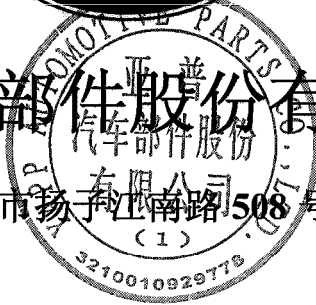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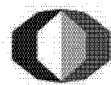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为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国投高科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华域汽车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华域汽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p>

	<p>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如果涉及老股转让，公司各股东之间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原则上按照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司老股东根据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所募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确定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向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国投高科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华域汽车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华域汽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

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国投高科承诺：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域汽车承诺：如果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华域汽车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投创新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协力基金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

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则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国投高科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国投高科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则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且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暂扣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国投高科购回股份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国投高科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投高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投高科将督促亚普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且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国投高科将主动通知亚普股份暂扣国投高科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国投高科履行承诺为止。

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投公司将督促国投高科严格履行其就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审计、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共和律师承诺：因本所原因导致本所为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5号）确认，同意亚普股份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6000.0000万股的10%计算，将国投高科持有的亚普股份374.0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按104.9663万股乘以亚普股份A股首发价格的等额现金一次性上缴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代华域汽车履行转持义务。若亚普股份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国投高科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应上缴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豁免国投高科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36号），财政部同意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国投高科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如亚普股份有其他国有股东，国投高科已豁免的国有股转持额度在应转持总额度中扣除。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0.84%和2.45%。201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3%和 4.33%。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76%和 13.87%。2014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1,178.34 万辆和 1,168.35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0%和 8.36%。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

公司产品汽车塑料油箱作为整车的配套产品，如果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则公司塑料油箱销量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速也有可能随之放缓，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2%、81.81%、79.08%及 79.67%¹。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海外设立五家子公司，未来还可能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在海外增设新公司或工厂。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客户潜在诉讼、客户开发不顺等因素影响，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澳大利亚净利润分别为 1,752.26 万元、1,163.54 万元、1,044.57 万元及 438.17 万元，虽连续盈利但逐年下降，未来经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福特汽车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宣布于 2016 年关闭澳大利亚两处处于严重亏损的工厂，并在 2017 年终止在澳大利亚的整车生产业务，霍顿汽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宣布将于 2017 年关闭阿得莱德组装工厂。因福特汽车公司澳大利亚工厂、霍顿汽车公司是亚普澳大利亚重要客户，两家汽车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退出将对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亚普澳大利亚均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货合同来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其厂房均为租赁，主要生产设备均可转移至本公司其他工厂使用，故亚普澳大利亚未对其存货、固定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业务，提前应对主要客户未来退出当地市场的不利影响。

¹ 该比例为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后计算取得。

未来如果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面临类似重要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的情况，将对本公司在当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804），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芜湖亚奇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0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4000180），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1年-2014年6月30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芜湖亚奇在2013-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及芜湖亚奇将面临不再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高科，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国投公司持有国投高科100%的股权，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预计国投高科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从而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对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造成本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2,575.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0,215.70万元，负债总额为182,712.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227.89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14%，流动比率为0.98，速动比率为0.68。

如果汽车行业及本公司塑料油箱销售形势发生大的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

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开发不能正常进行或客户本身发生不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

（八）新能源汽车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

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燃油箱，而纯电动汽车不需要燃油箱。尽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配套建设、各类新能源汽车发展均存在一定技术难题，如电动车快速充电、性能稳定性、成本问题等，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7
一、公司简介	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8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1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14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1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7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7
二、政策风险	19
三、管理风险	21
四、财务风险	21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3
六、其他风险	23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本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6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9
六、本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1
七、本公司主要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2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九、本公司股本相关情况	74
十、本公司从业人员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83
十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85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本公司在油箱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2
五、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136
六、特许经营权.....	150
七、本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50
八、本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	156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6
三、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79
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5
三、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85
五、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186
六、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187
七、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190
二、本公司近三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7
四、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07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0
二、会计报表.....	210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本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35
六、主要税项.....	23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3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38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38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3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39
十二、所有者权益.....	24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49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50
十六、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52
十七、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252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九、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25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9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公司发展规划.....	293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298
三、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29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0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324
二、重要合同.....	324
三、对外担保.....	32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声明.....	3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3
评估公司声明.....	334
验资机构声明.....	335
备查文件	3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亚普公司/亚普股份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亚奇	指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亚普	指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亚普印度	指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亚普俄罗斯	指	亚普俄罗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亚普澳大利亚	指	亚普澳大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亚普捷克	指	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亚普重庆	指	亚普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佛山	指	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亚普宁波	指	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亚普开封	指	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亚普德国	指	亚普德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亚普有限	指	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06年3月，更名为“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公司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融实国际	指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投协力/协力基金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燃油箱	指	固定于汽车上用于存储燃油的独立箱体总成，是由燃油箱体、加油管、加油口、燃油箱盖、管接头及其他附属装置装配成的整体
燃油泵	指	汽车电动燃油泵，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燃油系统的执行器，为电喷发动机持续提供恒定压力燃油
注塑成型	指	是使热塑性或热固性模塑料先在加热料筒中均匀塑化，而后由柱塞或移动螺杆推挤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成型的一种方法
真空吸塑成型	指	是一种热成型加工方法。将塑料片材裁成一定尺寸加热软化，借助片材两面的气压差或机械压力，使其变形后覆贴在特定的模具轮廓面上，经过冷却定型，并切边修整的一种方法
HDPE	指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即高密度聚乙烯，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本公司生产塑料油箱用阻隔性材料
LLDPE/粘接剂	指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即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即液化气
整车厂/整车制造企业/整车生产企业/主机厂	指	生产各类汽车整车的汽车制造厂商或企业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东岳	指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指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	指	长安福特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为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为长安福特马自达分立重组后存续公司之一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戴姆勒	指	福建戴姆勒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塑光	指	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这一系列标准的核心
BS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于 1999 年由 OHSAS 项目组作为规范文件被首次提出。之后，该标准已被 80 多个国家的 16,000 家企业所采用。该标准强调“健康”的重要性和“安全”之间的平衡。以更加逻辑的模式来帮助企业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ISO/TS16949	指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该标准针对性和适用性明确，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cretariat”简称，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ILAC-MRA	指	ILAC 为“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缩写，即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MRA 为“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即多边承认协议。ILAC-MRA 即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
GB/T	指	GB 即国标拼音简写，T 系推荐拼音简写，推荐性国标是指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调节而自愿采用的一类标准，又称自愿标准。这类标准任何单位都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违反这类标准，不承担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但是，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

	束性
OTS 认证	指 “Off Tooling Samples” 简写，即工装初样认可，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认证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简称，生产件批准程序，目的是明确供应商已经正确理解了客户所有要求，并在执行所要求的生产节拍条件下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持续满足这些要求的潜在能力
美国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简称，系美国环境保护局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简称，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PZEV	指 “Partial Zero Emission Vehicle” 简称，部分零排放车辆
PPM	指 “Part Per Million” 简称，本招股说明书中表示百万产品的不合格个数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可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介

本公司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普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其前身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为经扬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扬州汽车塑料配件公司”的批复》（扬经改（88）字第 49 号文）批准，于 1988 年 12 月 23 日由扬州塑料二厂和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816），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燃油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为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

201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551.68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488.2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6.99%。2014 年 1-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305.40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267.3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7.53%（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²公布的我国乘用车生产数量计算获得）。

本公司客户涵盖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一汽轿车、神龙汽车等多家国内主要的合资整车企业及奇瑞等自主品牌内资企业，系大众、福特等国际著名汽车公司燃油系统的“A”级供应商。

目前，本公司拥有扬州本部工厂及上海、重庆、长春（分厂、二分厂）、沈阳、成都、烟台、佛山八家分厂。本公司控股四家境内子公司芜湖亚奇、亚普佛山、亚普宁波、亚普开封及五家境外子公司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德国。

²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每月权威发布我国及世界各国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产销数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是国投公司除煤、电、港、航之外综合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国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国投高科主要投资领域涉及化肥、汽车零部件、现代农业、电子信息、金融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股权投资与管理的方式积极开展了高科技项目的开发与培育。

国投高科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 25,24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国投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国投公司成立以来，逐步构建国内实业、金融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国内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交通、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创投、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养老服务业和资产管理等；国际业务以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合作的业务组合，推进国际化进程。

国投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为 194.7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会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公司持有国投高科 100% 的股权。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4] 第 1-0099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02,157,001.73	1,475,257,756.46	1,216,480,316.21	1,206,453,27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96,616.50	1,352,594,514.22	1,153,984,594.03	933,599,549.69
资产总计	3,025,753,618.23	2,827,852,270.68	2,370,464,910.24	2,140,052,820.99
流动负债合计	1,632,278,872.55	1,497,737,015.16	1,186,799,228.58	1,042,344,22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43,250.84	193,837,655.35	163,541,416.58	209,907,684.02
负债合计	1,827,122,123.39	1,691,574,670.51	1,350,340,645.16	1,252,251,9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75,411,402.98	1,114,730,396.51	998,843,132.47	866,502,479.44
少数股东权益	23,220,091.86	21,547,203.66	21,281,132.61	21,298,428.32
股东权益合计	1,198,631,494.84	1,136,277,600.17	1,020,124,265.08	887,800,907.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5,753,618.23	2,827,852,270.68	2,370,464,910.24	2,140,052,820.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8,566,536.93	4,067,331,451.95	3,422,595,646.31	3,037,228,574.83
二、营业总成本	2,046,996,668.87	3,857,878,905.37	3,201,331,937.45	2,829,404,62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3,517,270.11	233,904,417.83	242,535,640.76	224,796,24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59,883,195.20	261,829,962.32	251,867,891.21	242,282,318.25
减：所得税费用	27,600,825.04	40,243,268.98	31,594,843.75	39,222,18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2,282,370.16	221,586,693.34	220,273,047.46	203,060,1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0,609,481.96	221,320,622.29	219,791,739.90	205,397,043.37
少数股东损益	1,672,888.20	266,071.05	481,307.56	-2,336,909.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2	0.4918	0.4884	0.45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02	0.4918	0.4884	0.45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071,524.51	-25,433,358.25	6,767,602.25	-27,454,610.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353,894.67	196,153,335.09	227,040,649.71	175,605,523.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11,592.26	3,472,974,065.75	3,150,770,042.29	2,769,587,9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577,640.42	3,275,332,340.18	2,770,614,737.07	2,564,856,1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3,951.84	197,641,725.57	380,155,305.22	204,731,8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	263,232.33	7,779,528.80	10,339,31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7,718.83	332,552,826.21	329,413,232.95	343,337,3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1,718.83	-332,289,593.88	-321,633,704.15	-332,998,08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82,153.84	994,296,017.75	707,543,452.84	659,181,96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63,538.43	996,498,000.25	690,172,977.16	468,057,6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1,384.59	-2,201,982.50	17,370,475.68	191,124,3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576.25	-6,736,057.04	89,911.49	-13,286,25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2,424.67	-143,585,907.85	75,981,988.24	49,571,8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153,347,24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87,620.33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0.98	1.03	1.16
速动比率	0.68	0.66	0.66	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14%	49.51%	46.98%	48.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38%	0.7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9.45	11.60	9.73
存货周转率（次）	3.73	7.28	6.36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6.87	42,916.54	39,502.91	35,591.85
利息保障倍数（次）	15.40	13.44	13.41	1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0.44	0.8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32	0.17	0.11
每股净资产	2.66	2.53	2.27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7%	18.01%	22.57%	24.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782	0.4390	0.4708	0.427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比例：公司各股东之间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原则上按照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分摊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司老股东根据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所募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合计		43,668.12	43,668.12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为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四）每股发行价：【】元

（五）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测算：【】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七）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测算：【】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比例：公司各股东之间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原则上按照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分摊

（十一）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司老股东根据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所募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 发行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建
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电话： 0514-87777181
传真： 0514-87846888
联系人： 朱磊、殷实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刘向前、刘云峰
项目协办人： 高鹏
联系人： 张斌、韩宇鹏、郭宝、董帅

电话：010-59312922、010-59312938

传真：010-59312908

（三） 分销商：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四）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负责人：李东明

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签字律师：张梅英、胡晓东

（五） 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吴卫星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会计师：吴育岐、李长伟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八) 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一) 询价及推介: 【】年【】月【】日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 【】年【】月【】日
(三) 网上网下申购日: 【】年【】月【】日
(四) 股票上市日: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0.84%和2.45%。201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3%和4.33%。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76%和13.87%。2014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178.34万辆和1,168.35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0%和8.36%。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

公司产品汽车塑料油箱作为整车的配套产品，如果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则公司塑料油箱销量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速也有可能随之放缓，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2%、81.81%、79.08%及79.6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召回的风险

如果未来整车出现因本公司提供的油箱、加油管（注油管）产品质量问题而

发生召回，将会对本公司声誉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和外购油泵，外购油泵一般为客户指定采购，高密度聚乙烯除部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外，其余需公司自行采购。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41%、87.74%、87.29%及86.63%，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又不足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在技术开发实力、研发费用绝对数额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倘若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市场地位和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随着国内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提高、国外的大型塑料油箱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八）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海外设立五家子公司，未来还可能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在海外增设新公司或工厂。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客户潜在诉讼、客户开发不顺等因素影响，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亚普澳大利亚净利润分别为1,752.26万元、1,163.54万元、1,044.57万元及438.17万元，虽连续盈利但逐年下降，未来经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福特汽车公司于2013年5月宣布于2016年关闭澳大利亚两处处于严重亏损的工厂，并在2017年终止在澳大利亚的整车生产业务，霍顿汽车公司于2013年12月宣布将于2017年关闭阿得莱德组装工厂。因福特汽车公司澳大利亚工厂、霍顿汽车公司是亚普澳大利亚重要客户，两家汽车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退出将对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亚普澳大利亚均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货合同来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其厂房均为租赁，主要生产设备均可转移至本公司其他工厂使用，故亚普澳大利亚未对其存货、固定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业务，提前应对主要客户未来退出当地市场的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面临类似重要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的情况，将对本公司在当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能源汽车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

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燃油箱，而纯电动汽车不需要燃油箱。尽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配套建设、各类新能源汽车发展均存在一定技术难题，如电动车快速充电、性能稳定性、成本问题等，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汽车油箱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将会改变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804），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芜湖亚奇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0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4000180），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1年-2014年6月30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芜湖亚奇在2013-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及芜湖亚奇将面临不再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汽车油箱行业执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通行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7号）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凡列入该目录内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果汽车油箱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合规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人力资源政策变化的风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1月26日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部令第22号），其中包括如下规定：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前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本公司正积极研究解决方案，以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使劳务派遣工数量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将面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高科，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国投公司持有国投高科 100% 的股权，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 56.1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预计国投高科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从而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不断增加，组织结构趋于复杂，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对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造成本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2,575.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21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712.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63,227.8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14%，流动比率为 0.98，速动比率为 0.68。如果汽车行业及本公司塑料油箱销售形势发生大的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0,772.48 万元、55,411.67 万元及 58,835.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2%、12.98%、19.59%及 19.45%。

本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金额，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3%、14.38%、13.47%及 14.08%。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塑料油箱的销售，作为整车厂配套企业，本公司供应油箱的毛利率随整车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一般而言，新车型毛利较高，公司所供油箱毛利率也较高，随着新车型逐渐成熟及销量逐渐稳定，公司所供应油箱价格每年都有一定程度下浮，毛利率也呈逐渐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油箱订单，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逐步下降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能立即体现，本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同比例增长，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五）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及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涉外采购的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在境外设立了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德国五家子公司，境外资产及经营活动以外币记

账，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以人民币记账，如果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货币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开发不能正常进行或客户本身发生不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

（二）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诉讼和索赔风险

在正常的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和索赔。本公司可能涉及的诉讼和索赔包括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等。本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海啸、台风、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PP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二）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郝建

（四）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五）住 所：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六）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七）邮政编码：225009

（八）电话号码：0514-87846666

（九）传真号码：0514-87846888

（十）互联网址：www.yapp.com

（十一）电子信箱：yapp@yapp.com

二、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4 月 28 日，亚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1,680,537.46 元，按 1: 0.6601 的比例折合 450,000,000 股股份，净资产额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7月1日，亚普股份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91000001816）。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国投高科、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及协力基金。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国投高科

国投高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主要业务有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2、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主要业务包括内外饰件类、功能性总成件类、热加工类三大产品类型，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主要业务有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3、国投创新

国投创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主要业务有关的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4、协力基金

协力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主要业务有关的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四）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亚普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本公司总资产为167,747.46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等。公司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油箱的研发、设计、制造

和销售。本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六）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与主要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普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³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三、本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下设专门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和客户中心，配备有专职供销人员；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

³ 编号为 ZL 2009 3 0094923.8 的外观设计专利为亚普有限和上海汽车共有，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目前所有人未变更。

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系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亚普有限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具有独立的人事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兼职情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

（四）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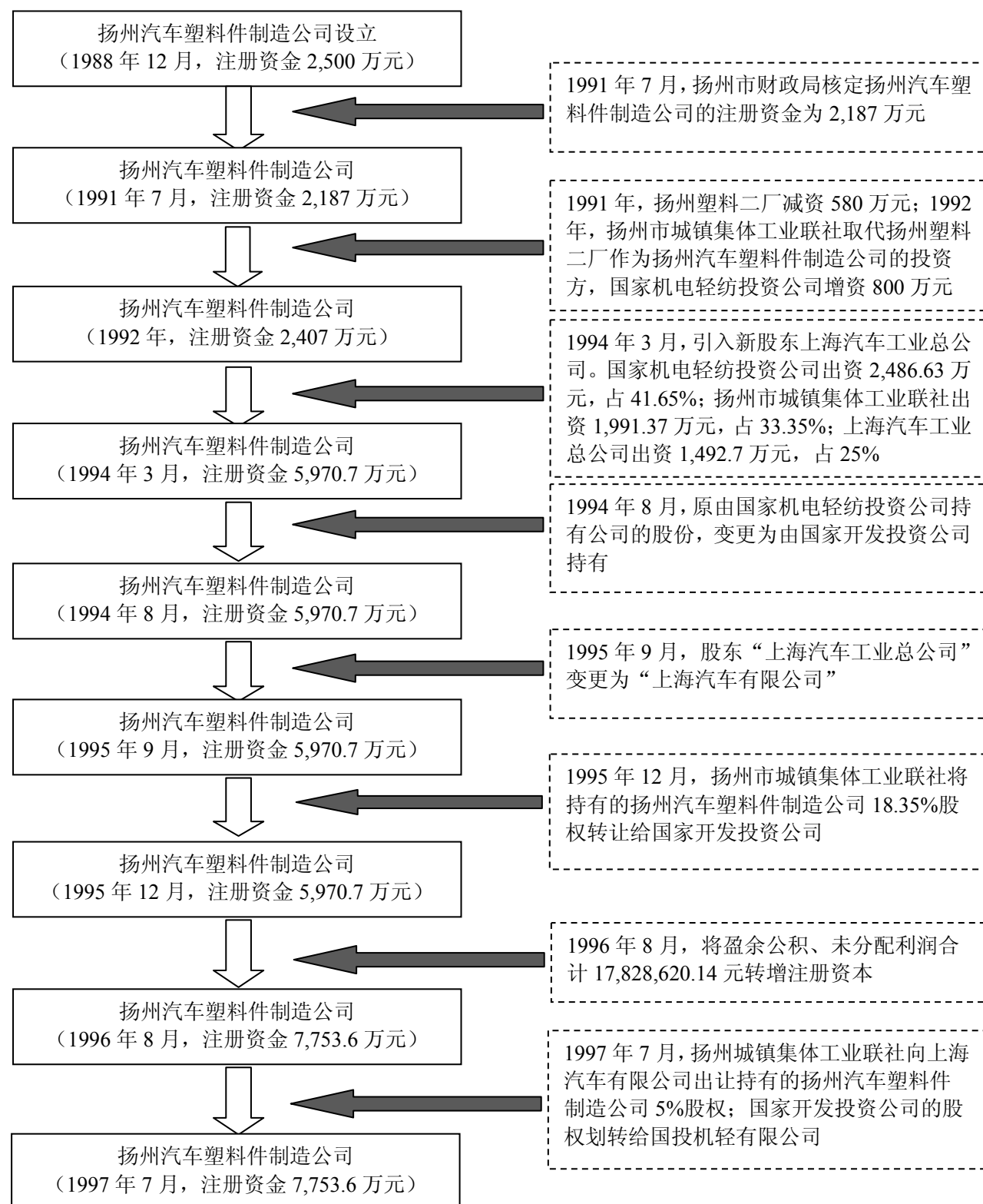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生产、客户、研发、质量、财务、人事、行政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公司独立行使行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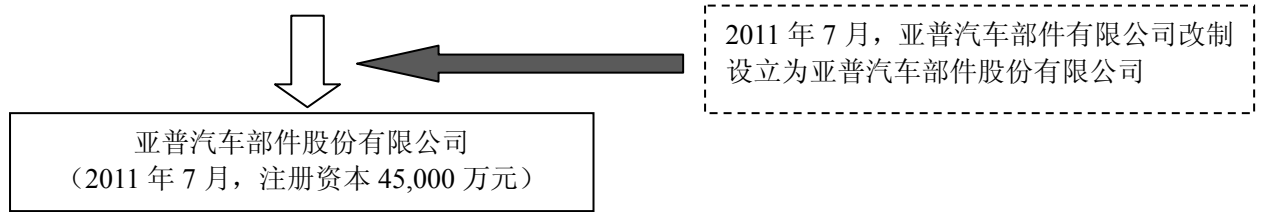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历史沿革







1、1988年-1994年（亚普有限前身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引入新股东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前）

（1）1988年，亚普有限前身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为亚普有限前身。

1988年12月21日，经扬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扬州汽车塑料配件公司”的批复》（扬经改（88）字第49号）批准，扬州塑料二厂和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

扬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12月20日出具《投入资本情况证明书》，证明书载明截至1988年12月20日，扬州塑料二厂资产出资598.53万元，尚未缴纳出资额为1,276.47万元，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尚未出资额为625万元，双方承诺按照签订正式合同时双方商定的期限缴齐出资。

1988年12月24日，扬州塑料二厂与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合同》。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12月23日向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扬企2-325号），注册资金为2,500.00万元。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扬州塑料二厂	18,750,000.00	75.00%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6,250,000.00	25.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对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情况，共和律师认为，虽然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金和实收资金不一致，但扬州工商局同意由扬州市轻工业局对联营双方未缴纳的注册资金进行担保，并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进行了开业登记，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的批复》（法复[1994]4号）的相关规定，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设立时注册资金与实收资金不一致的问题并不影响其设立的合法性，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1988年12月23日取得扬州工商局扬企2-3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即应被认为已合法设立。

由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设立后，扬州塑料二厂承诺出资一直未足额到位，根据扬州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扬清领发（90）13号、市审计局扬审字（90）132号文件精神，公司于1990年7月开始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清理。

1991年7月27日，扬州市财政局出具《全民及全民集体联营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认定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投资比例为：扬州塑料二厂出资1,561.9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285.06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专用基金176.84万元；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出资6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25.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财政部门核定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注册资金为2,186.90万元。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经扬州市财政局确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扬州塑料二厂	15,619,000.00	71.42%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6,250,000.00	28.58%
合计	21,869,000.00	100.00%

（2）1991年-1992年，股权变更

1991年4月、8月的公司第五次、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扬州塑料二厂将其从上海交通银行贷入的580万元债务转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扬州塑料二厂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出资相应减少580万元，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607万元。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就此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共和律师认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履行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992年5月，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发展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扬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由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接收扬州塑料二厂的批复》（扬经改（92）字第014号），批准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全部接收扬州塑料二厂，由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取代扬州塑料二厂作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投资方，同时批准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增资800.00

万元。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就此次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和股东变更事宜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在 1996 年就增加注册资金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向扬州工商局补充提供了此次变更的相关文件。

经上述变动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股东变为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80%、59.2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6,250,000.00	28.58%	14,250,000.00	59.20%
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	—	9,818,990.03	40.80%
扬州塑料二厂	15,619,000.00	71.42%	—	—
合计	21,869,000.00	100.00%	24,068,990.03	100.00%

2、1994 年-2002 年（引入新股东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1）1994 年，引入新股东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商谈合资经营。

1993 年 5 月 24 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沪中社会字（93）第 044 号），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1993 年 6 月 28 日，扬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扬财国（1993）25 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出资净资产总额及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各自所占比例。

1993 年 7 月 4 日，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1994 年 2 月 20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关于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扬会业（94）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合营各方按合同规定缴足资本，合计共缴 5,970.70 万元，比例如下：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出资 2,486.63 万元，占 41.65%；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出资 1,991.37 万元，占 33.35%；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出资 1,492.70 万元，占 25%。其中，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自本次增资

起参加联营。

1994年3月20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向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原由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与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两方联营，注册资金为2,187万元；自1993年7月起增加第三方“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参加联营，同时，注册资本由2,187万元变更为5,970.7万元。

本次增资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24,866,334.00	41.65%
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9,913,666.00	33.35%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14,927,000.00	25.00%
合计	59,707,000.00	100.00%

（2）1994年-2002年，历次股权变更

1994年8月，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开行综计[1994]130号《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划转建设项目管理关系的通知》，由于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已并入国家开发银行，其投资业务项目划归国投公司。所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中原由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持有的股权，变更为国投公司持有。

1995年9月30日，上海汽车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原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改组、更名的通知》（沪汽[1995]005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5]30号文，关于“原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并由总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组建上海汽车有限公司”的决定。自1995年9月1日起，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投资者由“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上海汽车有限公司”。

1995年9月27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第十四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转让其持有的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股权。1995年12月28日，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与国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将其拥有的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18.35%股权转让给国投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835万元。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就上述1994年-1995年股东变更及时向扬州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但其在1996年就增加注册资金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向扬州工商局补充提供了此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

1996年3月23日，经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将现有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17,828,620.14 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996 年 6 月 12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会验（96）字第 143 号），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及上述增资事实进行审验。1996 年 8 月 22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71955-1），注册资本变更为 77,535,620.14 元。

1997 年 7 月 16 日，经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股东会特别会议决议同意：扬州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向上海汽车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 5% 的股权，双方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999 年 7 月，扬州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诚会业（一）验字（1999）第 084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1997 年 7 月 22 日，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出具国投机轻 [1997] 14 号《关于变更股东的通知》，根据国投计划 [1997] 88 号文《关于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管理问题的通知》，国投公司在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就 1997 年 7 月股东变更及时向扬州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但其在 2002 年就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向扬州工商局补充提供了此次股东变更的相关文件。

1998 年 4 月 22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出《关于上海汽车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沪汽总 [1998] 17 号），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上海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 2001 年度第 1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出让其持有的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 10% 的股权，由国投机轻有限公司按 6%、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按 4% 的比例受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 10%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45 万元。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股权构成变更为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占 66%，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占 34%；2002 年 2 月 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本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诚（一）审字（2002）第 005 号），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专项审核。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已转出其持有的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全部股权。根据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于 1995 年、1997 年、2001 年分三次转出了所持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全部股权，该等决策经联社理事会讨论通过，转让价格系参照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同期相应比例的净资产值确定，且相关股权转让后从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2002 年 3 月 12 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向江苏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联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9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001171955），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备案等程序，其仅以名称变更的方式将企业变更登记为“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就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未履行相关改制程序而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共和律师认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自设立时起即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运营，其企业性质由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涉及股东各方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对股东各方的利益没有任何影响，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自 1996 年起即按照《劳动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改建并不涉及职工安置，职工利益未受到影响。另外，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 4 月 28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关于同意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批复》（国投战略 [2011] 117 号）同意亚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以《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1] 1341 号）对亚普股份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据此，共和律师认为，尽管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公司制改建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且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批复其股份制改组方案和国有股权设置时并未对前述瑕疵提出异议，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亚普股份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企业性质由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涉及股东各方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对股东各方的利益没有任何影响，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自1996年起即按照《劳动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改建并不涉及职工安置，职工利益未受到影响。虽然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公司制改建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备案等程序，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批复其股份制改组方案和国有股权设置时并未对前述瑕疵提出异议，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亚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1994年-2002年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转增注册资本后，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	24,866,334.00	41.65%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51,173,296.79	66.00%
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9,913,666.00	33.35%	—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927,000.00	25.00%	26,362,323.35	34.00%
合计	59,707,000.00	100.00%	77,535,620.14	100.00%

3、2002年-2009年（扬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后一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前）

2005年11月8日，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7,535,620.14元转增至110,000,000.00元。本次实际转增32,464,379.86元，其中中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增加21,426,490.71元，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11,037,889.15元。转增注册资本所需资金32,464,379.86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990,000.00元，以盈余公积转增9,050,000.00元，余额从未分配利润转增。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字（2005）254号）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2006年2月6日，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普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 3210911400331），公司名称变更为“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8 月 29 日国投公司出具的国投经营 [2006] 203 号《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项目内部划转的通知》，亚普有限由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划转到国投高科管理。

2007 年 4 月 23 日，经亚普有限第 13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投机轻有限公司所持亚普有限 66% 股权转让给国投高科。

2007 年 6 月 28 日，亚普有限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816）。

根据 2008 年 5 月 18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的沪汽总财（2008）021 号《关于将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制动器公司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及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持有的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通知》，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普有限 34%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亚普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亚普有限的 34%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8 年 8 月 11 日，亚普有限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816）。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 [2008] 502 号《关于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取得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亚普有限 34% 股权。

2008 年 12 月 20 日，亚普有限 2008 年股东会第 5 次特别会议决议：国投高科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3 月 19 日，亚普有限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816）。

2009 年 6 月 16 日，亚普有限 2009 年股东会第 2 次特别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名称更名，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9 日，亚普有限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816）。

经 2005 年-2009 年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转增注册资本后，亚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51,173,296.79	66.00%	—	—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26,362,323.35	34.00%	—	—
国投高科	—	—	72,600,000.00	66.00%
华域汽车	—	—	37,400,000.00	34.00%
合计	77,535,620.14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4、2009 年-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0 年 11 月 5 日，亚普有限召开股东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审议通过增资事宜。2010 年 11 月 22 日，国投高科、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亚普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华域汽车及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分别以现金 48,738,594.5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470,588.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其余 42,268,006.5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额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对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13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亚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在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亚普有限注册资本为 129,411,764.00 元人民币，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投高科	72,600,000.00	66.00%	72,600,000.00	56.10%
华域汽车	37,400,000.00	34.00%	43,870,588.00	33.90%
国投创新	—	—	6,470,588.00	5.00%
协力基金	—	—	6,470,588.00	5.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29,411,764.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4 月 28 日，亚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1,680,537.46 元，按 1: 0.6601 的比例折合 450,000,000 股股份，净资产额超出股份公司股本

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7月1日，亚普股份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91000001816）。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0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投高科	72,600,000.00	56.10%	252,450,000.00	56.10%
华域汽车	43,870,588.00	33.90%	152,550,000.00	33.90%
国投创新	6,470,588.00	5.00%	22,500,000.00	5.00%
协力基金	6,470,588.00	5.00%	22,500,000.00	5.00%
合计	129,411,764.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2011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对于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共和律师认为，除1991年减少注册资金和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程序、1992年增加注册资金和其后几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公司和亚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行为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虽然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1992年增加注册资金和其后几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补报了相关文件，扬州工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和进行处罚，共和律师认为，前述瑕疵连同1991年减少注册资金和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程序瑕疵均不会对亚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亚普有限自2002年4月9日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亚普有限成立以来，进行了4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2月，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本公司前身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成立时，注册

资本为 7,753.56 万元。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出具苏亚诚（一）（2002）第 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

2、2005 年 11 月，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200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753.56 万元转增至 11,000.00 万元。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苏中会验字（2005）254 号《验资报告》。

3、2010 年 12 月，亚普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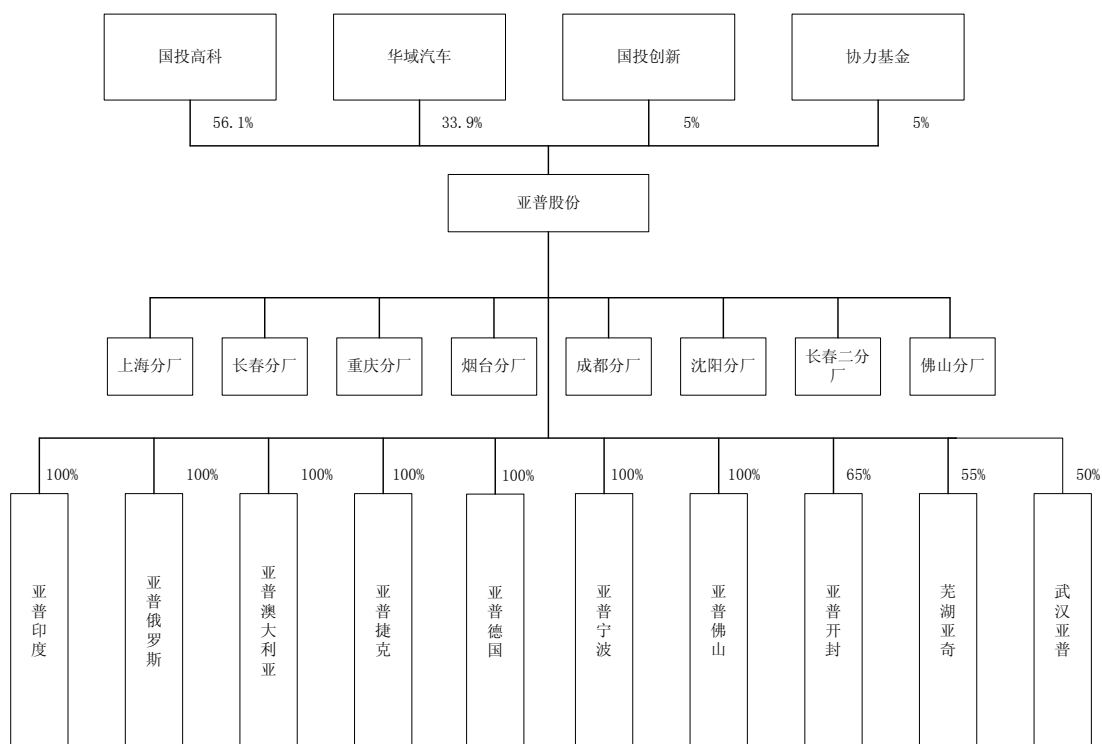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亚普有限增资至 12,941.18 万元。大信会计师对亚普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大信验字 [2010] 第 1-0113 号《验资报告》。

4、2011 年 7 月，亚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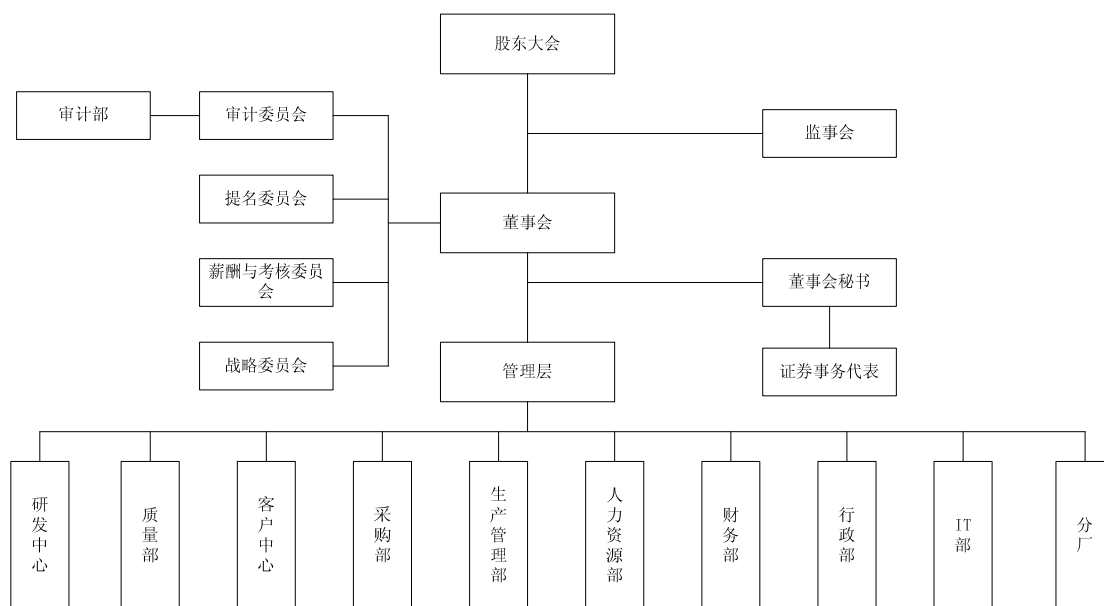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亚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元。大信会计师对亚普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1-0066 号《验资报告》。

六、本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七、本公司主要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部门及其职能

部门	职 能
研究开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工程更改、技术研究、开发性试验验证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策划、PPAP及产品生命周期内质量管理等，负责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公司质量体系维护和过程审核、产品审核及产品尺寸测量与检验等工作
客户中心	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管理、产品项目管理、潜在市场开发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和配套件的国内与国际采购、产品外协加工和供应商的管理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业工程、生产技术、设备管理、生产计划、物流管理、工厂规划与建设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体系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人工成本管理、员工工作条件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成本控制、资金的计划控制、区域分厂财务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法律事务、宣传策划、规划发展、文控管理、对外投资业务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IT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网络维护、应用系统的组织实施、维护、开发等
分厂	负责分厂产品的批量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分厂内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业及后勤管理、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公用工程、物流管理、生产管理等工作

（二）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印度、亚普德国、亚普佛山及亚普宁波，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芜湖亚奇、亚普开封，除此之外，公司还参股武汉亚普。

1、亚普俄罗斯

注册资本：1,8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248009, 2, 2 Automobilny passage, Kaluga city, Kalugskiy district, Russia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普俄罗斯总资产 22,123.20 万元，净资产-234.6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3,837.8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俄罗斯总资产 21,962.69 万元，净资产 2,717.1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504.0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亚普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1,050.00 万澳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lake Dawson, Level 4, 151 Pirie Street, Adelaide AS 5000

法定代表人：姜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澳大利亚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普澳大利亚总资产 7,540.65 万元，净资产 6,847.5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044.5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澳大利亚总资产 8,795.00 万元，净资产 7,773.0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38.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亚普捷克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克朗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Plazy 128, 293 01, Prague, 捷克

法定代表人：崔龙峰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普捷克总资产 9,253.53 万元，净资产 2,974.1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10.2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捷克总资产 7,604.25

万元，净资产 3,627.2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617.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亚普印度

注册资本：2,3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Chennai in the State of Tamil Nadu

法定代表人：孙岩

经营范围：汽车燃油箱系统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印度总资产 14,046.27 万元，净资产 5,860.9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2,150.2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印度总资产 13,563.53 万元，净资产 5,458.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713.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亚普德国

注册资本：500.00 万欧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德国科隆市特罗斯多夫

法定代表人：崔龙峰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德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德国总资产 2,098.63 万元，净资产 2,098.6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0.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6、亚普佛山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众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塑料及其它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汽车塑料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亚普佛山总资产4,639.23万元，净资产1,213.39万元，2013年净利润-244.2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亚普佛山总资产4,564.80万元，净资产1,096.93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16.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7、亚普宁波

注册资本：3,662.00万元

实收资本：3,66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4号楼2-106室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燃油系统、汽车零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亚普宁波总资产4,383.65万元，净资产3,500.54万元，2013年净利润-162.5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亚普宁波总资产4,051.00万元，净资产3,275.99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224.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芜湖亚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岩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55.00% 的股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0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亚奇总资产 14,999.98 万元，净资产 2,609.4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12.4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芜湖亚奇总资产 15,342.61 万元，净资产 2,821.0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11.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9、亚普开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金明东街中段 3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岩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设计、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限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65.00% 的股权，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35.0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开封总资产 3,426.40 万元，净资产 2,801.3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97.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开封总资产 4,936.86 万元，净资产 3,007.2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05.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0、武汉亚普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岩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亚普总资产 43,152.93 万元，净资产 19,976.9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4,197.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武汉亚普总资产 55,395.35 万元，净资产 22,366.4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389.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公司分公司

1、亚普股份上海分厂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6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550 号

负责人：张吉更

经营范围：汽车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汽车塑料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亚普股份重庆分厂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场所：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云枣路 5 号

负责人：王国祥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用塑料件。

3、亚普股份长春分厂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1日

营业场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1958号

负责人：缪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塑料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4、亚普有限沈阳分厂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0日

营业场所：沈阳市于洪区陵东乡观音村（观音民营开发区）

负责人：徐晨

经营范围：组装汽车塑料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5、亚普股份成都分厂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2日

营业场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488号

负责人：司树伦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

6、亚普股份烟台分厂

成立时间：2010年4月9日

营业场所：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92号

负责人：汤福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汽车塑料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7、亚普股份长春二分厂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6日

营业场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388号

负责人：缪勇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8、亚普股份佛山分厂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太平石步村广佛路段华鼎大厦三层 312#号单元

负责人：甘够生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国投高科、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以上股东均持股5.00%及以上，国投高科持股5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科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国投高科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6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6号（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郝建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投高科总资产781,048.03万元，净资产619,936.11

万元，2013年净利润96,625.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高科总资产844,670.39万元，净资产642,778.67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9,073.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投公司

注册资本：1,947,051.10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国投高科、国投创新外，国投公司还控股其他27家企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总资产34,812,038.28万元，净资产10,050,620.03万元，2013年净利润959,823.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总资产40,602,897.23万元，净资产10,963,063.25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476,372.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份外，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33.90%、5.00%和5.00%的股份，为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域汽车

注册资本：258,320.02万元

实收资本：258,320.02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整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内外饰件类、功能性总成件类、热加工类三大产品类型。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车持有 60.10% 股份，剩余 39.90% 的股份为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域汽车总资产 5,427,073.84 万元，净资产 2,335,155.3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34,573.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域汽车总资产 5,914,618.19 万元，净资产 2,355,501.6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321,854.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投创新

注册资本：110,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79,418.23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主营业务：从事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国投创新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投公司	30,000.00	30,000.00	27.22%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00	13,116.80	17.98%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9.07%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9.07%
5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00	1,907.10	5.42%
6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00	1,904.85	5.42%
7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7.00	1,768.20	5.03%
8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	1,634.56	4.64%
9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54%
10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00	1,362.24	3.87%
11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00	1,362.24	3.87%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00	1,362.24	3.87%
	合计	110,230.00	79,418.2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创新总资产 80,041.66 万元，净资产 80,041.6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267.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创新总资产 80,123.14 万元，净资产 80,123.1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81.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协力基金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4 号

企业类别：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存续期限为成立日后的 7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高国华为代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主营业务：从事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诺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公司	20,000.00	24.75%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38%
3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2.38%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8.6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19%
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19%

7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19%
8	南京市投资公司	5,000.00	6.19%
9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19%
1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3,000.00	3.71%
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48%
12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48%
13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24%
14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00	1.00%
	合计	80,808.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力基金总资产 53,070.15 万元，净资产 53,070.1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379.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协力基金总资产 53,034.47 万元，净资产 52,891.2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78.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协力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国投公司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9,7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9,700.00	419,700.00	100.00%

(3)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48,8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8,800.00	548,800.00	100.00%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5）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6）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7）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辽宁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8）南京市投资公司

南京市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00.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全部权益。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持股，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9）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36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权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复函》（甘国资产函 [2011] 125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权益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甘肃省人民政府明确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权益，原监管体制不变，据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595.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全部权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595.00	116,595.00	100.00%

（1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持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12）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8,80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800.00	189,800.00	65.7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34.28%
合计	288,800.00	288,800.00	100.00%

其中，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37,279.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42.00	62.67%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00	20.4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78%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	4.6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00	2.28%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722.00	1.61%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2.00	1.4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00	1.16%
合计	1,037,279.00	100.00%

（13）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902.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全部权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3,902.00	303,902.00	100.00%

（14）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54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3,019.20	4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0	402.55	5.3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0	201.29	2.67%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09.60	20.0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905.76	12.00%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754.80	10.00%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4.80	10.00%
合计	10,000.00	7,548.00	100.00%

其中，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① 合伙人构成

	承诺出资（元）	实收出资（元）	出资比例
高国华	4,320,700.00	505,680.00	41.85%
白国光	3,212,400.00	373,240.00	31.11%
王世海	1,348,400.00	156,520.00	13.06%
翟俊	1,035,200.00	120,400.00	10.03%
陆建峰	99,400.00	12,040.00	0.96%
杜硕	99,400.00	12,040.00	0.96%
李潇	99,400.00	12,040.00	0.96%
李建树	49,700.00	6,020.00	0.48%
张捷	49,700.00	6,020.00	0.48%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10%
合计	10,324,300.00	1,204,000.00	100.00%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高国华	11,400.00	11,400.00	38.00%
白国光	10,800.00	10,800.00	36.00%
王世海	4,500.00	4,500.00	15.00%
翟俊	3,300.00	3,300.00	11.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③ 有限合伙人情况

i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高国华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4号楼3 门402号	110108196809183817
白国光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4 门27号	220104196308091519
王世海	中国	无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	370102197612283894
翟俊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楼	422428197403235139
陆建峰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8号 楼1门403号	110102196708131518
杜硕	中国	无	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前街南里 1号楼1门101号	110102198012062314
李潇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3 号楼1单元901号	110105198404214718
李建树	中国	无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	152101198106250917
张捷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楼	140105198503300545

ii 任职情况

自然人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	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高国华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国光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05 至 2002.12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2006.05-2008.0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2008.02 至 2009.0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E 项目组成员；2009.08 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世海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0 年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
翟俊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执行董事职务
陆建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杜硕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及副总裁职务
李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执行董事职务
李建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及副总裁职务
张捷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及行政主管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主管职务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投创新和协力基金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其入股亚普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属于企业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及华域汽车向亚普有限增资的价格相同，不存在价格差异；国投创新、协力基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之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国投创新和协力基金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投资的情形，且具有向亚普有限增资之能力，国投创新和协力基金均为适格股东。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809.00 万元

实收资本：25,7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遂溪县附城乡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舒小斌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料乙醇、食用级二氧化碳、生物天然气、生物有

机肥；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高科持有其 91.78%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677.73 万元，净资产-3,641.0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3,645.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345.19 万元，净资产 12,601.5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457.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4 间

法定代表人：白明辉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高科持有其 79.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10.29 万元，净资产 5,994.9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33.48 万元，净资产 5,995.0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961.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8,602.33 万元

实收资本：678,602.33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兰州市张苏滩 57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刚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51.26% 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955,876.60 万元，净资产 3,373,378.8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587,701.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41,077.67 万元，净资产 3,524,184.52 万元，2014 年 1-3 月净利润 150,805.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23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建平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36.88% 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95,007.38 万元，净资产 136,484.17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50,372.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11,804.33 万元，净资产 127,765.1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3,054.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开发；组织所属企业煤炭开发开采、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精煤、焦炭及副产品）；发电；上述项目的高新技术开发；煤炭工业的节能、

节材的综合利用；开发和经营为煤炭行业配套服务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煤炭综合开发利用；煤炭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提供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70,765.90 万元，净资产 271,637.7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9,015.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51,659.30 万元，净资产 323,929.8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5,780.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9,054.18 万元

实收资本：259,054.18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淮南市洞山中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务院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42.36% 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2,450.62 万元，净资产 872,573.0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303.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83,905.81 万元，净资产 858,004.31 万元，2014 年 1-3 月年净利润-21,118.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投交通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8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人：国投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0,174.58 万元，净资产 538,325.3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1,642.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9,971.32 万元，净资产 528,312.3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863.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858.00 万元

实收资本：79,85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集运、原料采购、货运代理、中转配送、仓储服务、陆海运输、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8,639.50 万元，净资产 115,177.8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24,030.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0,005.97 万元，净资产 183,235.9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0,943.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47.2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4,290.55 万元，净资产 572,661.8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1,905.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7,436.50 万元，净资产 586,853.6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5,768.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221.00 万元

实收资本：26,221.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郝建

企业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饮料；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及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44.37%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6,333.63 万元，净资产 105,564.7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9,942.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1,937.14 万元，净资产 106,231.68 万元，2014 年 1-3 月净利润-683.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刘良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

出资人：国投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9,382.58 万元，净资产 328,935.8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8,232.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2,056.34 万元，净资产 333,359.3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385.6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钱蒙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8,403.66 万元，净资产 486,793.1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56,513.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57,541.62 万元，净资产 509,421.7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34,405.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

法定代表人：周伟良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生产、批发零售：钾盐，生产、批发零售：硫酸钾、氯化钾肥、硫酸钾镁肥 盐湖农业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复混合肥，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铁路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63.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7,285.02 万元，净资产 277,843.9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46,219.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6,929.15 万元，净资产 248,673.3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02,349.6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居利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21日）），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理发（仅限下属北京一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6月3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下属北京二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8月17日））。一般经营范围：自有及受托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出租写字间；停车场经营及洗车；销售日用百货。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136.57万元，净资产32,060.79万元，2013年净利润574.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6,464.75万元，净资产32,050.31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0.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4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三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余建平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8,945.98万元，净资产124,715.16万元，2013年净利润-7,192.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0,405.65万元，净资产120,552.17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4,151.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华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有其55.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59.39万元，净资产1,294.34万元，2013年净利润196.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084.51万元，净资产1,327.91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53.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嵩林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6,347.81万元，净资产207,406.88万元，2013年净利润15,56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61,139.62万元，净资产216,701.48

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8,940.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金：101,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义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代理进出口业务；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及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向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出资人：国投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6,977.11万元，净资产177,435.75万元，2013年净利润-31,789.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6,943.58万元，净资产185,491.36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671.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注册资金：4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胡萍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2018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cl（1）（2）（3）级（有效期2015年5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

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及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

出资人：国投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4,296.51 万元，净资产 90,570.8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8,127.9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7,212.00 万元，净资产 92,421.4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305.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国投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其 35.6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36,873.77 万元，净资产 246,670.5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3,870.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61,932.74 万元，净资产 261,877.1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0,935.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资金：249,529.92 万元

实收资本：249,529.92 万元

成立时间：198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法定代表人：李宝林

企业类别：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出资人：国投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1,048.03 万元，净资产 619,936.1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96,625.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921.57 万元，净资产 414,716.1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3,296.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融实国际

注册资本：4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22,107.95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Suite 413-418 Beverley Commctr 87-105 Chatham Rd S., KLN Hong Kong

授权代表人：施洪祥

企业类别：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417.68 万元，净资产 9,209.9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79.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2,558.69 万元，净资产 59,753.1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662.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石顶小区延寿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工程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他与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和服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07.41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460.65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6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建设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锋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发电机组的调试及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粉煤灰的销售。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3,448.19 万元，净资产 70,61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5,457.85 万元，净资产 70,61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2 层 1216 室、1217 室

法定代表人：姚伟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租赁机器设备。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6,353.74 万元，净资产 380,788.0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44,728.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03,477.64 万元，净资产 283,994.0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3,884.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2,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富源县建设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邓星斌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煤及石灰石采掘、销售、加工及综合利用。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445.28 万元，净资产 52,50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371.37 万元，净资产 52,50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及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总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69,577.07 万元，净资产 1,108,321.4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12,213.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15,601.35 万元，净资产 1,146,217.2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58,445.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领

企业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0.88 万元，净资产 3,00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3.97 万元，净资产 2,455.4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544.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999.31 万元

实收资本：319,999.31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 58.01% 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19,558.62 万元，净资产 1,025,080.0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3,075.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本公司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5 号），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投高科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4.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按 104.9663 万股乘以亚普股份 A 股首发价格的等额现金一次性上缴给全国社保保障基金理事会，代华域汽车履行转持义务。若亚普股份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国投高科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应上缴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豁免国投高科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36 号），财政部同意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国投高科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如亚普股份有其他国有股东，国投高科已豁免的国有股转持额度在应转持总额度中扣除。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投高科（SS）	25,245.00	56.10%	25,245.00	49.50%
华域汽车（SS）	15,255.00	33.90%	15,255.00	29.91%
国投创新	2,250.00	5.00%	2,250.00	4.41%
协力基金	2,250.00	5.00%	2,250.00	4.41%
社会公众股（A股）	--	--	6,000.00	11.76%
合计	45,000.00	100.00%	51,000.00	100.00%

注：SS 为国有股（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共有国投高科、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四名股东，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6.10%、33.90%、5.00%和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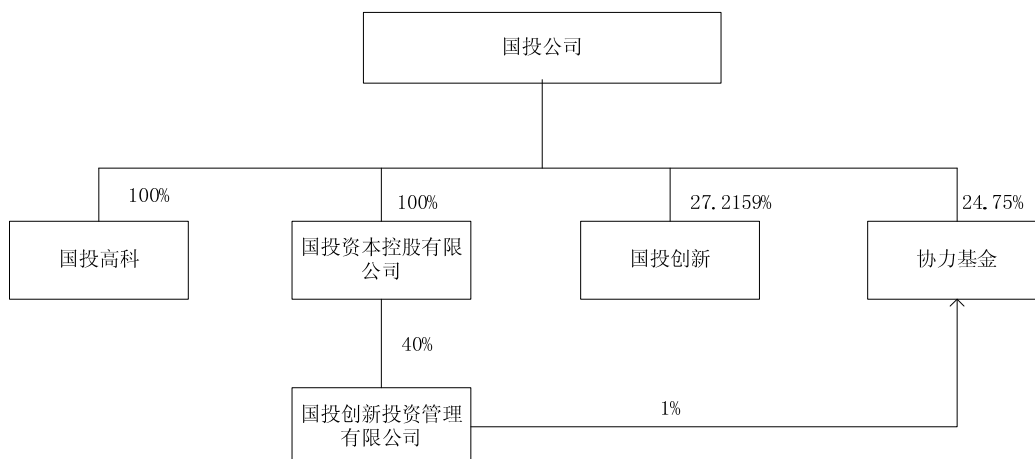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持股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系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持有国投创新 27.2159%的股权，国投公司占协力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24.75%，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协力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1.00%，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间接持有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股东间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国投高科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华域汽车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华域汽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协力基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国投高科承诺：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域汽车承诺：如果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华域汽车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投创新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协力基金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其他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本公司从业人员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从业人员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从业人员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2,839	2,795	2,272	2,151

（二）从业人员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从业人员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370	13.03%
管理人员	298	10.50%
生产人员	1,769	62.31%
销售人员	30	1.06%
其他辅助人员	372	13.10%
总计	2,839	100.00%

（三）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9	1.73%
本科	431	15.18%
大专	532	18.74%
中专及以下	1,827	64.35%
总计	2,839	100.00%

（四）从业人员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从业人员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542	54.31%
30-40岁	880	31.00%
40-50岁	247	8.70%
50岁以上	170	5.99%
总计	2,839	100.00%

（五）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目前的员工分为两大类：合同制员工、劳务制员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共有从业人员 2,268 人，其中与 1,011 人签署了劳动用工合同，并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含其长春分厂、长春二厂、成都分厂、上海分厂、重庆分厂、烟台分厂、佛山分厂）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2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见下表：

缴纳单位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病救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	公司	20%	7%	1%	1.5%	1%	1%	12%
	个人	8%	2%	3 元/月	0.5%	0	0	12%
长春分厂， 二分厂	公司	20%	7%	0	2%	1%	0.7%	7%
	个人	8%	2%	100 元/年	1%	0	0	7%
成都分厂	公司	20%	6.5%	1%	2%	0.6%	0.6%	6%
	个人	8%	2%	0	1%	0	0	6%
上海分厂	公司	21%	11%	0	1.5%	0.5%	1%	7%
	个人	8%	2%	0	0.5%	0	0	7%
重庆分厂	公司	20%	8%	1%	2%	1.2%	0.7%	7%
	个人	8%	2%	2 元/月	1%	0	0	7%
烟台分厂	公司	18%	7%	0	1%	0.55%	1%	8%
	个人	8%	2%	0	0.5%	0	0	8%
佛山分厂	公司	11%	5.6%	0	0.5%	0.75%	0.9%	5%
	个人	8%	2%	0	0.5%	0	0	5%
芜湖亚奇	公司	20%	6.5%	0	1%	1%	0.5%	10%
	个人	8%	2%	0.6%	1%	0	0	10%
亚普开封	公司	20%	8.5%	0	2%	1%	1%	5%
	个人	8%	2%	0	1%	0	0	5%
亚普宁波	公司	14%	8%	1%	2%	1.4%	0.5%	8%
	个人	8%	2%	0	1%	0	0	8%
亚普佛山	公司	11%	5.6%	0	0.5%	0.75%	0.9%	5%
	个人	8%	2%	0	0.5%	0	0	5%

本公司境内合同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养老保险	489.94	959.27	821.85	654.80

失业保险	36.85	86.57	76.74	59.16
医疗保险	201.65	414.02	348.00	256.43
工伤保险	25.75	48.27	37.47	27.72
生育保险	22.77	39.40	37.32	25.98
住房公积金	243.25	462.68	381.80	313.15
合计	1,014.22	2,010.21	1,703.17	1,337.24

本公司境内合同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011	1,011	934	835
各项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11	1,011	934	835
	失业保险	1,011	1,011	934	835
	医疗保险	1,011	1,011	934	835
	工伤保险	1,011	1,011	934	835
	生育保险	1,011	1,011	934	835
	住房公积金	1,011	1,011	934	831

本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五险)及公积金支付给各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根据各劳务派遣公司承诺，各劳务派遣单位均与派往发行人及其分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3年6月，本公司被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扬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能按照规定办理。自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扬州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扬州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没有欠费，且没有受到过相关处罚。”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扬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期缴纳公积金，没有欠费，且没有受到过相关处罚。”

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

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芜湖亚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本公司成都分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本公司上海分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福山区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分别出具本公司烟台分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

长春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分别出具本公司长春分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及社会保障、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合法、合规证明。

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本公司重庆分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合法、合规证明。

本公司已与具备劳务公司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现时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如下：

1、本公司与扬州市新业劳动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本公司与扬州市广陵区兴盛劳动服务中心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本公司长春分厂与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春分厂与吉林省海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本公司长春二分厂与吉林省海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5、本公司成都分厂与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6、本公司上海分厂与上海楼上楼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7、本公司上海分厂与上海安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正在就续签《劳务派遣协议》进行协商。

8、本公司重庆分厂与重庆富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双方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9、本公司烟台分厂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5月29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10、本公司上海分厂与上海远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11、亚普佛山与广州甲骨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16年2月7日。

前述《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或其相关分厂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约定了劳动报酬、管理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各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承诺，各劳务派遣单位均与派往本公司及其分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共和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一线生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采用劳务制形式有利于公司迅速补充流失员工，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于在本公司连续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1月26日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部令第22号），其中包括如下规定：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

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前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本公司正积极研究解决方案，以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本公司股本相关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四家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和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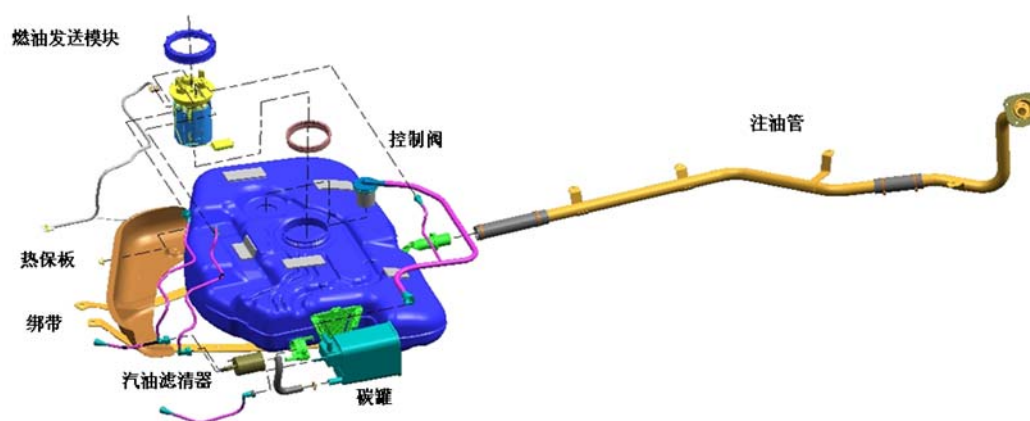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主要是乘用车）汽车燃油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

汽车塑料油箱是车辆上保存和输出燃油的功能部件，具有防止回抽，防范漏油，抗冲击，耐腐蚀等特点，是汽车上重要的安全部件。塑料加油管是车辆上输入燃油的功能部件，具有防止回抽，防范漏油的功能，也是汽车上重要的安全部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位居我国塑料油箱生产企业龙头地位，生产了国内第一只单层、单层氟化和多层共挤复合油箱，系我国第一家、目前最大的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生产企业，也是我国已向国外出口塑料油箱总成、输出塑料油箱制造技术和在海外建设塑料油箱工厂的自主品牌企业，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和汽车油箱振动、压力交变、冲击、加油、渗透、室内火烧等成套检测设备。201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551.68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488.2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6.99%。2014年 1-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305.40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267.3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7.53%。本公司客户涵盖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一汽-大众、长安

福特、一汽轿车、神龙汽车等多家国内主要的合资整车企业及奇瑞等自主品牌内资企业，系大众、福特等国际著名汽车公司燃油系统的“A”级供应商。目前本公司拥有扬州本部工厂及上海、重庆、长春（分厂、二分厂）、沈阳、成都、烟台、佛山八家分厂，控股四家境内子公司芜湖亚奇、亚普佛山、亚普开封、亚普宁波及五家境外子公司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德国和参股公司武汉亚普。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塑料油箱是塑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既可归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又是塑料行业的分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应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或者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3660）。为统一起见，本招股说明书将本公司所处之行业称为“汽车油箱行业”。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油箱行业已发展成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自主经营，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新企业进入没有法律、法规限制。汽车油箱行业属于广义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的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 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核和批准。

汽车油箱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在我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

汽车油箱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行业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认证体系

汽车油箱产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我国汽车油箱行业主要质量控制体系为：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C 认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强制性认证制度，简称“3C 认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137 号）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凡列入该目录内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汽车油箱作为重要的功能件和安全件，包含在该目录内，其强制认证代码为 CNCA-02C-062：2005，我国生产的汽车油箱必须满足获得 3C 认证。

（2）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为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世界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该组织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称为 ISO/TS16949 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SO/TS16949 已成为行业内通行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

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资质。

（3）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

为提高汽车燃油箱设计制造水平和实物质量水平，我国于 2001 制定了《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GB18296-2001），该标准对汽车燃油箱（金属及塑料）密封性、振动耐久性、耐压性、耐热性、耐火性、抗冲击性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汽车燃油箱生产企业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出厂。

3、行业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1）国家发改委制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明确的发展目标是：“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该政策鼓励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国家将在多方面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厂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0 日颁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对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能调控控制上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控制新建整车项目，适当提高投资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自主品牌产品；推进汽车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建立产能信息监测制度，指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等。

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该通知制定了以下发展目标：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3）国务院制订的《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7 年 4 月 8 日发布）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模式是：“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规划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并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与整车企业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4）国务院制订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发布）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 11 项产业扶持政策，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5）国务院制订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7月10日发布）

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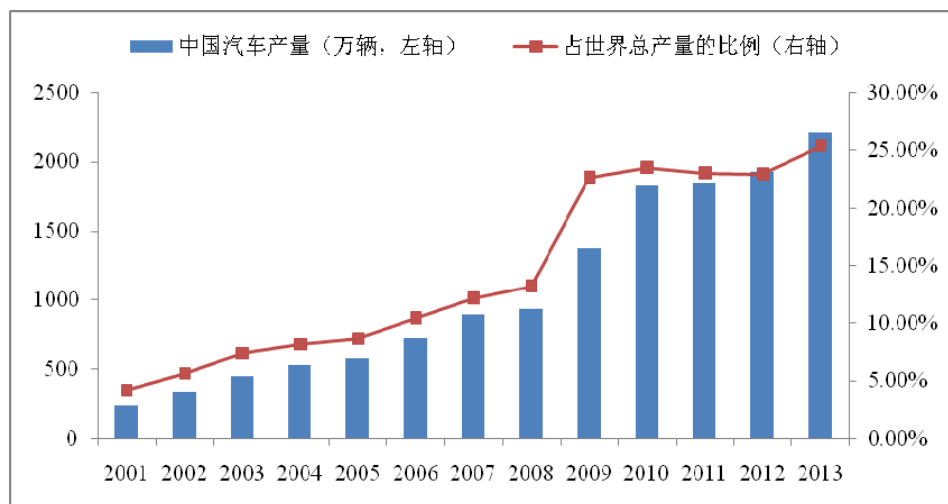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1）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高速发展——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保有量快速增长

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826.47 万辆，同比增长 32.44%，继续稳居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1年，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产、销量分别达到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0.84%和 2.45%。201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3%和 4.33%。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

和 13.87%。2014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1,178.34 万辆和 1,168.35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0%和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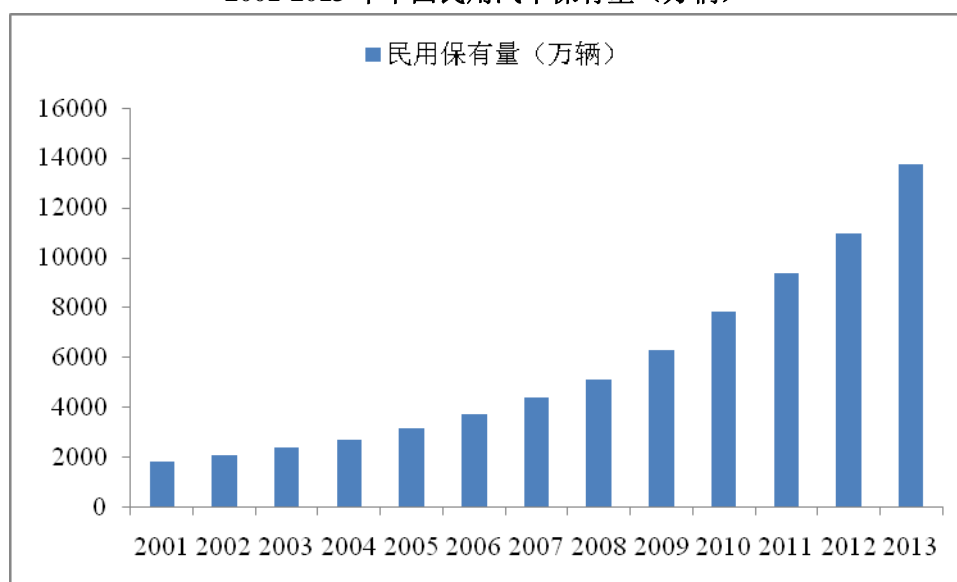
2001-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占全世界汽车总产量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2000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仅为 1,608.91 万辆，随着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呈现飞速发展之势，至 2013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3,741.00 万辆。

2001-2013 年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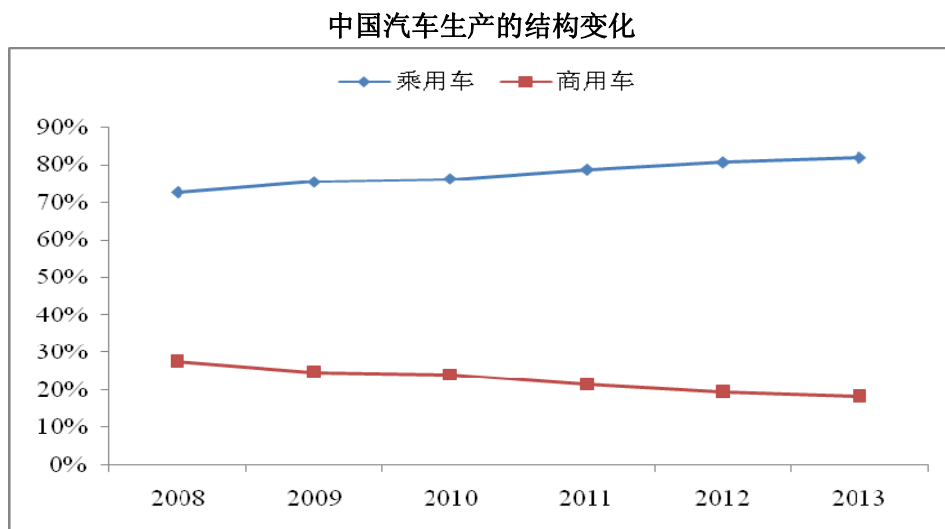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⁴）

（2）乘用车比重上升

⁴ 《wind 资讯》是我国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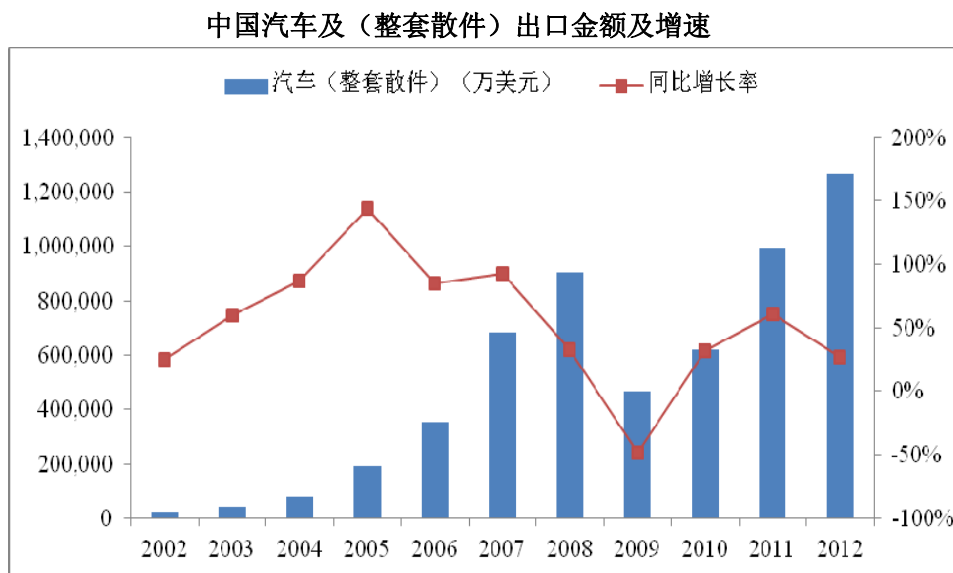
2002 年我国执行 GB/T3730.1-2001 标准，将汽车车型分为两大类、九小类。两大类指乘用车、商用车。根据以上划分，我国汽车生产的结构变化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我国汽车生产结构变化的趋势看，近年来，商用车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乘用车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乘用车占比超过 80%。

（3）汽车产品出口增长迅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汽车（整套散件））

2002-2012 年，我国汽车（整套散件）出口金额年均增速为 45.28%，说明我国汽车产品越来越受国外市场欢迎，特别是东南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随着这些市场对我国汽车产品认可度的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在这些地区的市场份额将会不断提升。

2、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发展趋势

（1）规模持续扩大

2001-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20.61%。即使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以上。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虽然汽车产销量增速可能回落，但仍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2）乘用车成消费主流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乘用车越来越成为家庭和个人有能力购买的耐用消费品。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主要体现在乘用车产销的增长上，乘用车占汽车总产量比重也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根据国际经验，当R值（R值是乘用车平均价格与人均GDP的比值）开始进入2-3区间时，表明家庭收入已经进入大量购车的临界点，此时乘用车也将开始快速进入家庭。2013年，我国GDP为56.88万亿元，2013年底我国人口数为13.61亿，按此计算，我国的人均GDP为4.18万元。按照汽车平均价格8-10万元计算，相应的R值为1.91-2.39。随着我国经济继续较快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出生的新生代逐渐成为消费中坚力量，我国乘用车消费总量及占汽车总量比重还将继续上升。

（3）汽车的环保化和轻量化趋势明显

随着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全球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导致对石油消费需求大幅增长，汽车尾气排放导致了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一系列问题，由于全球石油资源有限，能源安全与环保已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问题。

轻量化设计一方面可以降低燃油消耗，为使用者带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

（4）汽车金融服务为汽车消费市场提供支持

随着消费观念转变和新生代消费群体崛起，我国对汽车的信用消费需求越来越

越大。从我国目前汽车信贷主体来看，商业银行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产品存在产品单一，专业性不高的问题，不能满足现阶段人民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后，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了汽车金融公司，通用、福特、丰田、大众在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成立。2008 年，我国第一家自主品牌汽车与本土银行合资的汽车金融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公司成立。目前，我国的汽车金融已形成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多元化竞争的格局。汽车消费信贷是促进汽车消费、发展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持，我国已开始从政策上给予重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完善汽车消费信贷制度使汽车消费信贷全过程实现规范化、法制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汽车金融公司，促进汽车消费信贷模式多元化”。在该政策指导下，在汽车金融法规、条例和抵押登记、失信处置等汽车金融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下，汽车金融将会在支持汽车市场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1）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

在经济全球化和汽车产业竞争激烈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在近几十年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构建全球性产业链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重要趋势。

（2）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专业化、精细化、多层级化

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产业越来越呈现精细化分工趋势，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广而全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转变。

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大众汽车经营模式已由原来集汽车总体设计、零部件制造于一身经营模式逐渐转变为由总公司负责设计、技术革新和核心部件生产，其他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经营模式。汽车产业的零部件采购趋势带动了各主要汽车生产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

汽车产业链长，涉及行业众多，整车厂通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一级供应商再向其上游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依此类推，汽车产业形成了多层级零部件供应系统。

（3）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相依存

一方面，汽车零部件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因此整车消费市场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在技术性、生产工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突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激发消费者的购车动机。

（4）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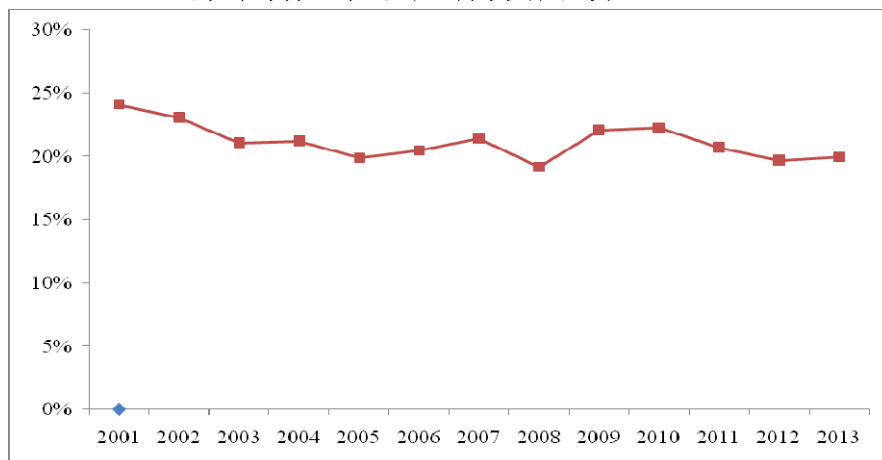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厂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为保证产品品质，一方面，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相应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作组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一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汽车零部件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另一方面，整车厂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严格要求，整车厂在确定潜在供应商前通常要对供应商进行多轮次、长时间的考核。

4、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汽车油箱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量、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呈快速上升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与下游整车厂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已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来看，其平均毛利率位于 19%-25%之间，近几年呈下降趋势。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汽车油箱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油箱发展历史

汽车油箱是重要的安全件，从世界上第一只汽车油箱生产到现在，汽车油箱生产工艺和所用原材料经历了若干代技术变革，总体而言经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金属油箱阶段，以冷轧钢板、铝合金为材料制造的油箱，其特点是体积较大、结构简单、成型容易、模具成本相对较低，模具成本低使得金属油箱规模经济产量低，适合运用于产量较低的车型，目前一般卡车上仍然使用这种大容量、结构简单、刚度和强度较好的金属油箱。

第二阶段：塑料油箱阶段。由于金属油箱抗腐蚀性较差，且其热传导性高、不抗静电、易爆炸特性致其安全性较低，而且越来越注重紧凑感的汽车设计要求油箱形状多变以充分满足车身底盘布局，由此诞生了塑料油箱。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基材的塑料油箱除具有金属材质的耐冲击性外，还具有安全性高、重量轻、耐腐蚀、成型方便，外形能充分满足车身底盘布置等金属油箱无法具备的优点。

（2）汽车油箱行业发展现状

①塑料油箱与金属油箱运用于不同车型

汽车油箱分为金属和塑料两大类，如上所述，塑料油箱具有金属油箱所不具备的一系列优点，但相比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研发和模具成本较低，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塑料油箱技术标准较高，质量控制较为严格，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需购买昂贵的生产设备和成套检测设备，例如，需配备专用的吹塑成型机、打孔焊接机和水检机等；另一方面，塑料油箱抗渗漏性研究和实验较金属油箱多，开发周期较金属油箱长。金属油箱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部分越野车及 SUV 等产量相对较低、能为油箱预备较大空间、油箱形状较为规整的车型，而塑料油箱多用于产量高、油箱结构不规整、形状复杂的基本型乘用车。

②塑料油箱市场占有率

塑料燃油箱具有金属燃油箱不可替代的优点，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世界各国对塑料燃油箱的研究和使用越来越广泛，塑料油箱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6、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塑料油箱行业影响

（1）新能源汽车基本情况

汽车的发展方向与低碳经济一致，低碳经济旨在降低人类对环境的破坏以及

对不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应用，而汽车一直以节能、环保和安全作为发展主导方向。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各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按照国家发改委定义，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按此定义，新能源汽车包含三大类，即常规燃料新型动力汽车（如新型燃油汽车）、非常规燃料汽车（如燃气汽车、生物燃料汽车、煤制醇醚汽车、电动汽车）及常规燃料与非常规燃料混合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

各类新能源汽车所耗燃料情况如下：

	类型	燃料	能量/燃料来源
新能源汽车	新型燃油汽车	清洁柴油车	石油
		新配方汽油（RFG）	石油
	燃气汽车	石油液化气（LPG）	石油
		液化天然气（LNG）	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CNG）	天然气
	生物燃料汽车	生物乙醇	粮食/非粮食农作物
		生物柴油	动植物油脂
	煤制醇醚汽车	煤制甲醇	煤炭
		煤制二甲醚	煤炭
	电动汽车	混合动力车（HEV）	石油/电力
		纯电动车（PEV）	电力
		燃料电池车（PCEV）	氢/电力
		太阳能电池车	太阳能

（2）新能源汽车优劣势比较

清洁柴油车使用清洁柴油做燃料，油耗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但主要污染物排放比汽油多，且同样受石油资源储量限制。

燃气汽车排放性能好、运营成本低，但车辆性能较汽油车差，燃气储存量少，行驶里程短，加气便利性较差，影响了燃气在乘用车上的运用。目前主要运用于排放和经济性能要求较高而动力性能要求一般的公共交通领域。

生物燃料及煤制醇醚燃烧形成水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碳氢化合物远低于汽柴油，且经济性和使用动力性较好，是典型的“清洁替代性能源”。生物燃料可再

生，其生产以粮食及非粮食农作物为原料，生物燃料的运用实际上是农作物对石油资源的替代，同样会造成资源的供应紧张，可能造成“与人抢粮食”的局面。醇醚的应用标准、储存容器标准尚未出台，甲醇使用的安全性及环保性问题尚未解决，醇醚做燃料容易造成塑料、橡胶件性能的下降，燃油系统渗透的增加，对金属零件的腐蚀，可能需要特别的润滑剂，百公里耗油量的增加，使得醇醚的运用受到限制。

纯电动车技术简单、无污染物排放，但电池续航里程短，且缺乏专业汽车充电站，使得纯电动车使用极不方便，从而影响了汽车企业生产研发及消费者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积极性。而且，蓄电池的更换也会让消费者付出非常高的成本。充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场地及专用电网，投资成本大且难以收回，需要政府部门与各企业联合起来建设完善充电网络。因此，只有在电池技术的突破和充电设施的完善后，纯电动汽车才会有大规模推广的机会。

燃料电池具有较高的能量利用率，能够实现零排放、低噪声，但氢燃料电池过高成本及制氢过程大量能源耗费使得燃料电池运用受到限制。

太阳能电池车使用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但其运用受天气情况限制，如果用普通蓄电池，则难以保证汽车的续航里程，如果用技术含量较高的蓄电池，续航里程增长但价格昂贵。天气因素限制及蓄电池续航能力与经济性之间难以平衡，使得太阳能电池车普及难度较大。

混合动力汽车融合了传统内燃机汽车和电动汽车的优点，同时克服了两者的缺点，近年来获得了飞速发展，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和商业化。混合动力汽车主要有以下优点：（1）采用混合动力后可按平均需用的功率来确定内燃机的最大功率，此时处于油耗低、污染少的最优工况下工作；（2）电池可以十分方便地回收制动、下坡、怠速时的能量；（3）在繁华市区，可由电池驱动实现“零”排放；（4）内燃机可以十分方便地解决耗能大的空调、取暖、除霜等纯电动汽车遇到的难题；（5）可以利用现有的加油站加油；（6）可让电池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发生过充、过放，使用寿命较长，成本较低。

新能源汽车在普通消费领域的推广有三个前提：第一，新能源汽车价格不超过传统汽车；第二，使用及能源补充的方便程度与传统汽车相同；第三，能耗比传统汽车小。从目前各类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看，混合动力汽车具备在普通消费领域推广的特质。

（3）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

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规划”），该规划确定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具体目标：要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每百公里6.9升，到2020年降至5.0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该规划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一要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建立研发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大幅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水平和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轻量化水平。二要加快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实施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汽车政策，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三要因地制宜建设慢速充电桩和公共快速充换电设施，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体系。四要完善标准体系和准入管理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强科研和人才保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防止低水平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4）汽车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①汽车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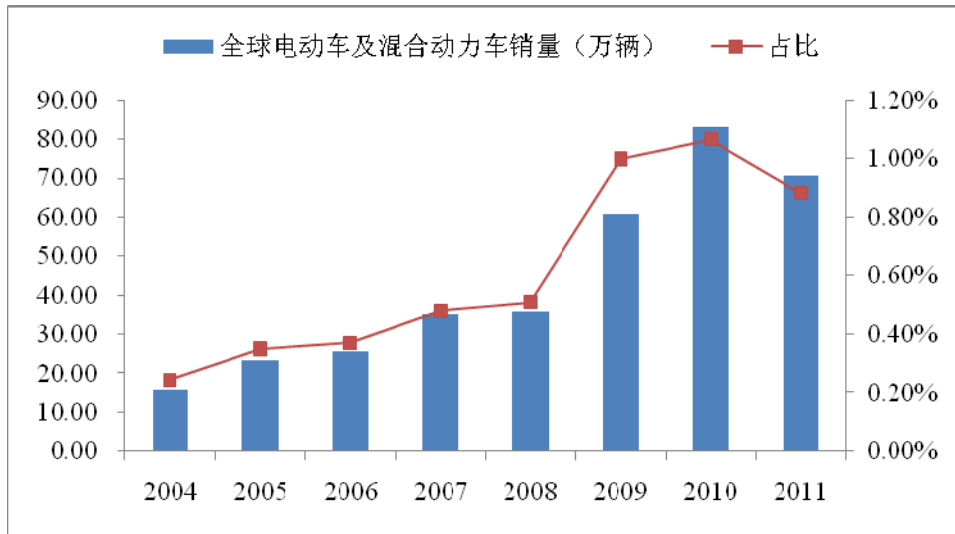
A、生产节油汽车仍是目前各大主机厂的战略选择

新能源汽车终将代替传统能源汽车，这种替代能够发生的时间完全取决于清洁能源大规模供应的时间，在新能源大规模供应之前，降低传统能源汽车油耗是最急迫的任务。如果整车厂现在不把战略重点放在汽车产品节油技术上面，而去重点开发未来几年内不可能大规模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就可能陷入生存困难的境地。目前，世界各大主机厂纷纷推出混合动力汽车，但在我国市场上量产的混合动力车型数量尚少，主要有丰田普锐斯、本田思域、奔腾 B70HEV、雪佛兰 Volt、比亚迪 F3DM 等。

B、传统燃油汽车将长期存在

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看，新能源汽车总量及占比稳步增长，但占全球汽车总量比重仍较低（见下图）。2011年，全球电动车及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全

球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仍不足 1%。可以预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传统燃料汽车仍将是全球汽车业主导。



数据来源：marklines 网站

从各类型新能源汽车优劣势比较及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看，纯电动汽车是我国汽车未来发展的方向，但节能型内燃机及混合动力汽车是我国汽车业的过渡选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汽车业从传统汽车向纯电动车转型的过程中将遵循传统燃料汽车到混合动力汽车，再到纯电动车逐渐更替，多类型汽车并存的局面。

C、带燃油箱的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导

我国汽车业发展方向为纯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普及将使油箱不再作为汽车必需零部件，届时公司的传统油箱业务将遭受影响。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设施十分缺乏，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配套建设，且各类新能源汽车均面临一定技术难题，如电动车快速充电、性能稳定性、成本问题，燃气车储存问题，太阳能汽车成本问题等均制约了新能源汽车在普通消费领域的运用。因此，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总产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随着技术的进步，各种新能源汽车比重也将逐渐上升，但除纯电动车及氢燃料电池车外，其他新能源汽车均需要油箱，油箱作为汽车部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作为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过渡汽车产品，燃气汽车及插电式混合汽车销量将保持稳步增长。

D、塑料油箱市场占比将不断提高

从金属油箱到塑料油箱，从单层塑料燃油箱到多层塑料燃油箱，更好地满足了汽车燃油系统向轻量化和紧凑化发展的要求，对燃油蒸发排放的控制满足了整

车厂要求。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及整车厂对油箱质量要求的提高，塑料油箱以其良好材料属性、成熟工艺、严格质量控制不断获得整车厂和消费者认可，因此在未来的汽车市场上，塑料油箱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

欧美系乘用车较早普及塑料油箱，到目前为止，日系乘用车绝大部分车型也已开始使用塑料油箱，韩系乘用车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塑料油箱。本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顺利进入东风日产供应商行列，为其部分车型供货，随公司未来配套的日系整车厂及车型增加，公司未来客户群将更为广泛。

②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从目前各大主机厂的发展情况看，在新能源大规模供应之前，生产节油性传统汽车仍将是各大主机厂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虽有较大发展，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过渡选择仍将长期存在，同时带燃油箱的新能源汽车将是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新能源汽车的主导；在带燃油箱的乘用车中，塑料燃油箱以其优质特性将不断替代金属油箱，塑料油箱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公司传统油箱业务有影响，特别是不配备油箱的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但从汽车未来发展趋势看，油箱将作为汽车必备部件长期存在。

同时，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油箱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力度。目前，公司的 CNG/LPG 以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的油箱技术及混合动力燃油系统设计研究技术，使得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油箱市场及混合动力汽车油箱市场上占据先发优势。另外，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LPG（石油液化气）油箱技术的研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公司研发中心的扩建还将购买专业设备和仪器进行 CNG（石油天然气）油箱技术的研究，未来随着燃气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公司的 LPG 和 CNG 油箱技术的成熟也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综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公司传统油箱业务有一定影响，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影响不大。

（三）汽车油箱行业竞争情况

1、油箱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世界第一个汽车塑料燃油箱由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巴斯夫（BASF）公司和考泰斯（KAUTEX）公司于上世纪六十年代联合研究开发并成功运用于保时捷跑

车。由于汽车塑料燃油箱发展起步于欧洲，所以欧洲的制造商一直占据世界塑料燃油箱制造领先地位。目前，国际上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生产的企业主要有德国的考泰斯、法国的英瑞杰（INERGY）、英国的邦迪管路（TI）和日本的八仟代（YACHIYO）。考泰斯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除生产油箱外，还生产视野清晰系统、空气流通系统、凸轮轴等零部件；英瑞杰只生产燃油系统；邦迪管路除生产油箱外，还生产空调管、散热管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八仟代生产汽车油箱，同时也生产天窗等零部件。目前，全球整车厂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东亚，汽车油箱是整车的配套产品，因此汽车油箱行业的竞争也主要在欧洲、美国、东亚。考泰斯主要为欧洲、美国的整车厂提供油箱，英瑞杰、邦迪管路主要为欧洲整车厂提供配套；本公司主要为我国的合资整车厂商提供配套，八仟代主要为日本的整车厂提供配套。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①我国汽车油箱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汽车油箱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行业领先者，这与我国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前十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共销售汽车1,943.05万辆，占全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8.38%；2014年1-6月，我国前十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共销售汽车1,050.69万辆，占全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9.93%。整车市场的高集中度从以下两个方面导致我国油箱市场的高集中度。

一方面，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燃油箱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通常仅在有限名单内选择供应商。

另一方面，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因以下原因倾向于选择固定的零部件供应商。第一，汽车油箱对保证汽车的安全性非常重要，整车厂在遴选汽车油箱供应商方面遵循严格的程序。第一步，要求供应商通过ISO/TS16949认证；第二步，整车厂会对供应商进行多次质量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授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才能参与项目招标；第三步，整车厂定期考核供应商供货情况。因此，整车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样，供应商也需要具备足够实力才能通过各项认证和评审；第二，汽车油箱属于定制型产品，一种油箱通常只能运用于一种车型，整车厂每推出一种新车型就需要重新设计一种新的油箱，随着整车市场的竞争加剧，新车推出频率加快，整车厂为了降低协调、沟通和采购成本，倾向于与固定油箱供应商合作；第三，整车厂通常需承担油箱前期

开发成本，而且设计开发有一定周期，出于财务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考虑，通常某款车型仅限定一家油箱供应商，且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②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呈现以本公司为龙头、其他厂商“多强并列”的竞争格局

本公司处于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龙头地位，“多强并列”指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顺荣股份和八仟代等企业并列竞争。

本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汽车塑料油箱生产企业，生产了我国第一只汽车塑料油箱，抓住了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公司现为我国塑料油箱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现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燃油系统总成供应商。本公司系极少数同时为主要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和自主品牌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塑料油箱的企业，公司客户既有上海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铃木等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又有奇瑞汽车、一汽海马、上海汽车、东南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201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551.68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488.2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6.99%。2014年 1-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305.40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267.30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27.53%。除本公司外，我国乘用车配套塑料油箱市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顺荣股份和八仟代，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八仟代均为外资企业，这些企业凭借先进技术、设备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产品。顺荣股份是我国发展速度较快塑料油箱生产企业，主要为奇瑞、吉利、江淮、长城等内资整车厂供应油箱。

从我国汽车油箱行业来看，一方面，国外整车厂在我国合资建厂时，内资企业受技术限制难以进入其供应商行列，合资整车厂的油箱基本由本公司和外资油箱企业供应，我国主要的外资油箱企业考泰斯、邦迪管路、英瑞杰、八仟代等均为国外整车厂的原配厂；另一方面，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合资模式，经过多年技术吸收和积累，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的整车厂，如奇瑞、吉利、长城等，这些企业在某些方面已能同合资厂商展开竞争。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发展带动了一批内资油箱生产企业的发展和崛起，如顺荣股份、江苏塑光等。除本公司之外的国内其他油箱生产企业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技术积累，充分利用本土化优势，逐渐

进入合资整车厂油箱配套市场，与外资油箱企业在局部领域展开竞争。

（3）汽车油箱市场化程度

汽车油箱行业不属于限制性投资行业，企业可以自由进出。但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乘用车制造企业）对油箱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认证严格，且油箱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因此行业外的企业短时间内较难进入，汽车油箱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行业最前端的企业之间。

2、汽车油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汽车油箱行业内主要企业以本公司、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顺荣股份、八仟代和江苏塑光等为代表，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本公司在油箱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3、进入汽车油箱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我国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非常激烈，激烈竞争使得整车厂寻求在全球范围内配套以获得成本优势。对于油箱生产企业而言，一旦整车厂将其选定为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固定合作关系。

整车厂特别是合资厂商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油箱厂商认证考核时间长，要求严格，一旦选定就倾向于同其建立固定合作关系，且整车厂为同时保证经济性和竞争性，希望维持一定规模的供应商数量，经过一段时间选拔和考核，整车厂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油箱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整车制造企业也对油箱质量要求严格，油箱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能力是决定油箱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开发和生产油箱需要综合运用机械、声学、光学、震动、爆破、材料研究、化学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掌握这些技术需要长期实践积累和大量技术人员引进和培育。

（3）资金壁垒

为保证质量，油箱生产企业需购置油箱实验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多层共挤

技术系目前生产汽车塑料油箱比较流行和成熟的技术，使用该工艺需进口共挤吹塑机、注塑机、焊接机以及先进检测仪器，购置设备的资金投入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4）规模效益壁垒

每款新塑料油箱需承担较高设计、实验和模具开发成本，如果不能迅速规模化生产，油箱制造企业难以在激烈竞争中生存。一般而言，新进入企业受制于客户资源和配套车型限制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效益所需产量，激烈竞争使新进企业面临被淘汰境地。

（5）质量认证壁垒

质量认证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进入汽车油箱制造行业的企业必须满足 3C 认证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要求产品在出厂前加施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ISO/TS16949 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其次，汽车油箱制造企业必须经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于新进入的企业，3C 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整车制造企业评审构成了进入壁垒。

（四）影响我国汽车油箱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4 年颁布并生效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确定了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方向。《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该政策鼓励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国家将在多方面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并积极参与整车企业产品开发，与整车企业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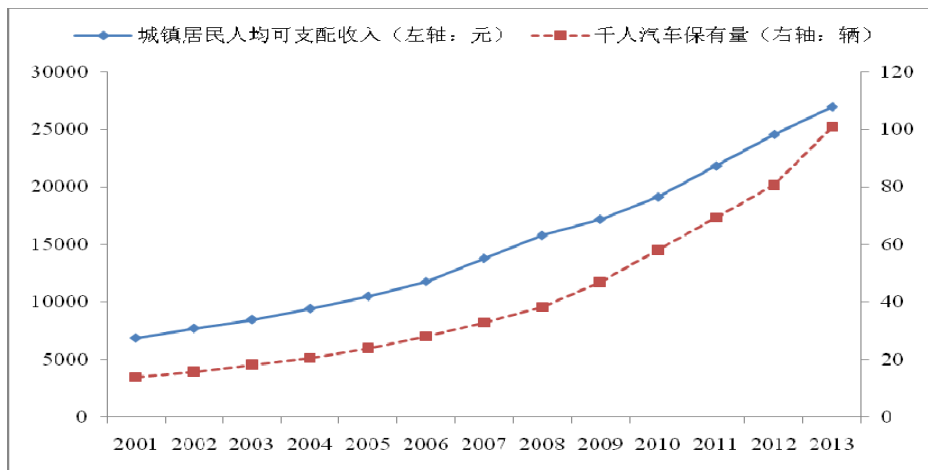
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油箱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油箱领域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将享有更多政策优势。

（2）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数据显示，2000-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时的不足7,000元上升至2012年的20,000元以上。历史数据显示，汽车消费与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度关联。

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关系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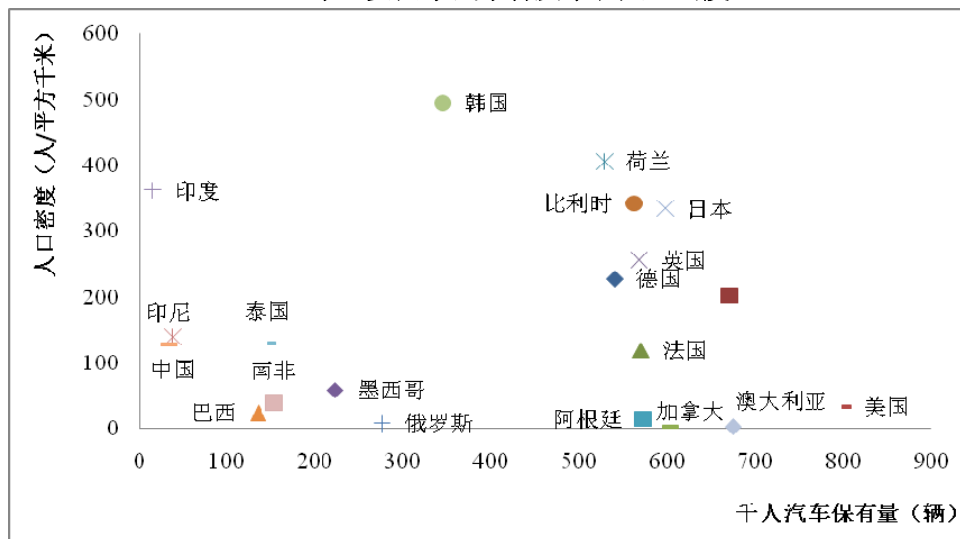
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在外部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经济增长必然带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收入增长又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油箱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3）人均汽车保有量低，市场潜力巨大

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稳居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潜力受人口密度的影响，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等国人口密度小，与我国可比性较小；韩国、荷兰、比利时、日本、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国的人口密度均高于我国，尤其韩国、比利时、日本是我国的2.5倍左右，但这些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远远高于我国，由此判断，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

快，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2011 年主要国家汽车普及率和人口密度



（资料来源：汽车保有量来源于日本汽车工业协会（JAMA）、人口密度数据来自 CIA《世界概况》）

（4）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零部件供应体系日益开放

内资汽车油箱制造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控制采购成本，一些原本仅向外资油箱制造企业采购的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革零部件采购体系，其采购对象范围逐渐扩大到行业内领先内资企业。

原来较为封闭的日系整车厂在激烈竞争中也逐渐意识到汽车零部件本土化采购的重要性。本田公司将其部分研发机构迁往广州，成立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田已经同意部分打破供应商体系，允许广汽本田在全球范围内选择质量达标、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商。丰田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在我国注册成立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丰田公司开始本土化生产。

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零部件体系日益开放为我国内资零部件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龙头的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于合资模式，在发展之初，被国外技术先进的汽车制造商占据，多年来，自主品牌汽车厂商靠资源和劳动力积累起的成本比较优势在夹

缝中生存，占据着国内大部分低端市场。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整车厂总体上尚处于汽车技术引进和吸收阶段。受制于整车厂发展，同时受“重主机轻零部件”发展思想限制，同国外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和研发等方面处于劣势，产品多处于模仿阶段，在与整车厂配套的过程中没有话语权。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支，我国汽车油箱行业也面临相同的窘境，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油箱生产企业在同国外油箱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占据国内大部分低端油箱市场。

随着越来越多的整车厂本土化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并利用其强大的资金和研发实力吸引国内高端人才，利用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技术壁垒。同时，其本土化研发和生产也将使得内资厂商本土化优势逐渐丧失。我国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2）汽车行业发展速度面临波动

201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0.84%和2.45%。201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3%和4.33%。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76%和13.87%。2014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1,178.34万辆和1,168.35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0%和8.36%。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

油箱作为整车配套产品，在整车销售增速剧烈波动的背景下，油箱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速也将随之波动，将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油箱的技术性体现

燃料箱一般附属于动力底盘，最主要功能是储存燃料并向发动机提供燃料。汽车油箱的技术性体现在两个方面：汽车油箱的设计开发技术和生产技术。

油箱设计开发技术主要体现在燃油箱固定、与发动机排气管隔热、与车身间隙配合、燃油泵与发动机及仪表匹配、加油过程要求、燃油蒸汽管理及燃油蒸发排放等方面。

油箱生产技术体现在所生产的油箱需在燃油阻隔性、密封性、振动耐久性、耐压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耐火性、抗冲击性、低噪音等方面满足各个国家、行业及整车厂要求。

油箱生产企业设计开发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是否具备与整车厂新车型同步开发的能力。新车型同步开发根据技术难度不同分为既有平台新车型开发和全新平台新车型开发。既有平台新车型开发是在已有的汽车底盘上改装设计，技术性要求低；全新平台新车型开发需设计新的汽车底盘，油箱厂商需从一开始就参与到底盘的设计过程中，技术要求高、设计难度大、耗时长。

蒸发排放对于油箱设计开发是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不同区域的蒸发排放法规差异直接导致设计和产品差异。全球同步研发新车型燃油系统的蒸发排放指标和质量需满足全球汽车市场的最高标准，需要油箱厂商具备极高的设计和开发水平。世界各国或经济共同体先后在不同市场领域内实施了控制汽车蒸发排放指标的法规，其中以欧盟理事会汽车排放控制指令和美国 EPA 颁布的 TierI 和 TierII 标准最具代表性，如欧洲目前的欧 V 的法规要求整车蒸发排放不得高于 2 克/测试，而 TierII 要求整车排放的数值不得高于 950 毫克/测试。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LEVII 的法规要求整车蒸发排放不得高于 500 毫克/测试，PZEV 的法规对塑料燃油系统要求最高（整车 350 毫克/测试，燃油系统 54 毫克/测试）和 LEVIII 的要求接近。

我国目前的排放法规类似欧盟要求，目前适用国 IV 标准，排放数值要求为 2 克/天测试，国 V 法规排放数值要求为 2 克/天测试，虽然国 IV 与国 V 的排放数值要求相同，但测试的油品不同，因此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我国正处于国 IV 排放法规要求的阶段，国 V 排放法规已经我国环保部于 2013 年 5 月颁布，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生产工艺及材料要求

塑料燃油箱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作原材料。由于高密度聚乙烯热塑性显著，所以塑料燃油箱加工成型工艺通常有挤出吹塑成型、滚塑成型、注塑成型、真空吸塑成型等多种形式，其中挤出吹塑成型和滚塑成型为两大主流工艺。

挤出吹塑成型是将软化状态的高密度聚乙烯用挤出机挤出型坯后放入成型

模内，用两半片模具将型坯夹紧，然后通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压力使坯料沿模腔变形，经冷却脱模得成品燃油箱。其原材料分子量极高，力学强度优异，但设计和制造成本较高，多用于结构紧凑、批量大的乘用车。

滚塑成型是将低密度聚乙烯加入模具中，然后模具沿两垂直轴不断旋转并被加热，模内的坯料在重力和热能作用下逐渐均匀涂布、熔融粘附于模腔的整个表面，待完全塑化达到要求厚度后，往模具夹套内注入冷水经冷却定型而成制品。这种制品壁厚相对均匀，易于安装金属类紧固镶件，模具简单，但材料难以符合汽车燃油箱性能要求且成型周期较长，能耗大，多用于空间大、批量小的商用车领域。

塑料油箱所用原材料聚乙烯为烃类，而燃油为碳氢化合物，根据相似相容原理，构成燃料的烃分子可以通过高密度聚乙烯分子间间隙，逐渐渗透到外界而气化，即所谓的燃油渗漏，燃油渗漏必然对环境和安全都造成影响。为了满足整车排放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减少燃油泄漏，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增加油箱阻隔性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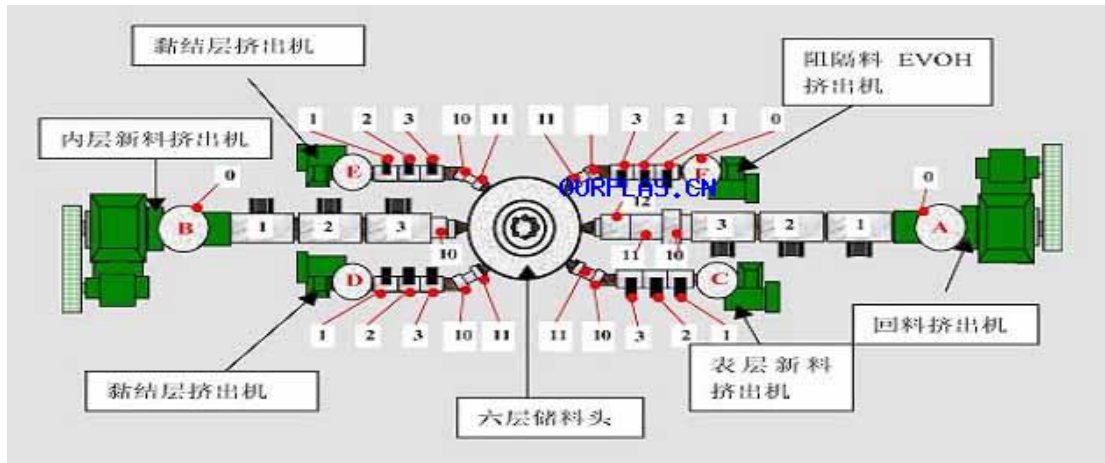
第一种：在基体中添加阻隔性树脂，这是一种物理方法。该方法是将聚乙烯与阻隔树脂〔尼龙（PA）或（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共混改性使阻隔树脂在基体树脂中形成层状以达到阻隔的效果。如在高密度聚乙烯中加 7% 的阻隔尼龙，可以使材料对燃油的渗透性比纯高密度聚乙烯燃油箱减少 97%。但这种方法在实际生产操作时，对挤出机螺杆混炼性能要求较高，制备工艺复杂，并且层状掺混塑料燃油箱的力学性能较低，阻渗性不太稳定。

第二种：对燃油箱进行氟化或硫化处理，在箱体表面上形成化学反应的燃油阻隔层，这是一种化学方法。例如在吹塑成型过程中，同时向油箱内部吹入含氟 1% 的氮气，使其油箱内层形成防燃油渗透的含氟层。经氟化处理后，油箱的渗透汽油量降低效果比较显著，可由 16 克/24 小时降至 0.5 克/24 小时。氟化处理对非极性溶剂阻透性较好，但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工艺复杂、难度大、成本较高。硫化处理的原理基本相同，但其长期阻透性差且不安全，不宜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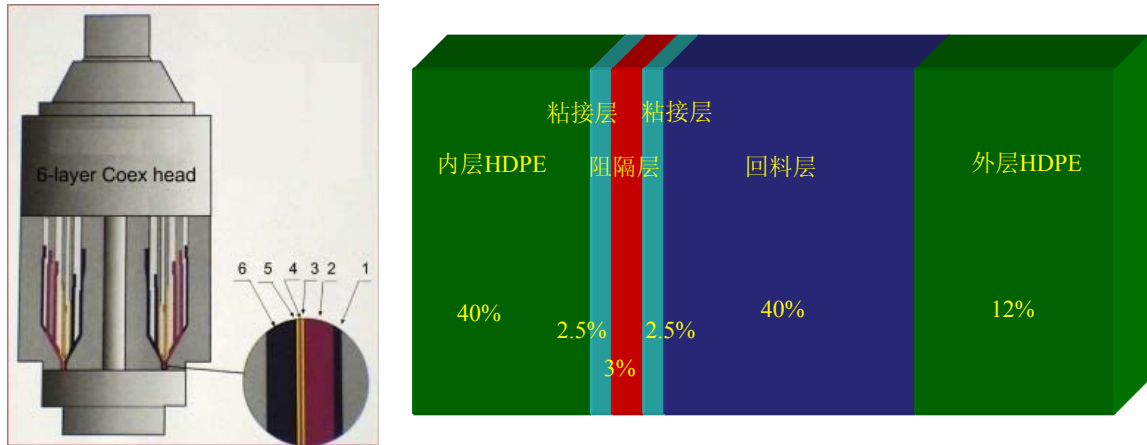
第三种：采用多层共挤技术，将阻隔材料与聚乙烯分层同时挤出吹塑成型，这是一种物理方法。目前常用的多层燃油箱或注油管一般为六至七层，其结构是：从外到内分为新料层（HDPE）、回料层、粘结层（LLDPE）、阻隔层（EVOH）、粘结层（LLDPE）、新料层（HDPE），注油管还增加一层导电聚乙烯层。其中，内新料层为高密度聚乙烯，起成型、强度、骨架等作用，而外新料层为了确保耐

火性添加黑色母。阻隔层多采用尼龙或（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尼龙阻烃性好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阻甲醇性好。由于高密度聚乙烯是非极性物质，（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是极性物质（—OH 基团），高密度聚乙烯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之间没有粘结强度，高密度聚乙烯层与（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层之间必须通过一个粘结层来连接，所以粘结层用的粘结剂对阻隔材料和高密度聚乙烯均要有较强的粘结力、良好的粘结耐久性能和加工性能，通常用于多层共挤塑料油箱的粘结剂是由聚乙烯、马来酸酐、有机过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通过双螺杆挤出机经过熔融反应而成。回料层即油箱吹塑完成后被切割下来的飞边经过粉碎再重新使用而形成的一层，回料层与新料层相对应，新料层是首次投入使用的塑料层。在生产中用回料既符合行业惯例和整车厂要求，同时又能保证经济性，经研究表明，一定比例的新料和回料的混合使用对产品质量没有任何影响。回料层与新料层在多层油箱中分开使用，在单层油箱中混合使用。

多层塑料油箱成型通过多层共挤吹塑机完成，多层共挤吹塑机一般有六至七台挤出机，分别塑化挤出每一层，如下图：



六台挤出机挤出的原料通过多层共挤机头融合在一起形成料坯，并通过壁厚控制系统调节料坯的厚度，如下图：



由于多层燃油箱有阻隔层，所以其抗燃油渗透能力更强，其常规设计燃油系统油气泄漏量可降至 0.2 克/24 小时（对汽油）；0.7~1.2 克/24 小时（对汽油一甲醇、乙醇燃料）。该渗透量不仅可满足欧 V 的蒸发排放要求，也可满足苛刻的美国 CARB 的 LEVII 蒸发排放要求。

（3）未来发展的技术要求

随着各个国家对整车蒸发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各大塑料燃油箱生产商和汽车厂商已开始研究下一代燃料系统。这项技术与传统吹塑技术有显著差别，传统吹塑技术生产的油箱表面有很多焊接点，这些焊接点为燃料排放提供各种可能性，而下一代燃料系统可以将所有组件和新功能集中整合在油箱内部，只需一个生产步骤就能完成整个燃料系统的生产制造。油箱表面的焊接点大大减少，不仅减少了后期打孔焊接所需的工装设备，同时油箱的设计自由度更大，可以将更加复杂的组件置于油箱内部。据初步估计，对于特殊的油箱，使用该技术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件成本，下一代燃料系统能够满足更为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

本公司正在开发的新技术燃油系统也是解决部分零排放车辆问题的途径之一，是完全自主开发的国际先进技术。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整车制造企业每推出一款新车型都要配套新油箱，一种车型的油箱一般无法在其他车型上应用，因此，汽车油箱行业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生产塑料油箱主要原材料及配件为塑料粒子和油泵，塑料粒子供应商通常在整车厂指定范围内选定，油泵供应商通常由整车厂指定。汽车整车厂商、燃油泵生产企业和公司三方协商确定油泵采购价格，该价格将直接在提供的燃油系统总成价格中体现。塑料粒子和油泵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通常在一年内波动不大。

（3）销售模式

在成为整车厂配套企业之后，整车厂每年会与零部件企业就某款车型签订总体购货协议，采购数量根据整车生产计划而定，采购价格通常较上年有一定比例下浮。

3、行业周期性

汽车油箱行业下游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较大，因此汽车油箱行业也呈现一定周期波动。

4、行业地域性

公司注册所在地江苏扬州地区是我国汽车油箱产业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除本公司之外，该地区聚集了数家规模较大的汽车油箱制造企业以及众多中小规模的企业，如江苏塑光、江苏东方、江苏长运等。

（六）油箱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汽车塑料油箱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高密度聚乙烯，因此汽车油箱行业的上游是塑料行业。高密度聚乙烯市场供应充足，生产高密度聚乙烯的原料主要是石油，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汽车油箱行业的下游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两者的关联性见本节“二、本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的描述。

三、本公司在油箱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内最大的塑料油箱生产企业

本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塑料油箱生产企业⁵，是我国已向国外出口塑料油箱总成、输出塑料油箱制造技术和在海外建设塑料油箱工厂的自主品牌企业。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内外塑料油箱合计销量为389.26万只、462.17万只、551.68万只及305.40万只，其中在国内销售的塑料油箱数量为349.88万只、413.29万只、488.20万只及267.30万只，而同期国内乘用车产量分别为1,448.53万辆、1,552.37万辆、1,808.52万辆及970.85万辆⁶，由于一辆乘用车配套一只油箱，故公司塑料油箱销量占国内乘用车市场油箱销量（包括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等）比例分别为：24.15%、26.62%、26.99%及27.53%。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1）品牌优势

本公司作为我国汽车塑料油箱龙头企业，一直将质量视为企业生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公司拥有的“YAPP”品牌在汽车油箱市场上享有盛誉，在模具设计、新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方面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

近年来，本公司获得主要客户多个奖项及荣誉称号，主要包括：2011年，长安福特马自达“优秀供应商”，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上海通用“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2年，上汽集团“A级供应商”、“年度优秀开发商”，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上海通用“供应商大会杰出表现奖”，长安福特马自达“优秀合作供应商”，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2013年，福特“全球优秀供应商”，一汽轿车“质量保证奖”，一汽-大众“优秀质量奖”，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上海通用“技术进步奖”，上汽集团“优秀质量奖”。

（2）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多家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及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本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有如下特点：

①客户涵盖范围广

公司早在1988年就为上海大众生产的乘用车配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

⁵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1版。

⁶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成了广泛的客户布局，本公司客户涵盖德系（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美系（上海通用、长安福特）、法系（神龙汽车）、日系（长安铃木）、韩系（东风悦达起亚）及民族品牌汽车（奇瑞汽车、一汽海马、上海汽车、东南汽车）。欧美系乘用车较早普及塑料油箱，到目前为止，日系乘用车绝大部分车型已开始使用塑料油箱，韩系乘用车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塑料油箱，本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顺利进入东风日产供应商行列，为其部分车型供货。随公司未来配套的日系整车厂及车型增加，公司将占有更加广泛的客户群。

②客户实力强、层次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合资厂商。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三家客户为上海大众（含上海大众南京、仪征、宁波分公司）、上海通用（含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一汽-大众，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6.8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均属于我国轿车销量排名前三位的整车厂。自2011年始，虽然整个汽车行业在经历爆发式增长后转为平稳增长，但公司重要客户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的增长态势良好，其汽车销量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年，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的销量分别为116.58万辆、123.15万辆、97.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42%、18.53%、16.57%，而同期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5.19%。2012年，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的销量分别为128.20万辆、134.34万辆、123.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97%、9.09%、26.88%，而同期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7.07%。2013年，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的销量分别为155.95万辆、155.09万辆、137.1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1.65%、15.45%、10.75%，而同期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15.71%。2014年1-6月，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的销量分别为94.05万辆、84.23万辆、81.0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91%、7.92%、20.42%，而同期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11.18%。⁷

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对油箱供应企业有严格选择标准，对产品有严格质量要求，这些客户一旦确定本公司为其某款车型油箱供应商后，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变更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良好增长态势及其供应商体系的稳定为本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有外资背景，同之合

⁷ 数据来源：一汽大众及全国乘用车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海大众、上海通用销量数据来源于上海汽车产销快报。

作有利于公司进入其外资股东—国际大型汽车企业全球配套体系，为公司成为全球燃油系统供应商创造了条件。

③客户国际化

为开拓国际市场，满足外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需求，公司已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用-霍顿公司、澳大利亚福特汽车公司、印度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捷克斯柯达、俄罗斯大众及俄罗斯标致雪铁龙。随着境外子公司客户群稳固、配套车型增多，境外子公司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多样性、高层次，跨越国内与境外两大市场的客户布局形态，有效降低了单个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某一区域汽车需求波动带给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地位。

3、区位优势及全球化布局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缩短运输半径，加快反应速度，公司贴近主要客户所在地建立生产工厂。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扬州本部工厂及上海、长春（分厂、二分厂）、沈阳、烟台、重庆、成都、佛山八家分厂，在芜湖、佛山、开封、宁波、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德国设立子公司。公司目前是我国已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向国外输出油箱生产技术的内资燃油系统供应商。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目前全球大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多采取全球生产、采购及销售模式，公司欲成为全球燃油系统供应商，必须有全球同步开发能力，这需要企业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全球化生产布局，第二是具有全球同步开发技术。

目前公司的全球布局已取得一定进展，未来公司还计划根据整车制造企业和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更为广泛的业务布局，以利于与国际其他大型塑料油箱企业竞争及保持对其他内资企业的先发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燃油系统供应商”，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始终谋求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水平。公司在硬件设施方面大量投入，注重引进和培养人才。目前，公司拥有齐全的实验设施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初步具备全球同步开发能力。

（1）完善的实验环境、先进的实验设备

本公司研发中心投资 1.2 亿元建设，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为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拥有汽车燃油系统成套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产品设计模拟、生产模拟、强度模拟、跌落模拟、爆裂模拟、震动模拟、道路运动模拟等分析、研究和验证。研发中心实验室获 ISO/IEC17025 实验室能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可使用已获得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机构互认的 CNAS 认可标识及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2）高水平技术及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吸收和引进，公司研发人员整体素质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 370 人，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为公司保持研发领先优势奠定了基础。

（3）丰硕的研究成果

经过多年的积累及钻研，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实验手段、过程模拟、材料分析、信息化系统等领域，都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掌握了单层、单层氟化、多层吹塑三种油箱生产工艺，也是国内目前唯一同时拥有这三种工艺的企业。2008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1 月，公司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评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 1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2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已申请正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本公司在汽车塑料油箱研发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噪音研究、噪音验证技术在产品开发中的应用”为产品开发提供优化方案，降低液体晃动噪音，避免燃油箱噪音降低整车舒适性；“路谱开发和动态模拟系统在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动态模拟各种路试状况下，燃油箱上各种阀的工作性能，为燃油箱前期开发过程中阀的选择及位置布置提供了数据支持，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及路试过程中存在的失效风险；“内置防浪板技术”通过特殊的铆钉结构焊接在燃油箱内部，防浪板本体上设计特殊的筋板结构，可以明显改善流体晃动产生的噪音；“油箱氟化的红外光谱技术”用红外光谱检测燃油箱氟化效果试验来代替快速渗透试验，解决了快速渗透试验的不稳定性、时间长、不精确等缺点，该技术能更快更稳定得出燃油箱的表层氟化情况；“一模双腔技术”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燃油箱生

产效率低的问题（一模一腔），使得单工位吹塑机在一个模具内一次能吹塑出两个燃油箱，该技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两个燃油箱之间的飞边损耗，降低了单个燃油箱原料的消耗。“OPW7H 枪高速加油的排气结构”在燃油系统中增加 FLVV 和 ROV 的组合结构，有效解决了加油过程中补枪反涌的问题。

（4）公司目前前沿技术研究

本公司作为我国塑料油箱行业龙头企业，时刻关注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油箱前沿技术研究。

“可内置组件的吹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及预成型模板装置”提供了一种与现有技术相比更简便，低成本和高成品率的可内置组件的吹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及实现成型方法的预成型模板装置。该装置将油箱内置组件与油箱内壁连接，可以达到提高产品设计自由度，降低产品蒸发排放的目的，同时还能降低设备工装投入成本及特殊结构的燃油箱单件生产成本，内置组件燃油箱生产的技术是燃油箱发展的趋势。

“混合动力车”在全球被誉为能减轻地球资源负担的“绿色节能汽车”，不断高涨的油价和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让“绿色节能”汽车成为各大汽车厂商争夺的焦点，“混合动力燃油系统”应势而生。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混合动力燃油系统的相关技术，下一步即可根据市场上已量产的混合动力车燃油系统结构优化公司混合动力研究方案。

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作为一种过渡性能源，可有效解决传统石油资源到目前生物燃油和醇类燃油的转变，它既能够降低汽车运营成本，又能够减少城市空气污染，是目前全球极力推广的绿色环保产品之一。具有压力高、容量大、质量轻、安全可靠等优点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用于长期固定在汽车或摩托车上盛装液化石油气燃料，主要运用于各大、中城市的摩托车、轿车、出租车、中巴车、公交车、环卫车等。本公司也正在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准备进入该市场，以搭载直喷发动机的轿车为入口，开发并提供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替代性燃料的转换套件系统。

5、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多层吹塑机、打孔焊接机、冷却定型设备、水检机、全自动上料系统、全自动称重系统、全自动壁厚控制系统等先进装备。

公司从德国进口先进的多层吹塑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残次

品率低的特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投入使用和正在安装的生产燃油箱的吹塑机总计 36 台，生产加油管（注油管）的吹塑机总计 12 台，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分布	燃油箱用吹塑机		加油管（注油管）用吹塑机	
	单层	多层	单层	多层
扬州本部	2	4	7	3
上海分厂		4		1
烟台分厂		3		
长春分厂		4		
重庆分厂		2		
成都分厂		2		
芜湖亚奇		2		
亚普佛山		2		
亚普开封		1		
亚普宁波		2		
亚普印度	2	2		
亚普澳大利亚		1		
亚普俄罗斯		2		
亚普捷克		1		1
亚普德国				
合计	4	32	7	5

公司打孔焊接设备共计约 80 余台，冷却设备约 20 余台，打孔焊接设备与冷却设备具有全自动化运行程度高、残次品率低的特点。

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合理的分工布局，公司形成了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流水线，该流水线不仅能保证产品质量，而且其高效运转能大幅降低单个油箱固定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图一：多层吹塑设备



图二：油箱冷却设备



图三：打孔焊接设备



6、信息化管理优势

全球化企业需要高效信息化系统。近年来，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大力投入，现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控制系统。

公司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ERP 系统）控制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及购销款项支付的整个过程，该系统可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自动生成采购和生产计划，并可实现对公司采购质量的监控。公司从 2003 年 5 月到 2004 年初开始实施 SAP-ERP 系统，实施该系统后，公司在以下关键领域流程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采购到开票核查（Purchase-to-Invoicing Verification）、月终结算、库存转移（Stock Transfer）和实际存量核查（Physical Stock Verification）。该系统提高了对变化反应能力，公司可以及时获得订单、运输中库存以及生产成本方面的最新和准确数据，并生成实时报告；使公司负责供应、生产和营销的企业内部部门协调性更好、工作流程更加顺畅；使公司从分散采购变为集中采购，增强了公司成本管理机制，公司成本管理更加有效。

MES 制造执行系统，功能是通过产品上的唯一标识码-条码，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精确追溯。

产品生命周期系统（PLM 系统）记录公司每个项目从开发到批量生产全过程的数据信息。该系统具有数据管理、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的功能，可以为每个项目提供数据储存和流程审批权限。

OA 系统为公司日常行政办公服务，为物品采购、网上请款报销、合同协议、印章申请、文档管理、任务、资源管理等提供支持。供应链管理系统为公司发布采购计划、评估供应商提供支持。通过商务智能系统，公司管理层可便捷了解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

7、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敬业、年富力强、配合默契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平均年龄 46 岁，其中全部在本公司任职十年以上，对塑料油箱行业和本公司均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有 6 名，其中 2 人为高级工程师、3 人为高级经济师，1 人为工程师；所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大学以上学历，其中 3 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管理团队全部由公司内部培养，经长期磨合，团队稳定，配合默契，敬业高效，富有领导力。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专业人才仍然缺乏

本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在境内外设立的工厂数量不断增加，未来还可能兼并收购其他燃油系统供应商。本公司虽然处于国内油箱供应商龙头，但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需要大量具有国际化管理经验及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人员，上述人才瓶颈将制约公司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关键设备多为进口；并且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扩大产能，公司在国内设立多个分厂、在境外设立多个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仅通过生产经营的积累及债权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压力比较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非常单一，仅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筹集资金，贷款额度有严格限制并且贷款利率的调整直接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本。

尽管本公司具有非常优良的银行资信，但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仅依靠债权融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只有通过资本市场，完善融资渠道，才能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

（三）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国内主要汽车塑料油箱制造企业（工厂）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方	主要产品	国内主要客户
本公司	国资控股	塑料油箱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上海汽车、一汽轿车
考泰斯(长春、上海、广州)	外资	塑料油箱	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奥迪、福特
邦迪管路(天津)	外资	塑料油箱	丰田、大众、日产皮卡
英瑞杰(武汉)	外资	塑料油箱	日产、通用
八仟代(广州、武汉)	外资	塑料油箱	本田
江苏塑光	民企	油箱、碳罐、空滤、仪表板等	海马、奇瑞、吉利、福田、东风、上汽五菱、北京吉普、南京菲亚特、江淮瑞风
顺荣股份	民企	汽车多层塑料燃油箱、加油管、储液罐、内饰件、空调风道等产品	奇瑞、江淮、广汽、东风、华晨、吉利、华普、长城、海马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0年版）、各公司网站）

（注：考泰斯（长春、上海、广州）分别指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考泰斯（上海）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邦迪管路（天津）指邦迪管路

系统（天津）有限公司；英瑞杰（武汉）指英瑞杰汽车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八仟代（武汉、广州）指八千代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八千代工业（中山）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油箱、天窗等汽车零部件。）

同外资企业相比，本公司在成本和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方面具有优势。公司的研发和决策机构在国内，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快速决策，而外资企业研发和决策机构在国外，决策程序复杂，在满足客户需求上存在时滞。公司围绕整车厂建立生产工厂的产品供应模式，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而且能够根据整车厂需求及时供货，而外资厂商在国内的工厂数量有限，服务广泛的客户群将面临物流成本压力。

同内资企业相比，公司客户群广泛，客户层次较高。同时公司在研发、质量控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方面都占据绝对优势。

近三年一期，公司在我国广义乘用车油箱市场的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广义乘用车产量（万辆）	970.85	1,808.52	1,552.37	1,448.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油箱销量（万只）	267.30	488.20	413.29	349.88
市场占有率	27.53%	26.99%	26.62%	2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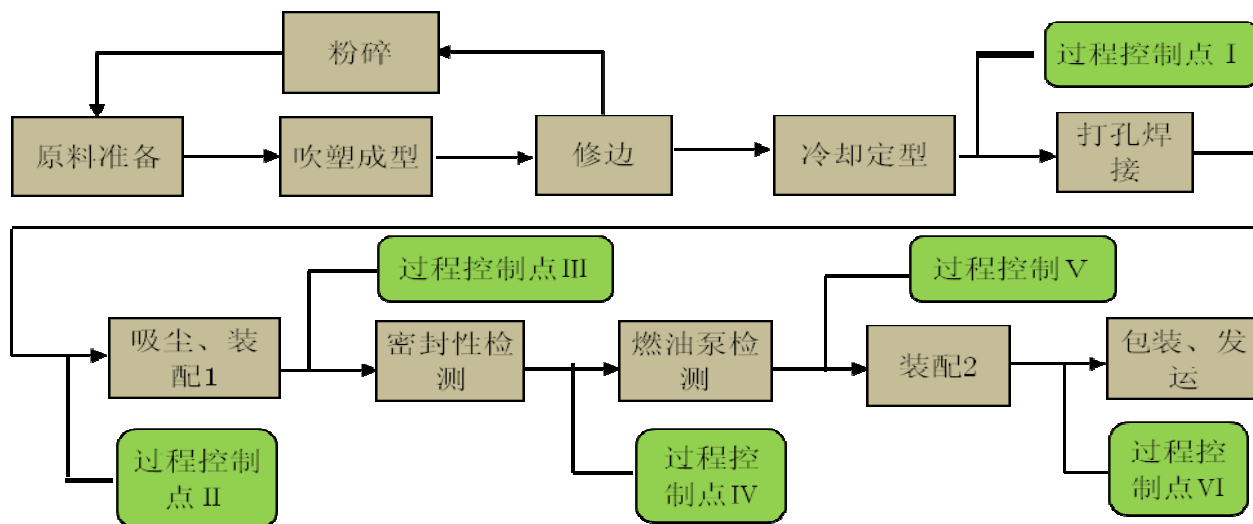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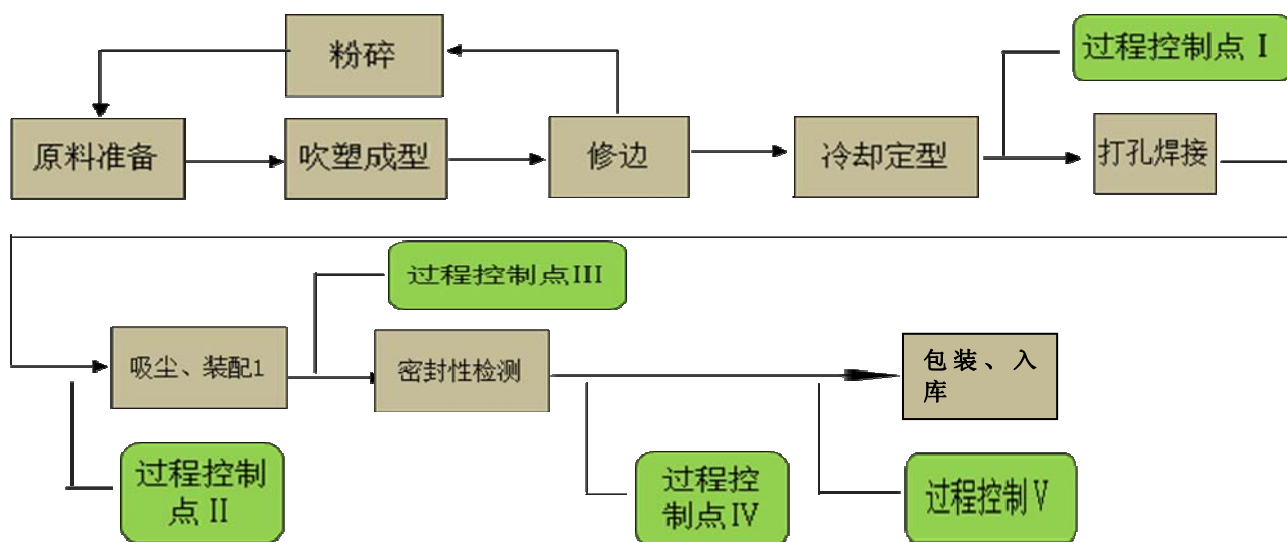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燃油箱和塑料加油管，产品及其用途的具体内容见本节“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塑料燃油箱



2、塑料加油管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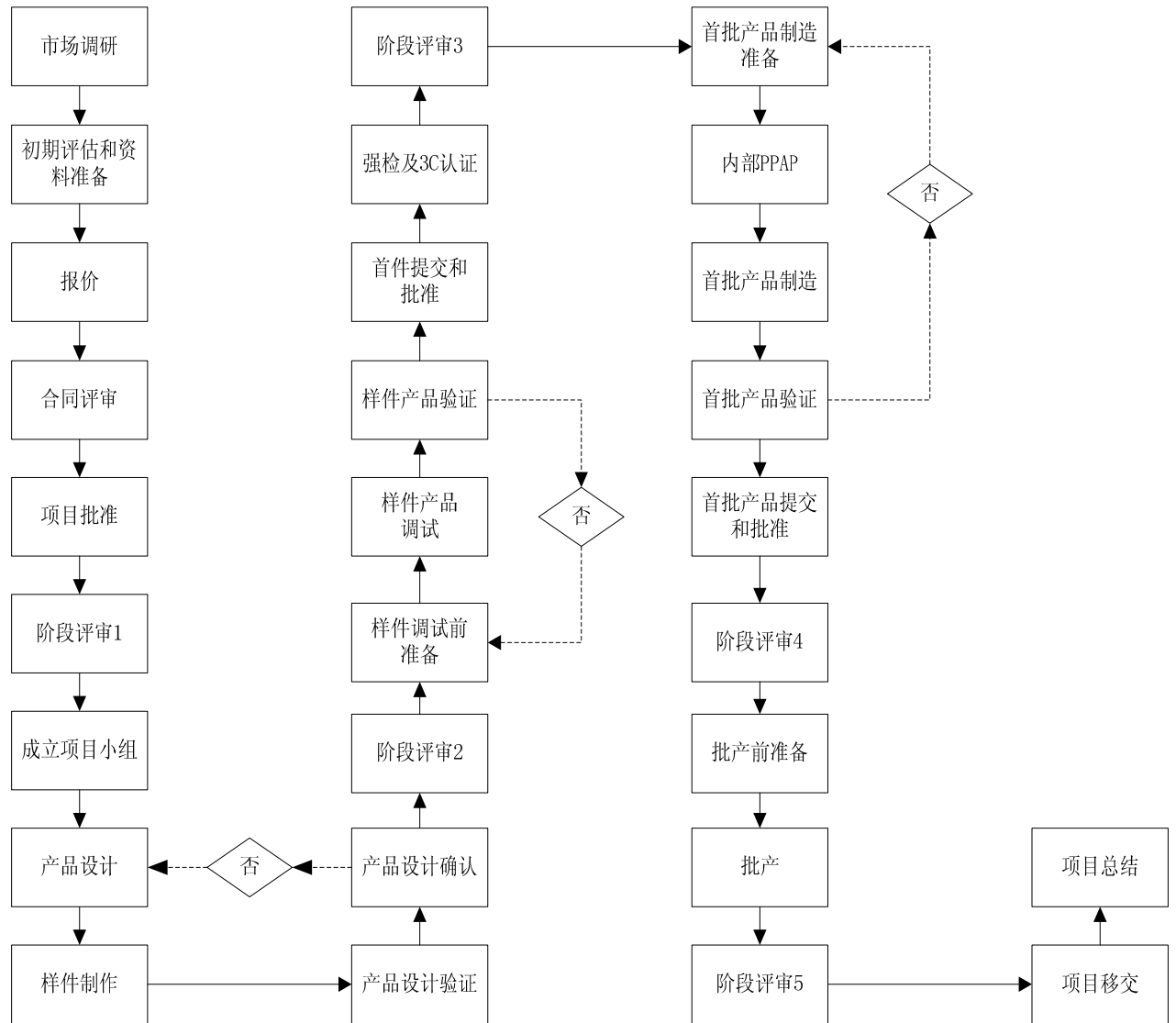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围绕塑料燃油箱展开。公司从接触新客户到批量供货，一般需经历成为潜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到批量供货两个步骤。

第一步：公司计划进入—成为潜在供应商，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 3-5 年客户开发规划，确定待开发目标客户—对客户调查研究（产品构成、新产品开发、现有及潜在供应商）—与客户接触—客户组织人员对公司考察调研（研发、生产、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多轮次、全方位、长周期考核—成为客户潜在供应商。

由于评审程序严格，公司成为新客户潜在供应商通常需要很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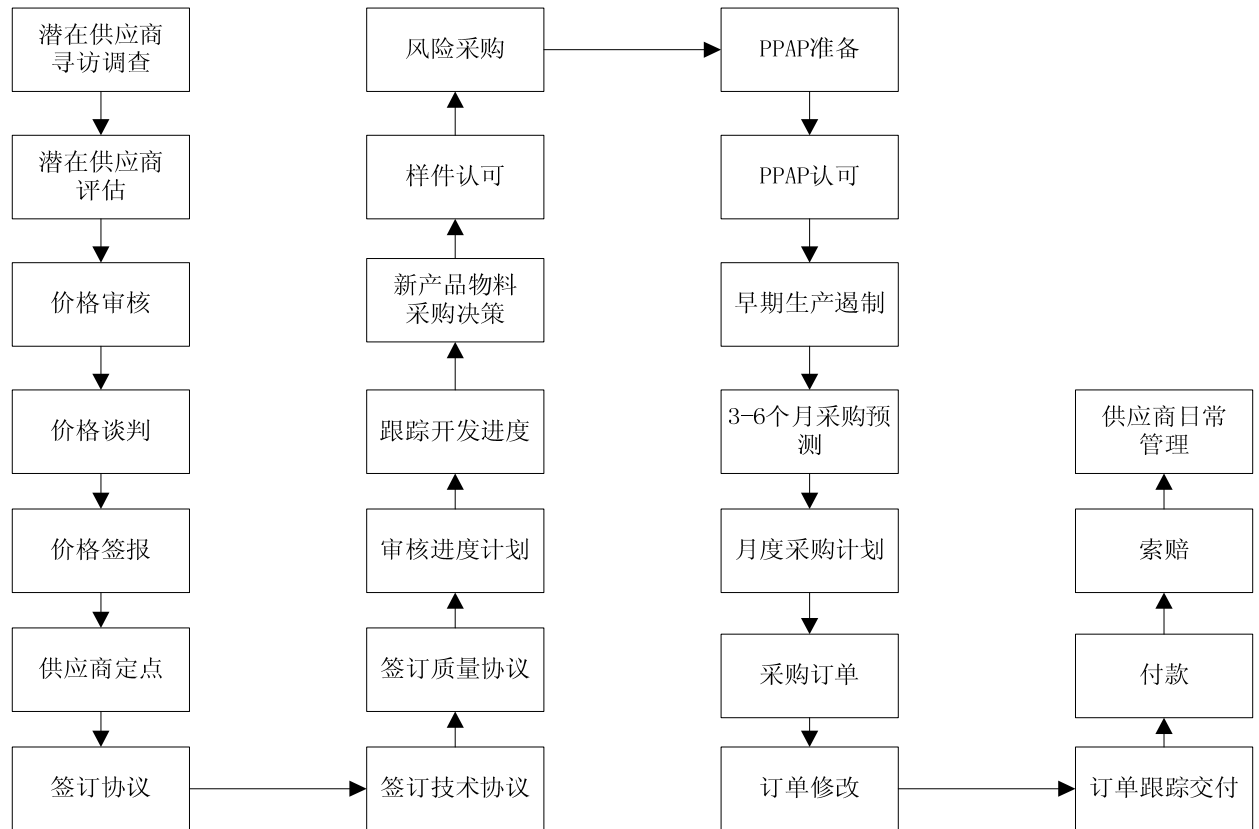
第二步：成为潜在供应商—批量供货，流程如下：



油箱是与汽车底盘相连接的零部件，对于全新开发的车型来说，油箱厂商需全程参与新车型开发设计，从设计开发到批量供货约需 24-36 个月。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认定及采购两大部分，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油泵和塑料粒子。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采购部门与原材料供货商每年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部门确定每月采购计划。发行人供应商所提供油泵经发行人确认后，即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对方发票付款，一般有 2-3 个月信用期，通常按月结算。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均从国外进口。

（1）塑料粒子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塑料粒子全部从国外采购，主要集中于巴塞尔（Basell）、道达尔（Total）等企业，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在整车厂指定的范围内选定，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各塑料粒子供应商协商确定。由于不同厂家价格差异较小，且公司更换塑料粒子采购厂家需获整车厂认可，无特殊情况下，公司不会更换塑料粒子采购企业。

（2）油泵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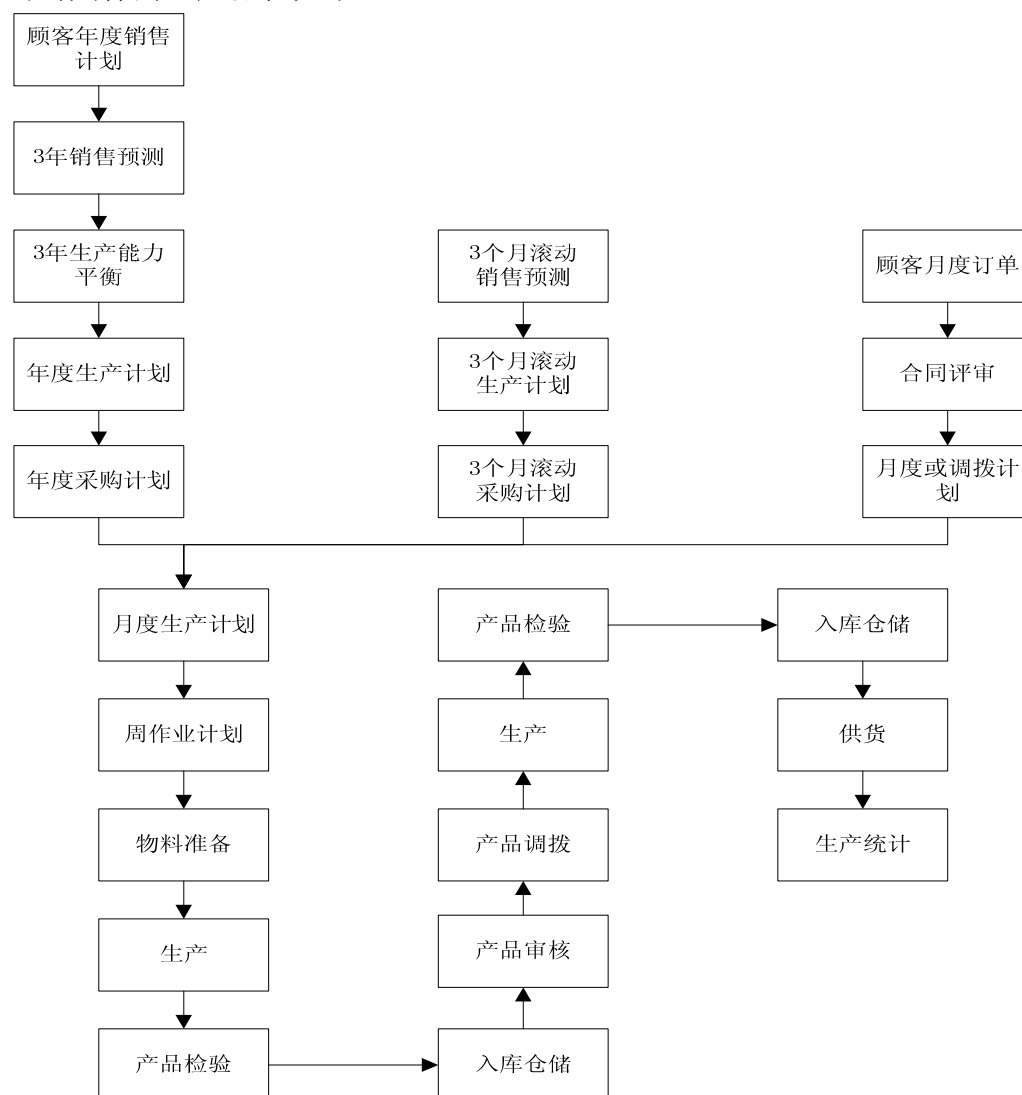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油泵组装成燃油系统总成提供给整车制造企业，由于是燃油系统的重要部件，公司绝大部分油泵由整车厂指定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商、燃油泵生产企业和公司三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所购油泵基本由合资或外资厂商生产。

2、生产模式

油箱属于非标准产品，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整车制造企业订单安排组织生产。

各整车厂在每年初披露每款车型年度需求计划，包括年度整车销售预测数及每月预测数。公司在年初统计所有客户需求计划并在公司全部吹塑设备上分配，如产能不足，则提前购置新设备以扩大产能。同时整车厂在每月底会披露未来一个月详细整车生产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及公司的库存安排生产。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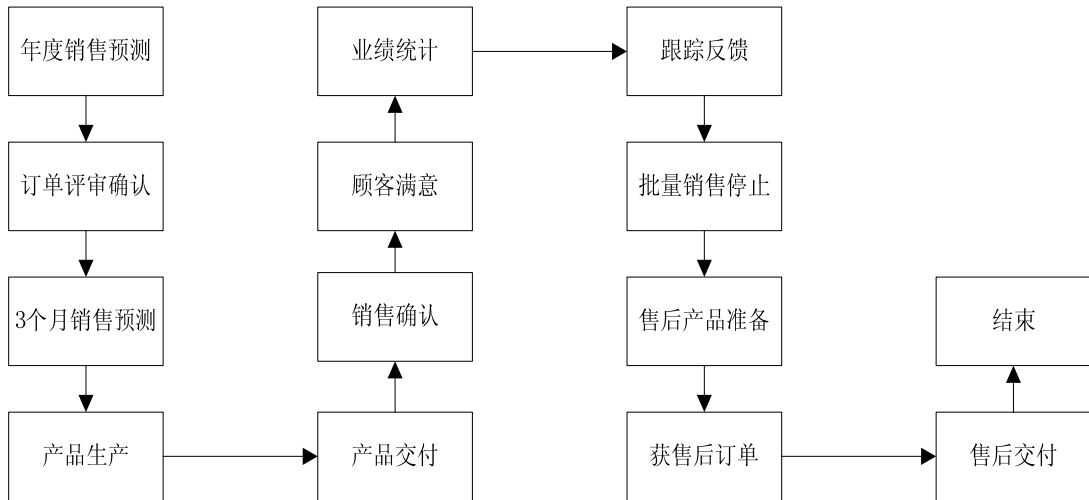
(1) 销售对象

本公司销售对象是汽车整车厂，产品通过整车厂应用于新车配套市场。

(2) 供货方式

本公司主要以参与整车厂油箱配套项目招标的方式获得开发项目。在成为整车厂供应商后，公司与整车厂就某款车型签订一份以其投产期或一定期限（如5年）的总体供货协议。在每年年初，整车厂就当年的供货价格和总体供货份额（或预测量）与公司协商进而确定当年的油箱采购计划。整车厂通过其电子化信息交流平台，在月初发布其当月整车生产计划和之后两个月滚动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其月计划和库存数量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根据整车厂每日生产计划安排供货。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3）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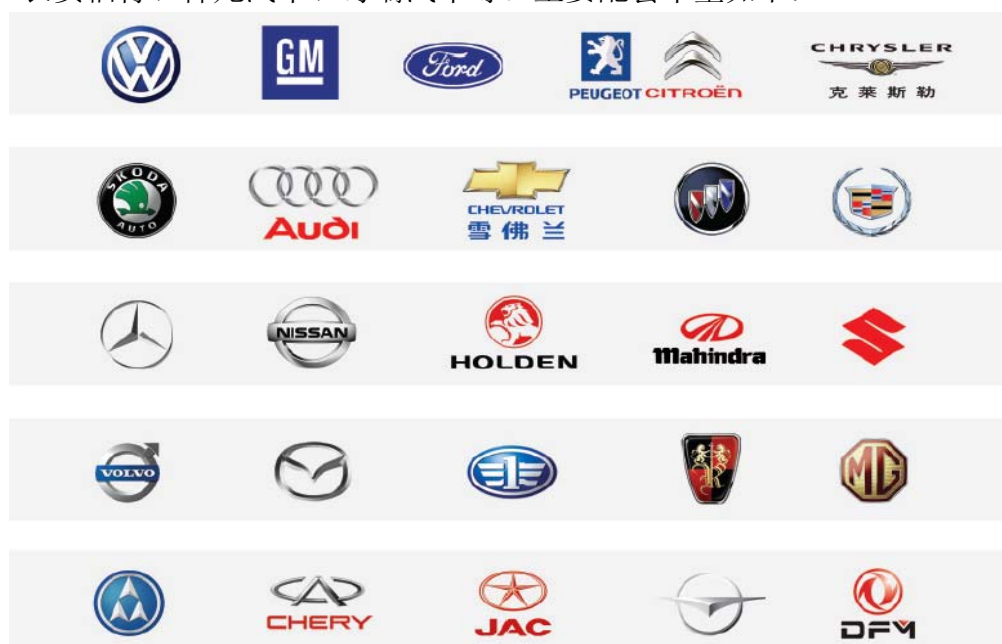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采购招标取得订单。公司确定招标价格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首先由技术部根据研发难易程度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高、中、低档）、客户重要性及产品重要性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公司入选整车厂供应商名单后，整车厂综合评定各供应商价格、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对于新车型来说，在其生命周期前3-4年内，公司供应油箱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降幅为1%-4%。

为了减少原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部分整车厂与本公司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整车厂将相应调整油箱采购价格。

（4）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

车、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奇瑞汽车等。主要配套车型如下：



(5) 结算方式

公司与整车厂按月结算，根据不同整车厂结算习惯采用发货结算和下线结算两种方式。发货结算指公司发出产品经过整车厂采购部门确认后即可向整车厂开具销售发票。下线结算是指在月底公司根据当月整车厂装配下线的整车数量确定当月油箱销售数量。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用发货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0-90 天。

公司与上汽系各厂商均独立进行招、投标，并签订供货合同，独立结算销售货款，不存在与上汽系各厂商整体结算的情形。

4、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油箱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 总体产销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只）		4,260,000	7,900,000	6,019,000	5,370,000
其中	亚普本部	2,765,000	5,250,000	4,475,000	4,000,000
	芜湖亚奇	216,000	500,000	432,000	500,000
	亚普印度	432,000	600,000	500,000	250,000
	亚普俄罗斯	216,000	400,000	250,000	220,000
	亚普澳大利亚	108,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亚普捷克	108,000	200,000	62,000	0

	亚普佛山	125,000	250,000	0	0
	亚普开封	125,000	250,000	0	0
	亚普宁波	165,000	250,000	0	0
	亚普德国	0	0	0	0
产量（只）		3,035,182	5,638,453	4,737,312	4,017,863
其中	亚普本部	2,508,537	4,657,757	3,870,600	3,365,900
	芜湖亚奇	138,699	313,041	309,022	273,000
	亚普印度	144,048	271,750	318,249	230,000
	亚普俄罗斯	89,308	156,486	150,544	5,1000
	亚普澳大利亚	34,709	79,515	82,516	97,963
	亚普捷克	103,232	152,805	6,381	0
	亚普佛山	0	7,043	0	0
	亚普开封	16,649	0	0	0
	亚普宁波	0	56	0	0
	亚普德国	0	0	0	0
销量（只）		3,054,043	5,516,784	4,621,711	3,892,640
其中	亚普本部	2,561,154	4,669,476	3,982,136	3,341,826
	芜湖亚奇	102,328	214,032	154,799	171,018
	亚普印度	154,420	268,627	259,578	225,275
	亚普俄罗斯	88,617	154,283	142,228	55,541
	亚普澳大利亚	33,744	78,687	82,443	98,980
	亚普捷克	103,259	131,679	527	0
	亚普佛山	0	0	0	0
	亚普开封	10,521	0	0	0
	亚普宁波	0	0	0	0
	亚普德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销量包括国内和国外。）

（2）向客户销售的油箱情况

单位：只

客户名称	适用车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海大众	桑塔纳	9,078	76,661	210,187	198,153
	帕萨特	169	834	23,701	81,703
	途安	16,009	35,795	38,571	33,522
	明锐	45,097	129,422	143,131	203,430
	晶锐	8,915	36,257	51,480	44,811
	朗逸	235,201	449,208	277,273	242,636
	polo	1,250	5,029	20,429	46,879
	昊锐	15,698	41,091	43,040	48,250
	途观	120,281	204,421	175,714	131,178

	新 POLO	64,260	159,515	145,312	119,008
	新帕萨特	135,547	231,427	219,403	104,276
	新桑塔纳	194,014	232,644	4,831	
	小计	845,519	1,602,304	1,353,072	1,253,846
上海通用	GL8 商务车	44,222	70,798	61,022	72,760
	新君威、君越	173,847	296,710	225,629	177,676
	乐程、乐风			284,091	227,316
	赛欧	127,060	299,733		
	新景程	8,823	16,969	19,048	90
	凯越	164,046	286,920	285,970	244,488
	凯迪拉克		49	6,679	7,064
	英朗	60			
	迈锐宝	38			
	科鲁兹	3,935	49		
	小计	522,031	971,228	882,439	729,394
一汽-大众	捷达	116	70,792	242,829	215,411
	新捷达	147,836	192,481	288	
	奥迪 A4L/ A4	58,273	117,293	102,306	84,548
	新宝来	122,280	233,903	229,740	199,741
	奥迪 Q3	32,197	42,591		
	奥迪 Q5	55,941	101,921	89,475	55,838
	新速腾	149,070	273,353	166,743	554
	高尔夫 A7	58,824	2,051		
	小计	624,537	1,034,385	831,381	556,092
长安福特马自达 长安福特	福克斯	68,867	159,884	144,070	197,925
	马自达 3	980	11,993	20,168	51,626
	蒙迪欧	117	129	67	210
	沃尔沃 S40			230	6,961
	新蒙迪欧	8,263	39,937	66,152	70,258
	新马 3	3,597	31,395	49,092	18,172
	C346	133,767	241,753	126,307	19
	翼虎	68,961	86,733		
	致胜	38			
	C490	75			
	星驰	8,777	51		
	小计	293,442	571,875	406,086	345,171
通用-霍顿公司	VF	21,118	38,673	40,022	56,093
	ME	1,298	6,671	6,059	4,186
	CPPV	1,695	5,326	3,144	2,696
	HSPO	16	746	168	
	小计	24,127	51,416	49,393	62,975
澳大利亚福特汽	TERRITORY	5,675	14,742	16,781	15,292

车公司	SEDAN	3,067	9,449	12,676	16,198
	UTE	875	3,080	3,593	4,515
	小计	9,617	27,271	33,050	36,005
印度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K		2,135	5,204	17,697
	VW	55,092	100,990	91,034	87,591
	Ford India	75,317	121,482	112,792	112,838
	Mahindra	21,005	32,558	47,132	7,149
	GM India	3,006	11,462	3,416	
	小计	154,420	268,627	259,578	225,275
俄罗斯大众	Long POLO	36,004	78,930	75,284	55,198
	Fabia	6,944	15,976	10,816	100
	Octavia	121	21,992	45,102	243
	YETI& JETTA	15,131	13,920		
	MQB-A1	14,221	1,962		
	A-entry	8,304	45		
	小计	80,725	132,825	131,202	55,541
俄罗斯标志雪铁龙	T73	3,713	10,727	10,966	
	B73	4,179	10,731	60	
	小计	7,892	21,458	11,026	
上海汽车	荣威 750	288	174	1,701	1,856
	荣威 350	30			
	荣威 550	4,180	44,367	57,127	63,082
	新 MG3	15,645	46,141	41,893	20,950
	新荣威 750/荣威 950		3,892	4,277	6,031
	IP21MC 国 5	10,575	6,866		
	小计	30,718	101,440	104,998	91,919
一汽夏利	威志	14,107	15,988	28,433	27,402
一汽轿车	A130	3,783	3,096	8,725	29
	马自达 6	3,186			
	奔腾 B50	43,068	66,687	52,961	87,012
	小计	50,037	69,783	61,686	87,041
长安铃木	天语	16,320	30,252	41,005	66,804
奇瑞汽车	QQ	11,083	44,600	62,521	73,808
	旗云			289	380
	V5	89	1,115	2,308	5,018
	M11	1,298	6,695	9,560	19,407
	QQ6		3,126	7,937	16,562
	A21	9,014	23,901	40,938	34,188
	S12		450	2,729	6,024
	A13	6,828	52,870	28,046	14,978
	S18	50		286	653

	J11		5	66	
	B13			119	
	E3	33,981	32,090		
	小计	62,343	164,852	154,799	171,018
北京奔驰	奔驰 300c				150
	铂锐				150
	小计				300
东南汽车	大捷龙		23	653	148
福建戴姆勒	维亚诺、威霆	6,734	9,041	6,948	11,602
一汽海马	普力马	222	4,495	7,623	15,426
	福美来	889	6,589	10,672	23,868
	小计	1,111	11,084	18,295	39,294
南京汽车	MG7	819	2,821	1,942	26
	MG3				478
	荣威 350	62,857	122,842	83,625	56,064
	小计	63,676	125,663	85,567	56,568
江铃汽车	新全顺	11,004	13,125	15,579	9,530
	驳胜	20,379	20,367		
	小计	31,383	33,492	15,579	9,530
南非福特	Ford India				1,904
福特六合汽车股份有限	Ford FOCUS			2,000	5,670
菲律宾福特	Ford FOCUS			1,222	6,392
捷克斯柯达	MQB-A1	103,259	131,679		
其他		112,045	142,098	143,299	52,749
合计		3,054,043	5,516,784	4,621,711	3,892,640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后，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6月	上海大众 ⁸	60,842.62	27.80%
	一汽-大众	48,881.15	22.33%
	上海通用合计 ⁹	39,945.57	18.25%
	其中：上海通用	25,849.09	11.81%

⁸ 上海大众按合并口径计算，包含上海大众本部、上海大众南京分公司、上海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分公司。

⁹ 2012年8月，通用汽车中国公司以现汇方式收购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通用1%股权，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自2012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上海汽车的财务报表，为简便计算，从2013年开始，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三家公司合计做为单独主体列示销售情况。

	上海通用东岳	9,211.18	4.21%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4,885.29	2.23%
	长安福特	16,623.93	7.60%
	上海汽车合计	8,075.17	3.69%
	其中：上海汽车	1,862.05	0.8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51	0.0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3.60	0.2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33.76	1.48%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356.07	0.16%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52	0.92%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0.66	0.00%
	前五大合计	174,368.45	79.67%
2013年	上海大众	113,558.50	27.92%
	一汽-大众	81,649.27	20.07%
	上海通用合计	76,513.81	18.81%
	其中：上海通用	46,448.01	11.42%
	上海通用东岳	22,332.55	5.49%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7,733.25	1.90%
	长安福特	30,993.55	7.62%
	上海汽车合计	18,961.67	4.66%
	其中：上海汽车	5,432.54	1.3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0.33	0.0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1.29	0.5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340.09	1.80%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61	0.0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511.67	0.1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8.03	0.74%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11	0.00%
	前五大合计	321,676.80	79.08%
2012年	上海大众	96,605.00	28.23%
	上海汽车合计	88,852.72	25.96%
	其中：上海汽车	6,516.73	1.90%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63	0.0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9.80	0.77%
	上海通用	45,484.29	13.29%
	上海通用东岳	22,278.71	6.51%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6,366.93	1.86%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82.97	1.43%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14	0.0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469.52	0.14%
	一汽-大众	63,605.47	18.58%
	长安福特马自达	19,174.97	5.60%
	通用-霍顿公司	11,777.63	3.44%
	前五大合计	280,015.79	81.81%
2011年	上海大众	90,671.62	29.85%
	上海汽车合计	78,219.74	25.75%

其中：上海汽车	5,692.75	1.8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92	0.0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9.07	0.25%
上海通用	39,626.13	13.05%
上海通用东岳	19,057.82	6.27%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8,714.36	2.87%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6	0.0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	1.28%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0.28	0.0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10.47	0.07%
一汽-大众	43,386.67	14.28%
长安福特马自达	20,261.55	6.67%
通用-霍顿公司	15,345.65	5.05%
前五大合计	247,885.22	81.6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因为：（1）塑料油箱是专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产品，这一特性使油箱的应用领域极其单一；（2）汽车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3）油箱制造企业与整车厂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

本公司生产塑料油箱本体及塑料加油管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其他原材料为粘接剂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若整车厂要求提供燃油箱总成，本公司还需根据整车厂要求从其他零配件厂商采购燃油泵，金属件，管件，橡胶件，滤清器等配件。目前，公司主要从巴塞尔、道达尔采购高密度聚乙烯，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

本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水，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高密度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12年较2011年下降0.25%，2013年较2012年下降0.93%，2014年1-6月较2013年上升3.23%。高密度聚乙烯是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为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其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泵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性，2012年较2011年下降

18.83%，2013年较2012年上升1.45%，2014年1-6月较2013年上升2.13%。公司绝大部分油泵由整车厂指定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商、燃油泵生产企业和公司三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且不同油箱所配油泵种类不同，价格也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油泵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油泵等外购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69.73%	69.88%	68.80%	71.28%
塑料粒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6.47%	16.92%	18.30%	16.16%
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64%	1.87%	1.75%	1.69%
合计	87.85%	88.67%	88.85%	89.13%

4、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6,826.69	15.2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743.99	13.52%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19,646.22	11.18%
	一汽-大众	6,781.84	3.86%
	江苏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	6,225.13	3.54%
	合计	53,254.75	47.37%
2013年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50,395.06	18.5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3,110.32	15.82%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39,844.73	14.62%
	一汽-大众	13,033.95	4.78%
	江苏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	10,993.93	4.04%
	合计	157,377.99	57.76%
2012年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38,999.93	17.4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8,100.80	17.00%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6,617.24	16.34%
	一汽-大众	10,090.03	4.50%
	江苏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	9,731.75	4.34%
	合计	133,539.75	59.58%
2011年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4,330.09	16.9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43.70	16.32%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32,823.97	16.17%
	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086.84	4.48%
	一汽-大众	8,303.20	4.09%
	合计	117,687.78	57.96%

（五）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耗用电和水，水主要用于产品冷却，不存在废水排放。2002 年，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扬州、成都、重庆、上海、长春、烟台、芜湖、开封、宁波、佛山各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本公司总部、各分厂、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本公司生产活动自动化程度高，不存在高危性工序。2006 年，公司通过了 BS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塑料粒子粉碎过程中有粉尘和噪音，粉尘可能会引起呼吸道感染，但该工序工人均配备有耳塞和口罩。公司其他工序安全措施有：安全帽、防砸鞋、安全手套、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等。

五、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13.84	7,859.86	0.00	38,953.98	83.21%
机器设备	125,817.30	60,621.23	0.00	65,196.07	51.82%
运输设备	2,177.29	1,306.32	0.00	870.97	40.00%
其他	3,305.63	2,302.79	0.00	1,002.84	30.34%
合计	178,114.06	72,090.20	0.00	106,023.86	59.5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37 栋，建筑面积共计 74,200.35 平方米。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所有人	地址	建筑物数量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1	扬房权证开字 2011113988 号	亚普股份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14	23,482.87	无抵押
2	扬房权证开字 2013123601 号	亚普股份	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	4	9,227.31	无抵押
3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0503 号	亚普上海分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550 号	6	13,969.73	无抵押
4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659 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1	1,117.11	无抵押
5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661 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1	3,621.83	无抵押
6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4533 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1	26.04	无抵押
7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4535 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1	304.64	无抵押
8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4519 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1	168.00	无抵押
9	房地权证芜湖江江区字第 2011019428 号	芜湖亚奇	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 1 号	1	91.85	抵押
10	房地权证芜湖江江区字第 2011019430 号	芜湖亚奇	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 1 号	1	31.25	抵押
11	房地权证芜湖江江区字第 2011019429 号	芜湖亚奇	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 1 号	1	5,396.90	抵押
12	房地权证芜湖江江区字第 2011019408 号	芜湖亚奇	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 1 号	1	1,825.06	抵押
13	房地权证芜湖江江区字第 2011019407 号	芜湖亚奇	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 1 号	1	1,153.39	抵押
1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30992 号	亚普股份	龙泉驿区经开发南四路 488 号 1 栋 1-3 层	1	1,960.42	无抵押
1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30993 号	亚普股份	龙泉驿区经开发南四路 488 号 3 栋 1 层	1	43.86	无抵押
1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30994 号	亚普股份	龙泉驿区经开发南四路 488 号 2 栋 1 层	1	11,780.09	无抵押

亚普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南澳州拥有一处房屋，位于 36 Meadowbank Terrace, Northgate, South Austratia，用途为住房，面积为 450 平方米，该房屋未设置抵押。

亚普俄罗斯系在俄罗斯拥有一处房屋的所有权，面积为 6,375.12 平方米，亚

普俄罗斯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2）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占有、使用的 6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共计 82,923.2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者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证号
1	亚普长春分厂	一期厂房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华光街 1958 号	4,360.00	长国用（2008）第 091000359 号
2	亚普长春分厂	二期厂房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华光街 1958 号	4,914.21	长国用（2008）第 091000359 号
3	亚普股份	研发中心	扬子江南路 508 号	9,670.08	扬国用（2013）第 0614 号
4	亚普佛山	厂房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众兴路 6 号	28,858.50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601721 号
5	亚普宁波	厂房	杭州湾新区甬新路 C-63 地块	30,113	慈国用（2012）第 240203 号
6	亚普重庆分厂	二期厂房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 5 号	5,007.44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659 号、第 16661 号、第 14533 号、第 14535 号、第 14519 号
	合计			82,923.23	

亚普股份长春分厂的一期厂房已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长高规字 029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4）长高规字 049 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20104200406290101），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亚普股份长春分厂二期厂房已取得长春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080029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000200800219 号和建字第 220000201100241 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20104200806280101），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亚普股份研发中心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0002013K0010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0002014K0001 号、建字第 3210002014K0002 号、建字第 3210002014K0003 号），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亚普佛山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1360547 号、建字第 440605201360549 号、建字第 440605201360550 号、建字第 4406052013605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亚普宁波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浙规地字第 03000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浙规建字第 030000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k13028）。

亚普开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亚普重庆分厂二期目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402012000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4020120007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1212190101）。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正在申办权属证明的房产系通过自建的合法方式取得，为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不存在产权纠纷。

（3）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200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辅助设施租赁协议书》，约定由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提供的厂房设计要求共同委托相关设计单位设计厂房，设计经确认后由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包括所有的辅助用房和部分设施）、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及部分配套设施等，并以租赁方式交付公司烟台分厂使用；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左右；租赁期限为 20 年；厂房租金与经审计的项目建设总造价相匹配。该协议项下房屋已建成并于 2010 年 11 月交付公司使用，面积为 6,379.34 平方米，租赁为每平方米每天 0.7 元，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烟房权证福字第 F007605 号）。发行人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厂房及辅助设施租赁协议书》系合法有效合同。

为仓储需要，本公司在位于沈阳、天津、南京、福州、海南的整车厂附近租赁了仓库，并为此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沈阳分厂与沈阳市大东区老徐旧物收购站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沈阳分厂租赁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二台子村榆林南路 43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②根据本公司与天津安宇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租赁天津安宇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仓库，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本公司与南京金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租赁南京金鼎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仓库，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④根据本公司与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租赁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4 号库房，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正在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⑤根据芜湖亚奇与海南金福大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租赁海南金福大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沈阳、天津、南京、福州、海南等地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文件。由于本公司租赁前述房屋仅作为仓储用房，即使相关租赁协议无效或存在法律瑕疵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本公司很容易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且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出现任何诉讼或争议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协议可能潜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亚普捷克在捷克租赁了 7,960 平方米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出租方为 VGP CZ II., a.s.，土地座落在 Plazy 128,293 01，租期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除非亚普捷克在合同到期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不再续租，否则租赁自动续展五年。根据共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亚普捷克的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亚普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租赁 22,410 平方米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地点，出租方为 Leasecorp Group，座落在 29 Woomera Avenue, Edinburgh SA, 5111，租期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普澳大利亚已与房东商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租期延期一年，且亚普澳大利亚有两次到期续租的权利，续租期限分别为一年。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尚可使用年份	所属单位
1	BA250T 中空吹塑成型机组	1	8	公司本部
2	BA220M 多层共挤成型机组	1	8	公司本部
3	KB260 单层吹塑成型机组	1	15	亚普总部
4	KBS361 多层共挤成型机组	1	8	公司本部
5	KBS241 多层共挤成型机组	21	13	公司本部

6	KBS61 单层油管吹塑机组	6	15	公司本部
7	KBS2-61 多层油管吹塑机组	1	10	公司本部
8	KBS3 七层三维油管吹塑机组	1	10	公司本部
9	K3D 七层三维吹塑机组	2	15	公司本部
10	BA52S 中空吹塑机组	1	8	公司本部
11	氟化设备	2	8	公司本部
12	BA220M 多层共挤成型机组	1	10	亚普开封
13	KBS120 多层中空吹塑机组	2	10	芜湖亚奇
14	KB250 单层中空吹塑机组	1	8	武汉亚普
15	KBS241 中空吹塑机组	3	15	武汉亚普
16	KBS61/50 油管吹塑设备	3	10	武汉亚普
17	KBS241 中空吹塑机组	2	15	亚普印度
18	KB250 中空吹塑机组	1	8	亚普印度
19	KBS120 单层吹塑机组	1	10	亚普印度
20	Bekum220 多层吹塑机组	1	10	亚普澳大利亚
21	KBS241 中空吹塑机组	2	15	亚普俄罗斯
22	KBS241 中空吹塑机组	1	15	亚普捷克
23	K3D-HP7 油管中空吹塑机组	1	15	亚普捷克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我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057588 号	第 20 类	1997.7.21-2017.7.20
2	亚普	第 10630070 号	第 25 类	2013.5.14-2023.5.13
3		第 10624097 号	第 20 类	2013.5.14-2023.5.13
4	YAPP	第 10630081 号	第 25 类	2013.5.14-2023.5.13
5		第 10630153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6		第 10630170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7	亚普	第 10630197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8	YAPP	第 10630228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9		第 10630247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10		第 10635031 号	第 17 类	2013.5.14-2023.5.13
11		第 10635032 号	第 17 类	2013.5.14-2023.5.13
12		第 10635034 号	第 17 类	2013.5.14-2023.5.13
13		第 10639032 号	第 42 类	2013.5.14-2023.5.13
14		第 10624016 号	第 20 类	2013.5.14-2023.5.13
15		第 10624140 号	第 20 类	2013.6.7-2023.6.6
16		第 10624198 号	第 20 类	2013.6.14-2023.6.13
17		第 10571780 号	第 35 类	2013.5.14-2023.5.13
18		第 10571824 号	第 37 类	2013.5.14-2023.5.13
19		第 10571879 号	第 42 类	2013.5.14-2023.5.13
20		第 10568360 号	第 7 类	2013.5.21-2023.5.20
21		第 10568361 号	第 12 类	2013.5.21-2023.5.2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澳大利亚拥有两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所有人	种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续展日
1		1396591	亚普澳大利亚	12, 42	第 12 类：汽车油箱，包括塑料油箱； 第 42 类：设计、研发陆用车辆零部件，包括油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1396592	亚普澳大利亚	12, 42	第 12 类：汽车油箱，包括塑料油箱； 第 42 类：设计、研发陆用车辆零部件，包括油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亚普印度拥有两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所有人	种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续展日
1		1799191	亚普印度	6, 20	非金属液态燃料容器，非金属桶	无

2	YAPP	1799190	亚普印度	6, 20	非金属液态燃料容器, 非金属桶	无
---	------	---------	------	-------	-----------------	---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权共 15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亚普股份	汽车燃油箱焊接点及接头渗透浓度的检测方法	ZL 2009 1 0029049.9	发明专利	2009.1.16-2029.1.15
2	亚普股份	塑料油箱表层氟化效果的检测方法	ZL 2009 1 0030533.3	发明专利	2009.4.14-2029.4.13
3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的制造方法	ZL 2009 1 0031815.5	发明专利	2009.7.14-2029.7.13
4	亚普股份	可内置组件的吹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及预成型模板装置	ZL 2009 1 0184707.1	发明专利	2009.8.19-2029.8.18
5	亚普股份	一种可内置组件的模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	ZL 2009 1 0262853.1	发明专利	2009.12.11-2029.12.10
6	亚普股份	塑料油箱接口的专用模具	ZL 2009 1 0031816.X	发明专利	2009.7.14-2029.7.13
7	亚普股份	混合动力汽车的燃油蒸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09 1 0035429.3	发明专利	2009.9.28-2029.9.27
8	亚普股份	一种两片型坯成型方法及其成型组合装置	ZL 2010 1 0579865.X	发明专利	2010.12.9-2030.12.8
9	亚普股份	一种吹塑中空箱体的装置	ZL 2011 1 0086506.5	发明专利	2011.4.7-2031.4.6
10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吹塑装置及吹塑方法	ZL 2011 1 0359112.2	发明专利	2011.11.14-2031.11.13
11	亚普股份	外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车油箱燃油蒸汽控制系统及方法	ZL 2011 1 0030570.1	发明专利	2011.1.28-2031.1.27
12	亚普股份	塑料加油管溢料修边装置	ZL 2012 1 0000870.X	发明专利	2012.1.4-2032.1.3
13	亚普股份	一种带辅助阳模的两片吹塑中空箱体成型方法	ZL 2013 1 0161984.7	发明专利	2013.5.6-2033.5.5
14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蝶形法兰的模具	ZL 2009 2 0047327.9	实用新型	2009.7.14-2019.7.13
15	亚普股份	燃油箱翻转试验机构	ZL 2009 2 0041642.0	实用新型	2009.3.30-2019.3.29
16	亚普股份	加油排气接头	ZL 2009 2 0041643.5	实用新型	2009.3.30-2019.3.29
17	亚普股份	燃油箱容积、油位与油泵输出电阻相互关系的检测系统	ZL 2009 2 0038383.6	实用新型	2009.1.16-2019.1.15
18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的模具	ZL 2009 2 0047320.7	实用新型	2009.7.14-2019.7.13
19	亚普股份	汽车塑料燃油箱用的防尘罩	ZL 2009 2 0042351.3	实用新型	2009.3.17-2019.3.16
20	亚普股份	汽车燃油箱焊接点及接头渗透浓度的检测系统	ZL 2009 2 0038384.0	实用新型	2009.1.16-2019.1.15
21	亚普股份	一种 LPG 动力汽车油箱	ZL 2007 2 0044597.5	实用新型	2007.10.18-2017.10.17
22	亚普股份	软管抓接装置	ZL 2009 2 0042352.8	实用新型	2009.3.17-2019.3.16
23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水冷却定型架	ZL 2009 2 0047319.4	实用新型	2009.7.14-2019.7.13

24	亚普股份	混合动力汽车的燃油蒸汽系统	ZL 2009 2 0236359.3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25	亚普股份	密封可靠的塑料燃油箱	ZL 2009 2 0236360.6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26	亚普股份	防短流的汽车用炭罐	ZL 2009 2 0236363.X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27	亚普股份	防燃油飞溅的燃油系统加油管总成装置	ZL 2009 2 0236361.0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28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燃油箱油气分离装置	ZL 2010 2 0648977.1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29	亚普股份	一种两片型坯成型组合装置	ZL 2010 2 0648967.8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30	亚普股份	一种具备防错功能的加油口部结构	ZL 2010 2 0648975.2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31	亚普股份	用于氮气检验塑料燃油箱密封性的恒压装置	ZL 2010 2 0648962.5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32	亚普股份	丙烷喷射精确控制装置	ZL 2010 2 0648955.5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33	亚普股份	一种防浪的汽车燃油箱	ZL 2011 2 0011047.X	实用新型	2011.1.14-2021.1.13
34	亚普股份	一种外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车油箱燃油蒸汽控制系统	ZL 2011 2 0029608.9	实用新型	2011.1.28-2021.1.27
35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装配试验装置	ZL 2010 2 0648971.4	实用新型	2010.12.9-2020.12.8
36	亚普股份	一种适用于大口径油枪的柴油箱	ZL 2011 2 0107114.8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37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吹塑成型装置	ZL 2011 2 099343.X	实用新型	2011.4.7-2021.4.6
38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的排气系统	ZL 2011 2 0099342.5	实用新型	2011.4.7-2021.4.6
39	亚普股份	一种焊接余量大的塑料燃油箱	ZL 2011 2 0107122.2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0	亚普股份	内置防浪板燃油箱的成型装置	ZL 2011 2 0107121.8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1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落球冲击试验检测装置	ZL 2011 2 0107139.8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2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抗振动性检测装置	ZL 2011 2 0107125.6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3	亚普股份	一种防错加柴油的汽油箱	ZL 2011 2 0107140.0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4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用的防浪板	ZL 2011 2 0107124.1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5	亚普股份	一种两片型坯挤出模装置	ZL 2011 2 0107137.9	实用新型	2011.4.13-2021.4.12
46	亚普股份	一种油箱修边装置	ZL 2011 2 0289191.X	实用新型	2011.8.10-2021.8.9
47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内部焊接工具	ZL 2011 2 0197221.4	实用新型	2011.6.13-2021.6.12
48	亚普股份	蝶形水冷夹具	ZL 2011 2 0197211.0	实用新型	2011.6.13-2021.6.12
49	亚普股份	一种货物转运装置	ZL 2011 2 0443049.6	实用新型	2011.11.10-2021.11.9
50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吹塑装置	ZL 2011 2 0448572.8	实用新型	2011.11.14-2021.11.13
51	亚普股份	可内置组件的塑料燃油箱成型装置	ZL 2012 2 0001168.0	实用新型	2012.1.4-2022.1.3
52	亚普股份	内置翻转阀的安装结构	ZL 2012 2 0001134.1	实用新型	2012.1.4-2022.1.3
53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内置焊接深度控制装置	ZL 2012 2 0001175.0	实用新型	2012.1.4-2022.1.3
54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加油管修边装置	ZL 2012 2 0001136.0	实用新型	2012.1.4-2022.1.3
55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内置防浪板的装置	ZL 2012 2 0024467.6	实用新型	2012.1.19-2022.1.18
56	亚普股份	一种中空体内置零件的连接	ZL 2012 2 0185429.9	实用新型	2012.4.27-2022.4.26

		结构			
57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防浪板	ZL 2012 2 0185438.8	实用新型	2012.4.27-2022.4.26
58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内置刚性连接装置	ZL 2012 2 0185447.7	实用新型	2012.4.27-2022.4.26
59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的螺纹口密封结构	ZL 2012 2 0251874.0	实用新型	2012.5.31-2022.5.30
60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置件的连接结构	ZL 2012 2 0337717.1	实用新型	2012.7.13-2022.7.12
61	亚普股份	一种卡环运输系统	ZL 2012 2 0364569.2	实用新型	2012.7.26-2022.7.25
62	亚普股份	汽车尿素箱加注管口氨气浓度控制装置	ZL 2012 2 0356170.X	实用新型	2012.7.23-2022.7.22
63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油泵口的密封结构	ZL 2012 2 0356134.3	实用新型	2012.7.23-2022.7.22
64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尿素箱的氨气控制装置	ZL 2012 2 0357123.7	实用新型	2012.7.23-2022.7.22
65	亚普股份	一种用于柴油加油的液位控制阀结构	ZL 2012 2 0425925.7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66	亚普股份	燃油箱变形测量工装	ZL 2012 2 0425922.3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67	亚普股份	模拟汽车泵油及回油的装置	ZL 2012 2 0425908.3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68	亚普股份	一种能控制内部温度的燃油箱	ZL 2012 2 0425936.5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69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防浪板	ZL 2012 2 0427146.0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70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试验用可调节排气接头	ZL 2012 2 0425890.7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71	亚普股份	燃油箱内置件焊接力测量工装	ZL 2012 2 0425894.5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72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止回阀	ZL 2012 2 0425910.0	实用新型	2012.8.27-2022.8.26
73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尿素箱	ZL 2012 2 0429303.1	实用新型	2012.8.28-2022.8.27
74	亚普股份	尿素箱加注管口按期浓度控制装置	ZL 2012 2 0476360.5	实用新型	2012.9.19-2022.9.18
75	亚普股份	一种预成型模板装置	ZL 2012 2 0390416.5	实用新型	2012.8.8-2022.8.7
76	亚普股份	具有二次除尘功能的除尘装置	ZL 2012 2 0540864.9	实用新型	2012.10.22-2022.10.21
77	亚普股份	燃油箱焊接件拉伸锁紧装置	ZL 2012 2 0622279.3	实用新型	2012.11.22-2022.11.21
78	亚普股份	一种油箱输送装置	ZL 2012 2 0592281.0	实用新型	2012.11.12-2022.11.11
79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燃油箱蒸汽系统	ZL 2012 2 0686992.4	实用新型	2012.12.13-2022.12.12
80	亚普股份	一种熟料燃油箱生产装置	ZL 2012 2 0711689.5	实用新型	2012.12.21-2022.12.20
81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塑料油箱预成型及组件内置装置	ZL 2012 2 0700813.8	实用新型	2012.12.18-2022.12.17
82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成型装置	ZL 2012 2 0644219.1	实用新型	2012.11.29-2022.11.28
83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油箱自动生产线	ZL 2012 2 0686765.1	实用新型	2012.12.13-2022.12.12
84	亚普股份	一种油箱修边机构	ZL 2013 2 0032174.7	实用新型	2013.1.22-2023.1.21
85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置件的焊接结构	ZL 2013 2 0158751.7	实用新型	2013.4.2-2023.4.1
86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焊接机自动送件机构	ZL 2013 2 0162818.4	实用新型	2013.4.3-2023.4.2
87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组合成型机构	ZL 2013 2 0190665.4	实用新型	2013.4.16-2023.4.15

88	亚普股份	一种两片型坯塑料燃油箱成型机构	ZL 2013 2 0260291.9	实用新型	2013.5.14-2023.5.13
89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冷却定型机构	ZL 2013 2 0282301.9	实用新型	2013.5.22-2023.5.21
90	亚普股份	一种粉碎料的除尘系统	ZL 2013 2 0326851.6	实用新型	2013.6.7-2023.6.6
91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通孔的密封装置	ZL 2013 2 0326892.5	实用新型	2013.6.7-2023.6.6
92	亚普股份	一种油箱周转冷却系统	ZL 2013 2 0362575.9	实用新型	2013.6.24-2023.6.23
93	亚普股份	一种制备应用于两片吹塑工艺中的加油口结构的装置	ZL 2013 2 0402665.6	实用新型	2013.7.8-2023.7.7
94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原料输送装置	ZL 2013 2 0435461.2	实用新型	2013.7.22-2023.7.21
95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系统阀门	ZL 2013 2 0531528.2	实用新型	2013.8.29-2023.8.28
96	亚普股份	固定在油泵上的防浪板	ZL 2013 2 0532046.9	实用新型	2013.8.29-2023.8.28
97	亚普股份	燃油箱快速抽油装置	ZL 2013 2 0532061.3	实用新型	2013.8.29-2023.8.28
98	亚普股份	加油试验机快速换枪装置	ZL 2013 2 0531530.X	实用新型	2013.8.29-2023.8.28
99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实验台架	ZL 2013 2 0531527.8	实用新型	2013.8.29-2023.8.28
100	亚普股份	一种实验用模拟燃油消耗装置	ZL 2013 2 0549994.3	实用新型	2013.9.5-2023.9.4
101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通风性能试验台	ZL 2013 2 0549869.2	实用新型	2013.9.5-2023.9.4
102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模拟试验台	ZL 2013 2 0550263.0	实用新型	2013.9.5-2023.9.4
103	亚普股份	一种新型注油管头部组合部件	ZL 2013 2 0623050.6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4	亚普股份	一种锁闭接管密封装置	ZL 2013 2 0623012.0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5	亚普股份	一种减少燃油泄漏量的储油桶部件	ZL 2013 2 0622990.3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6	亚普股份	一种防止密封圈错装漏装的油泵口部装置	ZL 2013 2 0622989.0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7	亚普股份	一种油泵装配角度防错检测装置	ZL 2013 2 0622982.9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8	亚普股份	一种新型燃油泵口密封部件	ZL 2013 2 0622950.9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09	亚普股份	一种新形滤清器固定支架	ZL 2013 2 0622949.6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10	亚普股份	一种减少燃油箱底部变形的钢带连接装置	ZL 2013 2 0622871.8	实用新型	2013.10.10-2023.10.9
111	亚普股份	一种低温差燃油箱系统	ZL 2013 2 0631712.4	实用新型	2013.10.14-2023.10.13
112	亚普股份	一种中低压燃油箱系统	ZL 2013 2 0631606.6	实用新型	2013.10.14-2023.10.13
113	亚普股份	一种燃油箱的防护结构	ZL 2013 2 0631821.6	实用新型	2013.10.14-2023.10.13
114	亚普股份	一种防凸包的尿素箱	ZL 2013 2 0631800.4	实用新型	2013.10.14-2023.10.13
115	亚普股份	燃油箱容积、高度与油泵输出电阻特性的测量装置	ZL 2013 2 0639585.2	实用新型	2013.10.17-2023.10.16
116	亚普股份	一种高刚度塑料燃油箱	ZL 2013 2 0639584.8	实用新型	2013.10.17-2023.10.16
117	亚普股份	一种低应力防浪板装置	ZL 2013 2 0639586.7	实用新型	2013.10.17-2023.10.16
118	亚普股份	一种便携式塑料燃油箱的焊接工装	ZL 2013 2 0703720.5	实用新型	2013.11.8-2023.11.7
119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箱体的吹塑机构	ZL 2013 2 0702077.4	实用新型	2013.11.8-2023.11.7
120	亚普股份	燃油箱尖锤冲击样件固定装置	ZL 2013 2 0701968.8	实用新型	2013.11.8-2023.11.7
121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密封结构	ZL 2013 2 0701981.3	实用新型	2013.11.8-2023.11.7

122	亚普股份	两片型坯塑料燃油箱成型装置	ZL 2013 2 0786824.7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123	亚普股份	塑料燃油箱碳氢化合物排放测试密封结构	ZL2013 2 0828769.3	实用新型	2013.12.6-2023.12.5
124	亚普股份	一种物料风送系统	ZL 2013 2 0786828.5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125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的合模线结构	ZL 2013 2 0786840.6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126	亚普股份	一种原料输送系统	ZL 2013 2 0791313.4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127	亚普股份	一种油箱管路固定管卡	ZL 2013 2 0786878.3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128	亚普股份	一种耐高压塑料燃油箱	ZL 2013 2 0809967.5	实用新型	2013.12.11-2023.12.10
129	亚普股份	一种刚性塑料燃油箱	ZL 2014 2 0016783.8	实用新型	2014.1.13-2024.1.12
130	亚普股份	油箱（威乐）	ZL 2007 3 0025092.X	外观设计	2007.1.27-2017.1.26
131	亚普股份	油箱（普利马）	ZL 2007 3 0025090.0	外观设计	2007.1.27-2017.1.26
132	亚普股份	油箱（凯越）	ZL 2007 3 0026327.7	外观设计	2007.2.2-2017.2.1
133	亚普股份	油箱（景程）	ZL 2007 3 0026326.2	外观设计	2007.2.2-2017.2.1
134	亚普股份	油箱（荣威）	ZL 2007 3 0025091.5	外观设计	2007.1.27-2017.1.26
135	亚普股份	油箱（NMC1）	ZL 2007 3 0026328.1	外观设计	2007.2.2-2017.2.1
136	亚普股份	燃油箱	ZL 2009 3 0030914.2	外观设计	2009.4.14-2019.4.13
137	亚普股份	燃油箱（MG3）	ZL 2010 3 0555508.0	外观设计	2010.10.15-2021.10.14
138	亚普股份	燃油箱（W201）	ZL 2010 3 0555496.1	外观设计	2010.10.15-2020.10.14
139	亚普有限、上海汽车	燃油箱	ZL 2009 3 0094923.8	外观设计	2009.3.20-2019.3.19
140	芜湖亚奇	一种用于在冷却塔风机的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ZL 2009 2 0232288.X	实用新型	2009.10.9-2019.10.8
141	芜湖亚奇	一种可移动式快速更换吹塑口模加热平台	ZL 2009 2 0232287.5	实用新型	2009.10.9-2019.10.8
142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A13）	ZL 2010 3 0104700.8	外观设计	2010.2.1-2020.1.31
143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A13）左钢带	ZL 2010 3 0104716.9	外观设计	2010.2.1-2020.1.31
144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B14）	ZL 2009 3 0254702.2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45	芜湖亚奇	单位管卡（M11）	ZL 2009 3 0253237.0	外观设计	2009.10.15-2019.10.14
146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右钢带（S12）	ZL 2009 3 0254735.7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47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A21）	ZL 2009 3 0254698.X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48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J11）	ZL 2010 3 0104698.4	外观设计	2010.2.1-2020.1.31
149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S12）	ZL 2009 3 0254697.5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50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左钢带（S12）	ZL 2009 3 0254734.2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51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左钢带（S21）	ZL 2009 3 0254703.7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152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S21）	ZL 2009 3 0254701.8	外观设计	2009.9.24-2019.9.23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内置组件的吹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及预成型模板装置”的发明专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1月5日和2014年1月24日获得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号2494867，有效期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韩国专利厅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号

10-1327977，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和日本特许厅长官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号 5462942，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我国境内申请的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亚普有限	可内置组件的吹塑中空箱体的成型方法及预成型模板装置	PCT/CN2009/001188	发明专利	2009.10.26 (国际申请)
2	亚普股份	一种零件连接于塑料中空体内腔的方法	201110408081.5	发明专利	2011.12.9
3	亚普股份	一种设有内置组件的中空体成型方法	201210202257.6	发明专利	2012.6.19
4	亚普股份	一种设有内置组件的中空体成型方法	PCT/CN2012/000988	发明专利	2012.7.23
5	亚普股份	一种卡环输送装置	201210261164.0	发明专利	2012.7.26
6	亚普股份	一种设置有内置组件的中空箱体成型方法	201210280239.X	发明专利	2012.8.8
7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尿素箱及其成型方法	201210308845.8	发明专利	2012.8.28
8	亚普股份	一种设置有内置组件的中空箱体成型方法	PCT/CN2012/081100	发明专利	2012.9.7
9	亚普股份	尿素箱加注管口氨气浓度控制装置	201210346730.8	发明专利	2012.9.19
10	亚普股份	一种汽车尿素箱及其成型方法	PCT/CN2012/082253	发明专利	2012.9.28
11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燃油箱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1210498539.5	发明专利	2012.11.29
12	亚普股份	一种挤出两片型坯的平面口模装置及成型方法	201310021936.8	发明专利	2013.1.22
13	亚普股份	一种带辅助阳模的两片吹塑中空箱体成型方法	PCT/CN2013/077015	发明专利	2013.6.8
14	亚普股份	一种挤出两片型坯的平面口模装置以及成型方法	PCT/CN2013/077019	发明专利	2013.6.8
15	亚普股份	一种利用两片吹塑工艺中加油口方法和制备装置	201310284115.3	发明专利	2013.7.8
16	亚普股份	燃油箱噪声测试用模拟刹车试验台	201310399146.3	发明专利	2013.9.5
17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箱体的吹塑装置	201310550010.8	发明专利	2013.11.8
18	亚普股份	燃油箱排气系统循环气管测试方法	201310699993.1	发明专利	2013.12.19
19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油箱修边系统及对塑料油箱进行修边的方法	201310747544.X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	亚普股份	一种塑料油箱修边机构及油箱修边的方法	201310747458.9	发明专利	2013.12.31
21	亚普股份	一种吹塑燃油箱固定结构及成型方法	201410011763.6	发明专利	2014.1.10
22	亚普股份	侧面连接蜂窝防浪板的中空体成型方法及新型的防浪板	201410011761.7	发明专利	2014.1.10
23	亚普股份	一种新型的塑料中空制品冷却定型工艺及定型模装置	201410011762.1	发明专利	2014.1.10
24	亚普股份	两片型坯塑料燃油箱成型系统	201320789261.7	实用新型	2013.12.5
25	亚普股份	一种新型的防浪板	201420015441.4	实用新型	2014.1.10

26	芜湖亚奇	一种可移动式快速更换吹塑口模加热平台	201010103685.4	发明专利	2010.2.1
27	芜湖亚奇	一种移动式吹塑模具状态的检验装置	201010103681.6	发明专利	2010.2.1
28	芜湖亚奇	一种移动式吹塑模具状态的检验装置	201029044001.0	发明专利	2010.2.1
29	芜湖亚奇	一种用于在冷却塔风机的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200910035709.4	发明专利	2009.10.9
30	芜湖亚奇	一种大型吹塑设备模具型腔的除湿罩装置	200920232286.0	实用新型	2009.10.9
31	芜湖亚奇	汽车塑料燃油箱(S21)右钢带	200930254733.8	外观设计	2009.9.24

亚普澳大利亚于2012年10月10日提交了双燃料供给（Dual fuel supply）编号为2012905368的临时专利，申请有效期一年，并于2013年4月9日提交了与前述临时专利有关的燃料供给（Fuel Supply）专利申请，编号为2013203027。同时，亚普澳大利亚在2013年8月15日向新西兰专利局提交了汽油直接喷射液化石油气系统（Petrol direct injection LPG systems）的进一步专利申请。

3、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3宗、面积共计389,911.6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扬国用(2011)第0697号	亚普股份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46,994.80	43,890平方米至2053-12-5止； 3,104.8平方米至2054-11-30止	无
2	扬国用(2011)第0698号	亚普股份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19,552.20	2056-5-1	无
3	扬国用(2012)第0308号	亚普股份	扬州市华洋东路北侧、周庄河路东侧	60,207.49	2061-5-28	无
4	扬国用(2013)第0614号	亚普股份	规划支路以西、维扬路以东，纬十一路以北	6,023.01	2053-11-26	无
5	沪房地嘉字(2011)第020503号	亚普股份上海分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550号	28,576.00	2056-5-29	无
6	长国用(2013)第091000109号	亚普股份	长春高新开发区华光街1958号	19,125.00	2054-4-9	无
7	长国用(2012)第101000008号	亚普股份	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丙18路	40,105.00	2061-8-24	无
8	113房地证2011字第16659号	亚普股份	重庆经济开发区北区云枣路5号	20,186.30	2056-12-13	无
	113房地证2011字第16661号	亚普股份				
	113房地证2011字第14533号	亚普股份				
	113房地证2011字第14535号	亚普股份				
	113房地证2011字第	亚普股份				

	14519号					
9	龙国用[2014]第8761号	亚普股份	龙泉驿区（成都经济开发区）经开区南四路488号	26,327.67	2060-8-3	无
10	芜鸠江工挂国用（2009）第012号	芜湖亚奇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立信路1号	26,667.00	2059-8-5	有
11	慈国用（2012）第240203号	亚普宁波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63#地块	30,113.00	2062-11-24	无
12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1721号	亚普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众兴路6号	28,858.50	2062-12-23	无
13	汴房地产权证第259909号	亚普开封	魏都路北、十大街西	37,175.70	2064-1-27	无

亚普俄罗斯在俄罗斯拥有一宗位于卡卢加市的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该宗土地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障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2）公司租赁的土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普印度与 Ford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签订协议，在印度钦奈租赁4英亩土地，土地位于 S. Nos. 105 part, 106 part, 122 (part), 123 (part), 124 (part), 126 (part) and 127 (part) in Chitamannur Village，租期自2009年1月8日开始的40年。

亚普印度与 Maharashtr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于2011年8月29日签订协议，在印度普宁租赁28,0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位于 Chakan Industrial Area，地块号为 A-3/A。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亚普印度有权进入土地并开工建设，待工程建设完工后，Maharashtr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将与亚普印度重新签订一份租赁期限为95年的土地租赁协议。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本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阶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处于设计开发和试生产阶段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配套车型	产品内容
----	--------	------

处于设计、开发阶段的产品		
1	SVW	MQB-A1 ML
2	SVW	MQB B1
3	SVW	MQB A2 Rouran NF
4	SVW	MQB A2 Tiguan NF-2M 长沙
5	SVW	MQB A2 Tiguan NF-2M 上海
6	SVW	MQB A2 Tiguan NF-2M 捷克
7	SVW	MQB A2 Tiguan NF-4M 长沙
8	SVW	MQB A2 Tiguan NF-4M 上海
9	SVW	MQB A2 Tiguan NF-4M 捷克
10	SVW	NMS GP
11	FAW-VW	MQB B1
12	SAIC	A 架构
13	VW	BSUV
14	Daimler	T1N
15	FJBZ	VS20
16	SGM	318
17	SGM	K211
18	SGM	328
19	SGM	358
20	SGM	E17 NORVR
21	SGM	E17 ORVR
22	SGM	258 extension
23	SGM	K216
24	GM	E2XX
25	Chrysler	JL SWB
26	Chrysler	JL LWB
27	Chrysler	K4
28	FAW-MAZDA	J5LA 2WD
29	FAW-MAZDA	J5LA 4WD
30	FORD	C490
31	FORD	V362
32	FORD	D568C
33	Great Wall	CHK 041
34	Great Wall	KV42
35	DFL	719
36	DFL	531
37	FAW-Car	D021
38	FAW	A-CAR
39	TJ-FAW	T012
40	M&M	W202
41	M&M	W205
42	NISSAN	P32S
43	HONDA	2CT
44	TOYOTA	697W
45	RENAULT	HZH

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		
46	CZ-VW	MQB-A1 VL
47	SAIC	AP13
48	SAIC	ZP11EU
49	SAIC	IP2X-M2
50	RUS-VW	SK316

（二）本公司的专有技术

经过多年积累，本公司掌握了一批塑料油箱制造领域的前沿技术，主要包括：

1、噪音研究、噪音验证技术。研究燃油箱表面振动与噪音之间的关系，分析产生噪音原因；通过不同结构的燃油箱测试数据对比，分析燃油箱结构对噪音影响；通过对透明样件内部液体流动情况分析，为产品开发提供优化方案，降低液体晃动噪音，避免因燃油箱噪音降低整车舒适性。

2、路谱开发和动态模拟系统。选用典型路谱，动态模拟系统模拟路试状况下，燃油箱上各种阀的工作性能，为燃油箱前期开发过程中阀的选择及位置布置提供数据支持，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及路试过程中存在的失效风险。

3、内置防浪板技术。设计了一种特殊结构的内置防浪板，内部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通过特殊铆钉结构焊接在燃油箱内部，防浪板本体上设计特殊筋板结构，能明显改善流体晃动产生的噪音。

4、红外光谱测试技术。利用红外光谱分析技术来检测燃油箱氟化效果，适用于单层氟化燃油箱，该技术能更快速、更准确地检测出燃油箱表层的氟化效果。

5、一模双腔技术。一模双腔技术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燃油箱生产效率低的问题，使得单工位吹塑机在一个模具内一次能吹塑出两个燃油箱，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两个燃油箱之间的飞边损耗，降低了单个燃油箱原料消耗。

6、OPW7H 枪高速加油的排气结构技术。通过在柴油箱系统中设计 FLVV 和 ROV 的组合结构解决 OPW7H 枪高速加油过程中补枪反涌问题。在燃油系统中增加 FLVV 和 ROV 的组合结构，会使排气速度加快，排气量变大。在 FLVV 关闭后，ROV 会继续排气，补枪时排气通畅，能有效地解决反涌问题。

上述技术已处于应用阶段。

（三）本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中心简介

本公司研发中心投资 1.2 亿元建设，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承担着公司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开发，能进行产品材料分析、技术工艺研究、产品实验验证和开发过程模拟研究。

设计方面：公司拥有 27 台先进三维 CAD 工作站，可以和国内外的整车厂进行复杂同步设计，目前公司已应用的设计软件包括 UG、CATIA、IDEAS 等，能满足主要客户设计要求。

计算机模拟能力方面：公司拥有 3 大功能模块，多种模拟平台软件，拥有油箱吹塑、加油、晃动、机械强度和变形、冲击、跌落、模态、噪音等方面的 CAE 模拟能力，以及注塑零部件的成型分析能力，可进行早期设计验证。

数据管理方面：公司采用 TeamCenter PLM 系统进行数据和项目管理，并应用 SAP 系统和 PLM 系统对接，用于生产规划。研发中心可通过 YAPP FTP site、VW rvsENGDAT、Ford Data Exchange 等途径实现顾客和供应商的数据交换和管理。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按照汽车行业特点建立起完善开发流程，并逐步建立起产品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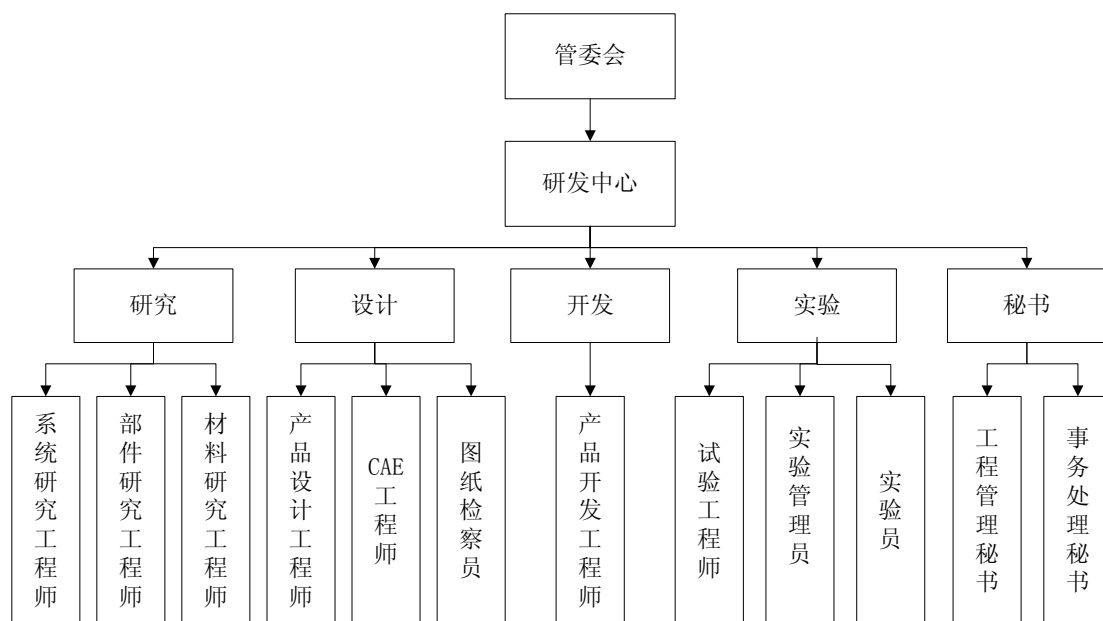
产品验证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先进验证手段，拥有汽车油箱的成套检测设备，包括六轴动态道路模拟、噪音、振动、压力交变、冲击、加油、渗透、室内火烧等国际一流试验装备，能满足燃油箱各种标准试验项目的要求，公司产品开发试验可覆盖率达到 100%。

技术研究方面：公司建立了前瞻性和跨学科的研究能力。

本公司研发中心已初步具备与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公司的实验室是通用、大众认可的实验室，大众、通用每年都对公司实验室进行考核。

2、研发中心机构设置

研发部门内部设置四个功能模块，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产品设计和 CAE 功能块：产品设计职责是根据整车厂提供数据进行数模设计。CAE 分析主要是进行各种模拟分析，包括吹塑模拟、机械强度及变形模拟、加油状态模拟、冲击、跌落、噪音模拟等。

产品开发功能块：承担燃油系统工程和产品开发职责，具体包括模具制作、模具调试、样件制作、调试及 OTS 认可等。

试验与验证功能块：负责燃油系统及子零部件试验与验证。

研究功能块：负责新技术开发及基础技术研究。

在具体产品开发方面，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新产品立项，根据整车厂发标信息，会同公司质量控制部、生产部、采购部门制定产品供应方案，确定产品价格；（2）研发阶段，成立项目组，根据整车厂提供的整车数据进行各种模拟实验和数模定型；（3）开发阶段，根据研发阶段确定的数模资料，生产出模具初样并检测定型，生产产品初样，组织完成工装初样认可；（4）产品批量生产阶段，负责产品批量生产后的技术跟踪、技术更改。

3、研发投入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断增长，近二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25%。

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万元）	6,130.98	11,176.75	9,163.44	7,729.59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298.37	330,987.60	282,306.15	245,679.27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8%	3.38%	3.25%	3.15%

4、公司近年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成果	实施效果	研发方式
1	噪音研究、噪音验证技术在产品开发中的应用	已运用	自主开发
2	路谱开发和动态模拟系统在产品开发中的应用	已运用	自主开发
3	内置防浪板技术	已运用	自主开发
4	油箱氟化的红外光谱技术	已运用	自主开发
5	一模双腔技术	已运用	自主开发
6	OPW7H枪高速加油的排气结构	已运用	自主开发

5、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基本内容	研发方式
1	混合动力研究	混合动力燃油系统的设计研究	自主开发
2	新技术燃油箱研发	为减少碳氢排放而进行的吹塑过程中内置阀管总成等组件方案的研究	自主开发
3	LPG（液化气）技术研究	LPG（液化气）技术的设计研究	自主开发
4	SCR（选择性催化单元）技术研发	SCR（选择性催化单元）设计研发	自主开发

（四）本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整车厂要求，识别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专有技术，参与整个过程开发，在具体产品项目上体现技术创新，在运作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激励机制，主要的制度有：

1、研发团队建设制度

公司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建立开放式运行模式，以丰厚待遇广泛吸收高技术人才。注重产学研合作和国际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2、项目立项制度

建立项目小组，公司目前创新课题以产品项目开发急需技术为主，以项目产品应用结果为最终评价。

3、项目责任管理制度

明确项目责任，建立部门配合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提高项目实施效

果。

4、创新成果奖励制度

重点奖励在创新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通过推行创新成果分级目标薪酬、特别贡献奖励等措施，逐步提高科技人员收入。确保研发人员价有所值、劳有所得，使知识成果得到尊重，极大地发挥科技人才聪明才智和工作热情，提高研发效率和科技含量。

八、本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定位于成为全球燃油系统总成提供商，达到此项目标的前提是本公司必须具备全球化的生产布局，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围绕主机厂建立生产工厂，否则就不能参加主机厂全球化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在境外的五家子公司正是为达到上述目标而设立的。

（一）亚普印度

本公司与印度 ZOOM DEVELOPERS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钦奈设立亚普印度，2011年9月1日，本公司取得了商务部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358 号），亚普印度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400 万美元，本公司对亚普印度的投资额为 1,081.5 万美元，持股比例 77.65%，外方股东对亚普印度的投资额为 318.5 万美元，持股比例 22.35%。2012年9月，本公司购买外方股东持有的亚普印度的全部股权，并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457 号），本公司对亚普印度投资总额由 1,081.5 万美元变更为 1,441.5 万美元。2013年6月，本公司对亚普印度增资并取得了商务部最新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263 号），增资后亚普印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441.5 万美元变更为 2,341.5 万美元。亚普印度经营范围为“汽车燃油箱系统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从事乘用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亚普印度主要客户为印度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印度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印度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马恒达集团。

2011年-2013年印度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4.1%、5.0%，经济增速维持较高水平。随经济持续增长，印度乘用车需求呈增长趋势，2011年-2013年，

印度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303.83 万辆、328.55 万辆、313.90 万辆。

亚普印度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313.51 万元、-1,773.11 万元、-2,150.23 万元及-713.57 万元。2011 年-2013 年亏损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原材料成本不利变动以及亚普印度尚处于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014 年，亚普印度采取汇率掉期、向客户争取汇率变动补偿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同时积极开发新项目，2014 年 1-6 月，亏损数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减少。

（二）亚普俄罗斯

亚普俄罗斯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俄罗斯联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0900050 号），亚普俄罗斯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100 万美元。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向亚普俄罗斯增资并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537 号），投资总额由 1,100 万美元变更为 1,800 万美元。亚普俄罗斯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它任何活动等”，主营业务为从事乘用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亚普俄罗斯主要客户为俄罗斯大众汽车公司、俄罗斯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

2011 年-2013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3.4%、1.3%。俄罗斯乘用车消费呈增长趋势，2011 年-2013 年，俄罗斯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73.82 万辆、196.88 万辆、191.96 万辆。

亚普俄罗斯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2,316.53 万元、-56.43 万元、-3,837.84 万元及-1,504.04 万元。亚普俄罗斯逐年亏损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原材料成本不利变动以及亚普俄罗斯尚处于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014 年，亚普俄罗斯采取汇率掉期、向客户争取汇率变动补偿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同时已取得大众、奔驰共五个新项目，现已陆续投产，亏损较为严重的老项目将陆续停产，2014 年 1-6 月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三）亚普澳大利亚

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Nylex Industrial Products Pty Ltd 公司资产并于 2009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普澳大利亚，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4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0900207 号）。亚普澳大利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50.00 万澳元，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亚普澳大利亚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澳大利亚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主营业务为从事乘用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亚普澳大利亚主要客户为通用-霍顿公司和澳大利亚福特汽车公司。

2011 年-2013 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3.6%、2.7%。2011 年-2013 年，澳大利亚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8.95 万辆、17.85 万辆、18.54 万辆，乘用车市场比较稳定。

亚普澳大利亚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752.26 万元、1,163.54 万元、1,044.57 万元及 438.17 万元，虽连续盈利但逐年下降。福特汽车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宣布于 2016 年关闭澳大利亚两处处于严重亏损的工厂，并在 2017 年终止在澳大利亚的整车生产业务，霍顿汽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宣布将于 2017 年关闭阿得莱德组装工厂。因福特汽车公司澳大利亚工厂、霍顿汽车公司是亚普澳大利亚重要客户，两家汽车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退出将对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业务，提前应对主要客户未来退出当地市场的不利影响。

（四）亚普捷克

亚普捷克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捷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285 号）。亚普捷克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克朗，投资总额为 750 万欧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亚普捷克经营范围为“汽车零件及塑料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从事乘用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亚普捷克主要客户为捷克斯柯达汽车公司¹⁰。

¹⁰ 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乘用车产量数据及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主要客户销量数据均来源于中

2011年-2013年捷克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1.1%、-0.93%。2011年-2013年，捷克乘用车产量分别为119.20万辆、117.18万辆、112.85万辆，乘用车市场比较稳定。

亚普捷克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904.21万元、-2,193.84万元、210.23万元及617.47万元。亚普捷克在2013年实现盈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逐年上升。

（五）亚普德国

亚普德国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287号）。亚普德国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亚普德国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设立亚普德国的目的是以该公司为主体筹建亚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大众、奥迪等整车厂对本公司的要求，包括具有建设开发全球平台项目的能力、有能力在德国主导平台项目的研发设计、提高与客户沟通的能力和时效性等。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观

公司一直坚持“产品高质量，生活质量高”经营理念和“有品质才有市场、有改善才有进步”的产品质量控制理念，始终把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生命。

（二）质量管理体系

为贯彻公司质量观和全面贯彻ISO/TS16949质量体系的要求，根据整车厂对供应商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管理流程》等质量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建立了以顾客为导向的三大过程（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管理体系，对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采购、纠正和预防、不合格产品控制等环节

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由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首次取得 ISO/TS16949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设置四个小组对公司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四个小组的职责如下：

质量策划小组：负责新产品前期开发质量策划，产品售后问题分析。在新产品开发的过程中，质量策划小组参与开发小组制定质量控制要求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法；在产品出现问题后，质量策划小组负责问题产品分析，提出改进方案。

质量审核小组：负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和维护，潜在供应商审核、内部审核。具体包括制定公司质量控制手册；制定《潜在供应商审核条例》，对潜在供应商质量体系、技术及供货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对其是否符合潜在供应商要求做出判断；内部审核主要审核公司各工厂是否按程序组织生产。

供应商质量管理小组：负责供应商零件认可。具体包括供应商零部件 PPAP 认可，采购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跟踪及改进建议，规定采购零部件 PPM 指标，与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等。

产品检验小组：负责测量公司产品和采购原料。具体包括对处于调试阶段产品和试产品进行尺寸、外形检测；在供应商批量供应的产品入库前，进行抽样检测。

（四）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质量控制除获得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和 3C 认证等独立第三方认证外，每年还需通过第二方（客户）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第二方认证情况如下：

期间	第二方名称	内容
2013年	上海大众	2013-03-22, 通过对总部、扬州工厂、油管分厂A级评审
	一汽-大众	2013-06-27, 通过对佛山分厂MQB-A1 VL项目2TP评审
	东风日产	2013-08-15, 通过亚普开封ASES审核
	广汽本田	2013-08-28, 通过佛山分厂2WF项目批量生产认可审核
	上海通用	2013-09-04, 通过烟台分厂D01项目批量生产认可审核
	上海大众	2013-09-11, 通过对上海分厂A级评审

	一汽-大众	2013-10-23, 通过对成都分厂技术审计
	东风日产	2013-11-01, 通过亚普开封P32R项目Monozukuri评审
	上海汽车	2013-11-13, 通过对亚普本部及扬州工厂A级评审
	一汽轿车	2013-11-19, 通过长春分厂J71R项目批量生产认可审核
	一汽-大众	2013-11-27, 通过对佛山分厂B级评审
	一汽-大众	2013-11-29, 通过对长春分厂技术审计
	江铃汽车	2013-12, 获得A级供应商证书
2012年	东风日产	2012-03-06, 通过对扬州工厂生产准备、工程管理评审
	东风日产	2012-03-21, 通过对扬州工厂生产管理评审
	上海大众	2012-04-27, 通过对公司Modell-H总成仪征装配点现场过程审核
	上海大众	2012-05-17, 通过公司A-Entry项目批量生产认可审核
	神龙汽车	2012-05-04, 通过对公司T73加油管的批量生产认可审核
	一汽-大众	2012-09-13, 通过对公司成都分厂A级评审
	一汽-大众	2012-10-11, 通过对公司长春分厂A级评审
	斯柯达	2012-09-19, 通过对亚普捷克的过程审核B级
	江铃汽车	2012-12, 获得A级供应商证书
2011年	一汽-大众	2011-06-10, 通过对公司成都分厂分析检查
	一汽-大众	2011-08-29, 通过对公司成都分厂过程审核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各个环节都有严格、可靠、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不合格率一直处于行业低位，公司的 PPM（百万产品的不合格个数）值常年维持在 100 左右。凭借过硬产品质量，公司多年来一直受到客户肯定，近几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2011 年，长安福特马自达“优秀供应商”，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和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上海通用“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2 年，上汽集团“A 级供应商”、“年度优秀开发商”，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上海通用“供应商大会杰出表现奖”，长安福特马自达“优秀合作供应商”，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2013 年，福特“全球优秀供应商”，一汽轿车“质量保证奖”，一汽-大众“优秀质量奖”，一汽集团“成本改善奖”，上海通用“技术进步奖”，上汽集团“优秀质量奖”。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状况

1、与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持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高科持有的其他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公司股权有：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1	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件、消声器、净化器	54.00%	否
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	13.04%	否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蓄电池技术研发、生产	14.03%	否
4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其关联零部件	13.70%	否

（1）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含模具、工装、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消声器、净化器等。国投高科持有的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54% 的股权系国投高科对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而成，虽然国投高科在其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据 3 名席位，但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人数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对于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通过。且国投高科未向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派遣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国投高科不对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

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分为汽油机气门和柴油机气门两大类。

（3）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蓄电池技术研发、生产。

（4）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及相关产品，经销汽车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售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其关联零部件。

虽然本公司与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上述四家公司均不生产和销售燃油系统产品，且国投高科不具备控制上述四家公司的能力，故本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控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国投高科、国投创新外，国投公司还控股其他 27 家企业。除融实国际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3 年 8 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资发产权〔2013〕202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根据《意见》精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为做大做强集团内汽车塑料油箱业务，特委托其全资子公司融实国际，于2014年初启动收购ABC GROUP INC.，（以下简称“ABC集团”）下属的油箱业务，收购完成后将该部分资产设立新公司进行运营。交易双方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资产交割，目前融实国际正办理新设公司相关事宜。

ABC集团成立于1974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ABC集团是全球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负责设计和生产汽车塑料系统和零部件。融实国际本次收购ABC集团的油箱业务仅限于北美市场，分布于三个实体中：ABC Group Fuel System Inc.、Technology Development、ABC Product Development，油箱主要供应通用及克莱斯勒。

融实国际承诺：在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时机，依照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无条件以按照评估价格为基准制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新设公司股权。

保荐机构认为：国投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资发产权〔2013〕202号）精神，委托其子公司融实国际收购ABC集团下属油箱业务，收购后将该部分资产设立新公司进行运营。融实国际承诺在适当时机将新设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优先受让权。目前ABC集团下属油箱业务仅限于北美市场，与发行人市场并不存在重叠。未来发行人可通过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新公司股权来消除同业竞争，并实施全球战略布局。

3、与华域汽车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域汽车，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与华域汽车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华域汽车目前并不从事汽车燃油箱相关业务，所以目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华域汽车业务未来向汽车燃油箱系统方面拓展，而导致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华域汽车及其余三家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承诺：“在亚普股份成立后，作为亚普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亚普股份的股份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业主、股东、代理和任何其他方式从事制造、销售和开发汽车燃油箱系统的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和承诺

1、发起人协议

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一致承诺：“在亚普股份成立后，各发起人作为亚普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亚普股份的股份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业主、股东、代理和任何其他方式从事制造、销售和开发汽车燃油箱系统的活动”。

2、国投高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另就避免与亚普股份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国投高科及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亚普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高科作为亚普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国投高科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国投高科同意承担并赔偿违反上述承诺给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国投公司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就避免与亚普股份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国投公司及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亚普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公司作为亚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国投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在中国

境内：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国投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违反上述承诺给亚普股份、亚普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与收购 ABC GROUP INC.,油箱业务相关的承诺

融实国际承诺：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时机，依照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无条件以按照评估价格为基准制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新设公司股权。除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受让方之外，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新设公司股权。

国投高科承诺：本公司做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时机，全力支持并积极协调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设公司股权，并在审议该收购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国投公司承诺：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时机，以控股股东身份全力支持并督促融实国际无条件、以按照评估价格为基准制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新设公司的股权。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受让方受让新设公司股权之前，本公司承诺保持对融实国际的控股股东身份。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投高科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份
国投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投高科间接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份
2、其他股东	
华域汽车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3.90%的股份
国投创新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协力基金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国投高科持有 91.78%的股权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国投高科持有 79.00%的股权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51.26%的股份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36.88%的股份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42.36%的股份
国投交通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资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47.20%的股权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44.37%的股份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资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63.00%的股权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94.29%的股权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55.00%的股权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资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实际控制人出资
国投财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国投公司持有 35.60%的股份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资

融实国际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独资企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5、第二大股东华域汽车关联方	
上海汽车	华域汽车控股股东，持有华域汽车 60.10%股权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合计持有 60.00%股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50.10%股权
上海通用	上海汽车合营公司，上海汽车合计持有 50.00%股权
上海通用东岳	上海汽车合营公司，上海汽车合计持有 50.00%股权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上海汽车合营公司，上海汽车合计持有 50.00%股权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100.00%股权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100.00%股权
上海大众	上海汽车合营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50.00%股权
烟台上汽通联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公司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公司
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公司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100.00%股权
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联营企业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合营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50.00%股权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持有 51.00%股权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芜湖亚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
亚普佛山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宁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开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
亚普印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俄罗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澳大利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捷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德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本公司合营公司	
武汉亚普	本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建	本公司董事长
张海涛	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粮	本公司董事
孙岩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吉明	本公司董事
章廷兵	本公司董事
马志强	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忠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元旭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喜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翟俊	本公司监事
钱晨光	本公司职工监事
姜林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崔龙峰	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松俊	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亮	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磊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上表合计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三、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国投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交易内容为国投财务公司及国投高科向本公司的贷款及委托贷款；第二类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武汉亚普，交易内容为原材料及油箱产品的购销；第三类为华域汽车的关联方，交易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向华域汽车关联方销售油箱产品。

（二）与国投高科、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投高科、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年，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委托中信银行对公司贷款 3,000.00 万元，委托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12,000.00 万元，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高科	3,000.00	2011-1-19	2012-1-19	委贷利率 5.229%
国投高科	3,000.00	2011-3-25	2012-3-25	委贷利率 5.454%
国投高科	4,000.00	2011-7-27	2012-7-27	委贷利率 5.904%
国投高科	1,000.00	2011-8-10	2012-8-10	委贷利率 5.904%
国投高科	4,000.00	2011-8-29	2012-8-29	委贷利率 5.904%
国投财务公司	5,000.00	2011-11-10	2012-11-10	贷款利率 5.904%

2012年，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12,000.00 万元，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8,14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高科	3,000.00	2012-2-17	2013-2-17	委贷利率 6.56%
国投财务公司	3,142.75	2012-6-28	2014-6-28	贷款利率 4.567%
国投高科	4,000.00	2012-7-30	2013-7-30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5,000.00	2012-8-29	2013-8-29	委贷利率 5.4%
国投财务公司	5,000.00	2012-11-22	2013-11-22	贷款利率 5.4%

注：上表中国投财务公司对本公司 3,142.75 万元贷款为 500.00 万美元贷款，双方约定，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5%，第一年贷款利率为 4.567%，第二年利率视市场情况调整。

2013年，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17,000.00万元，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高科	3,000.00	2013-2-25	2014-2-25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4,000.00	2013-7-30	2014-7-30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5,000.00	2013-8-23	2014-8-23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5,000.00	2013-12-16	2014-12-16	委贷利率 5.4%
国投财务公司	3,500.00	2013-11-22	2014-11-22	贷款利率 5.4%

2014年1-6月，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贷款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高科	3,000.00	2014-2-26	2015-2-26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7,000.00	2014-4-25	2015-4-25	委贷利率 5.4%
国投高科	1,000.00	2014-2-25	2015-2-25	委贷利率 5.4%

2011、2013年，国投高科对本公司委托贷款利率水平均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2012年，国投高科对本公司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10%。近三年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如下：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三）与合营公司武汉亚普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武汉亚普	产品及材料	581.88	0.27%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	862.95	0.21%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	862.94	0.27%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	949.83	0.31%	市场价格
合计		581.88	0.27%			862.95	0.21%			862.94	0.27%			949.83	0.3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武汉亚普													半成品	1,222.80	100%	市场价格
合计														1,222.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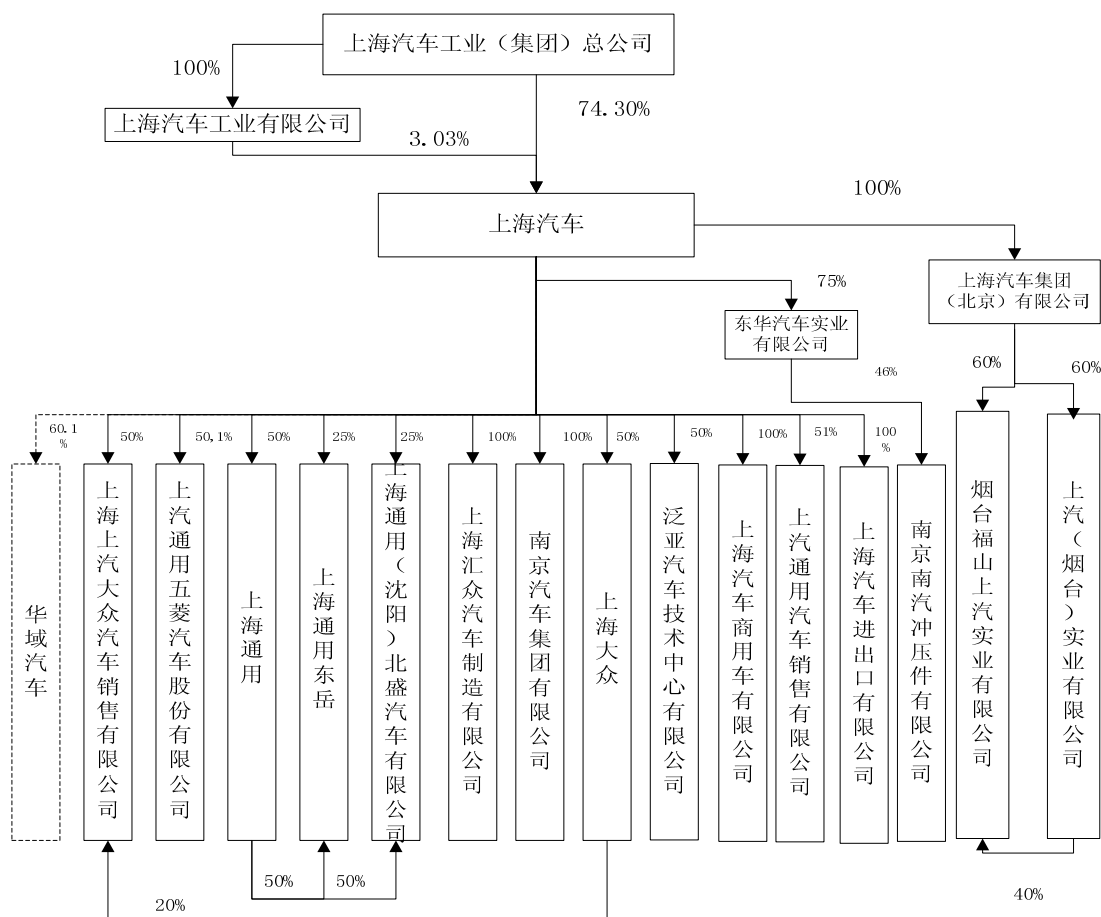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向武汉亚普提供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584.30万元，该费用收取采用市场化定价。2012年，公司向武汉亚普提供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153.18万元，该费用收取采用市场化定价。2013年，公司向武汉亚普提供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580.00万元，该费用收取采用市场化定价。

(四) 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严格关联方定义，大信会计师将华域汽车关联方界定为本公司关联方，将其与本公司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华域汽车及其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比例	定价方式
上海汽车	产品、劳务	1,862.05	0.85%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5,432.54	1.34%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6,516.73	1.90%	市场价格	产品	5,692.75	1.87%	市场价格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	98.51	0.05%	市场价格	产品	290.33	0.07%	市场价格	产品	227.63	0.07%	市场价格	产品	280.92	0.09%	市场价格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513.60	0.23%	市场价格	产品	2,361.29	0.58%	市场价格	产品	2,619.80	0.77%	市场价格	产品	759.07	0.25%	市场价格
上海通用	产品	25,849.09	11.81%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46,448.01	11.42%	市场价格	产品	45,484.29	13.29%	市场价格	产品	39,626.13	13.05%	市场价格
上海通用东岳	产品	9,211.18	4.21%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22,332.55	5.49%	市场价格	产品	22,278.71	6.51%	市场价格	产品	19,057.82	6.27%	市场价格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产品	4,885.29	2.23%	市场价格	产品	7,733.25	1.90%	市场价格	产品	6,366.93	1.86%	市场价格	产品	8,714.36	2.87%	市场价格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产品	0.6	0.00%	市场价格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3,233.76	1.48%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7,340.09	1.80%	市场价格	产品	4,882.97	1.43%	市场价格	产品	3,877.35	1.28%	市场价格
上海大众	产品	60,842.62	27.80%	市场价格	产品	113,558.50	27.92%	市场价格	产品	96,605.00	28.22%	市场价格	产品	90,671.62	29.85%	市场价格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			市场价格	产品	2.61	0.00%	市场价格	产品	6.14	0.00%	市场价格	产品	0.28	0.00%	市场价格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产品	356.07	0.16%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511.67	0.13%	市场价格	产品	469.52	0.14%	市场价格	产品	210.47	0.07%	市场价格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	2,010.52	0.92%	市场价格	产品	3,018.03	0.74%	市场价格	-	-	-	-	-	-	-	-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	0.66	0.00%	市场价格	产品	5.11	0.00%	市场价格	-	-	-	-	-	-	-	-
合计		108,863.35	49.74%			209,033.98	51.39%			185,457.72	54.19%			168,891.37	55.60%	

注：上海大众包含上海大众本部、上海大众南京、仪征、宁波分公司。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定价方式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原材料	40.26	0.02%	市场价格
上海大众	采购商品	205.57	0.03%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395.62	0.12%	市场价格	原材料	532.62	0.21%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78.11	0.18%	市场价格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油箱排序费	165.89	0.03%	市场价格	油箱排序费	73.96	0.02%	市场价格	油箱排序费	68.88	0.03%	市场价格	油箱排序费	48.08	0.02%	市场价格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47	0.01%	市场价格	租赁费	480.01	0.14%	市场价格	租赁费	300.00	0.12%		租赁费	208.86	0.09%	市场价格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1	0.00%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19.76	0.01%	市场价格	原材料	77.74	0.03%	市场价格	原材料	55.32	0.03%	市场价格
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77	0.03%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270.80	0.08%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23.09	0.13%	市场价格	原材料	403.89	0.19%	市场价格
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安装费	1.78	0.00%	市场价格												
合计		645.40	0.09%			1,240.15	0.37%			1,302.33	0.52%			1,134.52	0.53%	

注：烟台上汽通联机械有限公司原由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上汽通联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并转为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华域汽车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较本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交易有以下三个特点：（1）华域汽车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仅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2）本公司并不直接同华域汽车有相关交易，而是同华域汽车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的子公司、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3）本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油箱产品，其中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的销售占据关联交易绝大部分。

本公司同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的交易是我国汽车行业格局和本公司市场定位所决定的。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于合资模式，行业集中度高，合资企业长期占据

我国高端乘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如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均属于我国轿车销量排名前三位的整车厂，而本公司是我国塑料油箱行业龙头，定位于制造高质量产品，服务于高端客户，本公司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配套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的体现。

以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为首的华域汽车关联方独立经营，并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其向本公司采购的油箱产品也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五）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公司	期末存款	190.62	88.20	5.56	5,586.37
国投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0.41	4.22	7.52	45.65
国投财务公司	应收利息余额	0.15	1.32	0.00	0.43

（六）近三年一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武汉亚普	543.28	54.01	106.65	
上海大众	12,299.51	11,468.62	8,926.38	4,674.15
上海通用	12,951.23	11,579.43	6,603.36	5,138.07
上海汽车合计	3,951.86	4,311.39	2,430.74	3,430.45
其中：上海汽车	1,199.23	1,030.10	961.71	2,057.6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1.47	1,822.73	535.75	413.8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93	564.25	842.90	801.33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138.58	130.31	80.13	107.54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	5.79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98	0.3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2.57	719.80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00	38.40	3.28	49.69

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含：上海大众本部、上海大众南京、仪征、宁波分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含：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含：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102.92	30.00	100.00	18.15
武汉亚普				321.88
南京南汽冲压件有限公司	142.63	57.04	44.16	23.63

3、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国投财务公司	0.15	1.32	0.00	0.43
应付利息	国投财务公司	4.73	9.50	9.64	10.74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投高科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 10%，控股股东国投高科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转移公司利润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同武汉亚普的关联交易数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总额比例很小。同华域汽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总额比例较大，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相较于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

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人的回避措施做出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亚普股份自2011年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除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外，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人的回避措施等事项做出规定，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做出对大股东有利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以下有效的措施：

（1）当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将来可能进入的新业务领域，公司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华、张海涛、张粮、苏颖倩、孙岩、潘吉明、蒋志伟、马志强、谢忠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华为董事长、张海涛为副董事长。

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颖倩辞去董事职务，由国投高科提名的郝建接任董事职务。

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蒋志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李元旭接任独立董事职务。

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华辞去董事职务，由国投高科提名的章廷兵接任董事职务。

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郝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郝建、张海涛、张粮、章廷兵、孙岩、潘吉明、李元旭、马志强、谢忠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任期为三年。

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职职位	任职期间
郝建	男	53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1年12月—2017年6月
张海涛	男	55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2011年6月—2017年6月
张粮	男	53	中国	无	董事	2011年6月—2017年6月
章廷兵	男	44	中国	无	董事	2012年7月—2017年6月
孙岩	男	51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2017年6月
潘吉明	男	41	中国	无	董事	2011年6月—2017年6月
李元旭	男	49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017年6月
马志强	男	56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2017年6月
谢忠平	男	49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2017年6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郝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人才规划办公室干部，中央机关讲师团湖南团郴州分团桂阳县教师进修学校英语教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二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有色金属处副处长，国原实业开发公司部门经理，国投交通公司项目经理、责任项目经理，国投煤炭公司责任项目经理，现任国投高科董事长，自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海涛，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上海电焊机研究所产品设计科工程师，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双龙汽车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社长、代表理事、共同代表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华域汽车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粮，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国家轻工业部工程师，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副处长，国投公司业务经理、汽车零部件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高科责任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章廷兵，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曾任海军 92609 部队工程师，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瓷科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高科审计业务主管，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国投高科生产经营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

孙岩，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汽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汽车船舶投资项目经理，国投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处长，1993 年 5 月-2000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潘吉明，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上海大众物流部计划科计划员、物流部驻德国大众代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上海汽车总裁办公室秘书科经理、乘用车分公司车型平台部项目总监，华域汽车规划发展部执行总监，自 2010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

李元旭，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拥有工学学士、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复旦大学任教，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2001 年被复旦大学聘为正教授，2012 年聘为复旦大学长期合约正教授。目前还担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客座教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政策制定委员会专家，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志强，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曾任中国康华交通技术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天地企业顾问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营销发展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正道行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金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兼并、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忠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武陟县财政局工作，199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月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12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同时兼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俊喜、翟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俊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晨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李俊喜、翟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晨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俊喜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任期为三年。

上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职职位	任职期间
李俊喜	男	49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2017年6月
翟俊	男	40	中国	无	监事	2011年6月-2017年6月
钱晨光	男	47	中国	无	监事	2014年6月-2017年6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李俊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事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投交通事业公司计财部经理，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高科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翟俊，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曾任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国投北京汽车玻璃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国投南光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国投汽车零部件投资部项目经理，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董事、中方总经理，国投高科高级项目经理，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

钱晨光，大学学历，工程师。

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规划部副经理、武汉亚普质量部部长、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客户中心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客户中心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岩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经孙岩提名，聘任姜林、崔龙峰、徐松俊、刘亮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姜林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朱磊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岩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姜林、崔龙峰、徐松俊、刘亮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姜林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朱磊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职职位	任职期间
孙岩	男	51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2017年6月
姜林	男	43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1年6月—2017年6月
崔龙峰	男	43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2017年6月
徐松俊	男	49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2017年6月
刘亮	男	46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2017年6月
朱磊	男	44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2017年6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孙岩，（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相关内容）

姜林，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科总账会计、财务部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崔龙峰，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本公司前身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客户中心经理、上海分厂厂长，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松俊，大学学历，工程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车间员工、一车间主任助理、扬州工厂厂长、生产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亮，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扬州塑料二厂三车间工艺员、技术科工程师，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开发部设计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助理、技术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磊，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曾任本公司前身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亚奇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行政部总监、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学历
朱志勇	男	36	中国	无	硕士研究生
李进	男	46	中国	无	大学
苏卫东	男	42	中国	无	大专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朱志勇，2003 年 4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开发中心总监。

李进，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一直从事产品研发工作。现任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监。

苏卫东，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从事机械维修工作，1999 年至今一直从事产品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兼高级经理。

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监事翟俊外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翟俊与本公司股东协力基金关系请参见“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从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董事	郝建	董事长	4.00
	张海涛	副董事长	4.00
	张粮	董事	4.00
	章廷兵	董事	4.00
	孙岩	董事、总经理	152.36
	潘吉明	董事	4.00
	李元旭	独立董事	6.00
	马志强	独立董事	6.00
	谢忠平	独立董事	6.00
监事	李俊喜	监事会主席	4.00
	翟俊	监事	4.00
	钱晨光	职工监事	33.60
高级管理人员	姜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6.11
	徐松俊	副总经理	121.46
	刘亮	副总经理	107.16
	崔龙峰	副总经理	121.46
	朱磊	董事会秘书	52.93

核心技术人员	朱志勇	研发中心总监	66.20
	李进	研发中心副总监	25.60
	苏卫东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兼高级经理	20.5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郝建、张海涛、张粮、章廷兵、潘吉明、李元旭、马志强、谢忠平、李俊喜、翟俊外，其余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住房等各项社会保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享受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未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五、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郝建	董事长	国投高科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张海涛	副董事长	华域汽车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张粮	董事	国投高科基建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亚普印度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普董事	本公司合营公司
章廷兵	董事	国投高科生产经营部副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孙岩	董事、总经理	亚普印度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亚奇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亚普董事长	本公司合营公司
		亚普开封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潘吉明	董事	华域汽车规划发展部执行总监	本公司股东
李元旭	独立董事	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香港大学荣誉教授	无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客座教授	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马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兼并、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谢忠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无
李俊喜	监事会主席	国投高科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翟俊	监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钱晨光	职工监事	无	无
姜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亚普澳大利亚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亚奇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亚普监事	本公司合营公司
		亚普开封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松俊	副总经理	亚普佛山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普宁波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亮	副总经理	亚普俄罗斯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崔龙峰	副总经理	亚普捷克执行董事兼 CEO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朱磊	董事会秘书	芜湖亚奇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会/大会时间	股东会/大会决议	人数	董事姓名	变化情况
1	2011.6.3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9	邓华（董事长）、张海涛（副董事长）、张粮、潘吉明、苏颖倩、孙岩、蒋志伟、马志强、谢忠平	蒋志伟、彭宁辞任董事，选举蒋志伟、马志强、谢忠平为独立董事
2	2011.11.29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邓华（董事长）、张海涛（副董事长）、郝建、张粮、潘吉明、孙岩、蒋志伟、马志强、谢忠平	苏颖倩辞任董事，选举郝建为董事
3	2012.6.1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邓华（董事长）、张海涛（副董事长）、郝建、张粮、潘吉明、孙岩、李元旭、马志强、谢忠平	蒋志伟辞任独立董事，选举李元旭为独立董事
4	2012.7.30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郝建（董事长）、张海涛（副董事长）、张粮、章廷兵、孙岩、潘吉明、李元旭、马志强、谢忠平	邓华辞任董事，选举章廷兵为董事
5	2014.6.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郝建（董事长）、张海涛（副董事长）、张粮、章廷兵、孙岩、潘吉明、李元旭、马志强、谢忠平	董事会换届

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了首届一次董事会，经股份公司首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邓华担任董事长，张海涛担任副董事长，张粮、苏颖倩、孙岩、潘吉明担任董事，蒋志伟、马志强、谢忠平担任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颖倩辞任董事，选举郝建为董事。

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李元旭接替蒋志伟担任独立董事。

2012年7月，本公司董事长邓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华辞任董事，选举章廷兵为董事。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郝建为董事长。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人选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决议	人数	监事姓名	变化情况
1	2011.5.16	职工代表会决议	3	吴进（职工监事）	无
	2011.6.3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李俊喜、翟俊（股东监事）	
2	2014.5.28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钱晨光（职工监事）	选举钱晨光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换届
	2014.6.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俊喜、翟俊（股东监事）	

2011年5月16日，职工代表会选举吴进为职工监事。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俊喜、翟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岩、姜林、崔龙峰、徐松俊、刘亮、朱磊系经本公司于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用，本公司近三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建立。近三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与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前述规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年6月3日	现场	100%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100%
3	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年10月25日	现场	100%
4	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年11月29日	现场	100%
5	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年12月19日	现场	100%
6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6日	现场	100%
7	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年6月12日	现场	100%
8	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年7月30日	现场	100%
9	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年11月30日	现场	100%
10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7日	现场	100%
11	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年12月29日	现场	100%
12	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2月10日	现场	100%
13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年4月11日	现场	100%
1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8日	现场	100%
15	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年5月27日	现场	100%
16	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年6月4日	现场	100%
17	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年6月23日	通讯	100%

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历次股东大会（包括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第九十九条第（三）、（六）、（七）、（九）、（十）项内容及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规则。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2011 年 10 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合理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会人数及比例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3日	现场	9人，100%
2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9人，100%
3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9人，100%
4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9人，100%
5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9人，100%
6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年9月5日	通讯	9人，100%
7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年10月9日	通讯	9人，100%
8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1月11日	现场	9人，100%
9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年12月2日	现场	9人，100%
10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年12月29日	现场	9人，100%
11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6日	现场	9人，100%
12	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2年5月18日	现场	9人，100%
13	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2年7月18日	通讯	9人，100%
14	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2年8月8日	现场	9人，100%
15	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2年8月13日	通讯	9人，100%
16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	2012年11月14日	现场	9人，100%
17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	2013年4月26日	现场	9人，100%
18	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3年6月28日	通讯	9人，100%
19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正式会议	2013年12月13日	现场	9人，100%
20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4年1月21日	通讯	9人，100%
21	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4年3月28日	通讯	9人，100%
22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	2014年4月17日	现场	7人，77.78%
23	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4年5月12日	现场	9人，100%
24	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4年5月20日	通讯	9人，100%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现场	9人，100%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	通讯	9人，100%

本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

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构成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职权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监事会人数及比例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3日	现场	3人，100%
2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1月11日	现场	3人，100%
3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6日	现场	3人，100%
4	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14日	现场	3人，100%
5	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现场	3人，100%
6	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13日	现场	3人，100%
7	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4月17日	现场	3人，100%
8	首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5月20日	通讯	3人，10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现场	3人，100%

本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

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日常事务与重大事项决策、运行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除本条第（5）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10）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11）股权激励计划；

- （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3）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制定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改制时便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范，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志伟先生、马志强先生、谢忠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李元旭先生接替蒋志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马志强先生、谢忠平先生、李元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志伟先生、马志强先生、谢忠平先生、李元旭先生自当选后任职期间，参加了当选后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形。蒋志伟先生、马志强先生、谢忠平先生、李元旭先生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出具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志伟先生、马志强先生、谢忠平先生、李元旭先生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改制时便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规范，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在《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2011年6月3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9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董事会秘书职责，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

（2）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3）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现任监事；

（2）《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6）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媒体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

文件；

（3）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4）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7）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8）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份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份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按照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参加该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说明自前次年度申报或任职至今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董事会秘书提交。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担任，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即由郝建接替苏颖倩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改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郝建接替邓华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李元旭接替蒋志伟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章廷兵接替郝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年6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郝建	张海涛、孙岩
审计委员会	谢忠平（独立董事）	马志强（独立董事）、潘吉明
提名委员会	马志强（独立董事）	李元旭（独立董事）、张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元旭（独立董事）	谢忠平（独立董事）、章廷兵

二、本公司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业务控制及内部监督等方面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内部环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

法”。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同时，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控制、企业文化建设及人力资源优化等方式，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确立目标管理机制，对目标制定、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及财务风险等等进行评估和测试，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3、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及时与合理的信息传递程序，确保公司各项信息传递的畅通与及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重点业务、风险较大的其他业务采取事前审批、事中审核与事后检查的方式，在公司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管理业务、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方面实施重点监控，将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导致的风险降至最低。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内部监督的具体执行部门，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业特征及市场状况等因素，通过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使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与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

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4] 第 1-00636 号），该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总计与分项合计不尽一致。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14] 第 1-00991 号）。

二、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36,786.47	138,717,288.57	298,032,897.88	247,852,48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77,325.79	158,998,958.69	31,090,190.00	81,600,000.00
应收账款	587,835,107.71	553,752,521.36	307,307,934.73	282,697,170.12
预付款项	151,759,950.35	134,208,215.56	139,606,528.99	151,102,646.15
应收利息	1,475.90	13,152.64		4,268.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02,561.92	8,092,584.31	6,071,220.45	5,057,250.56

存货	493,243,793.59	481,475,035.33	434,371,544.16	438,139,44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2,157,001.73	1,475,257,756.46	1,216,480,316.21	1,206,453,27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8,605.84	8,648,517.12	11,125,956.92	10,089,93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851,000.57	99,903,598.52	75,996,186.59	62,453,403.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238,594.82	1,058,295,272.13	891,233,367.52	714,621,523.46
在建工程	110,708,503.57	58,232,751.24	78,688,632.60	89,757,962.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3,131.08		
无形资产	113,386,009.74	110,151,332.81	78,858,055.33	50,398,38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5,904.88	1,517,670.04	1,513,219.78	804,3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7,997.08	15,732,241.28	16,569,175.29	5,474,03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96,616.50	1,352,594,514.22	1,153,984,594.03	933,599,549.69
资产总计	3,025,753,618.23	2,827,852,270.68	2,370,464,910.24	2,140,052,82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663,445.79	561,826,476.34	479,631,470.36	370,769,32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20,000.00	113,610,000.00	15,720,000.00	17,520,000.00
应付账款	829,700,384.38	670,360,874.59	541,896,494.22	548,790,420.74
预收款项	9,176,280.14	5,962,928.15	7,047,504.55	7,624,246.43
应付职工薪酬	56,821,570.32	42,517,432.53	34,617,535.00	34,151,077.11
应交税费	19,522,935.30	15,394,117.12	1,263,740.75	8,499,270.74
应付利息	2,554,547.96	2,617,115.32	2,194,555.58	1,574,845.17
应付股利		27,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00,099.31	1,936,359.59	1,227,695.73	1,910,5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609.35	56,391,711.52	103,200,232.39	51,50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2,278,872.55	1,497,737,015.16	1,186,799,228.58	1,042,344,22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824,002.50	192,786,591.92	160,527,730.69	203,481,148.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402.86	1,051,063.43	1,624,685.89	1,796,53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8,845.48		1,389,000.00	4,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43,250.84	193,837,655.35	163,541,416.58	209,907,684.02
负债合计	1,827,122,123.39	1,691,574,670.51	1,350,340,645.16	1,252,251,913.2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618,437.57	212,541,862.16	214,647,685.98	227,985,757.8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920,087.34	98,920,087.34	70,744,426.60	43,988,297.80
未分配利润	442,088,728.44	391,479,246.48	278,334,284.93	165,298,673.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15,850.37	-38,210,799.47	-14,883,265.04	-20,770,2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411,402.98	1,114,730,396.51	998,843,132.47	866,502,479.44
少数股东权益	23,220,091.86	21,547,203.66	21,281,132.61	21,298,428.32
股东权益合计	1,198,631,494.84	1,136,277,600.17	1,020,124,265.08	887,800,907.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5,753,618.23	2,827,852,270.68	2,370,464,910.24	2,140,052,820.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8,566,536.93	4,067,331,451.95	3,422,595,646.31	3,037,228,574.83
其中：营业收入	2,188,566,536.93	4,067,331,451.95	3,422,595,646.31	3,037,228,574.83
二、营业总成本	2,046,996,668.87	3,857,878,905.37	3,201,331,937.45	2,829,404,620.36
其中：营业成本	1,871,658,319.58	3,490,090,093.94	2,904,936,976.99	2,570,149,04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1,994.06	6,243,733.41	7,555,951.59	6,316,466.86
销售费用	26,707,028.20	62,611,514.43	56,983,122.06	50,352,213.86
管理费用	116,558,601.19	235,038,149.19	201,543,742.45	173,733,106.28
财务费用	26,508,234.66	61,442,945.01	27,040,937.07	28,637,368.89
资产减值损失	1,052,491.18	2,452,469.39	3,271,207.29	216,41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947,402.05	24,451,871.25	21,271,931.90	16,972,28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7,402.05	23,907,411.93	21,042,783.10	16,923,484.09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153,517,270.11	233,904,417.83	242,535,640.76	224,796,241.98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7,012,955.83	29,020,036.85	10,586,385.60	18,727,215.60
减：营业外支出	647,030.74	1,094,492.36	1,254,135.15	1,241,13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1,054.83	765,806.91	154,27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83,195.20	261,829,962.32	251,867,891.21	242,282,318.25
减：所得税费用	27,600,825.04	40,243,268.98	31,594,843.75	39,222,18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82,370.16	221,586,693.34	220,273,047.46	203,060,1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09,481.96	221,320,622.29	219,791,739.90	205,397,043.37
少数股东损益	1,672,888.20	266,071.05	481,307.56	-2,336,909.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2	0.4918	0.4884	0.45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02	0.4918	0.4884	0.45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071,524.51	-25,433,358.25	6,767,602.25	-27,454,610.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353,894.67	196,153,335.09	227,040,649.71	175,605,5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81,006.47	195,887,264.04	226,559,342.15	180,164,28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888.20	266,071.05	481,307.56	-4,558,763.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768,161.73	3,418,659,402.91	3,123,602,248.85	2,726,637,90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0,752.89	15,893,329.52	8,239,066.30	18,295,09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677.64	38,421,333.32	18,928,727.14	24,654,9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11,592.26	3,472,974,065.75	3,150,770,042.29	2,769,587,97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062,929.82	2,832,448,184.10	2,349,618,388.51	2,137,606,16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39,566.69	158,712,538.29	141,053,043.39	112,088,07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89,297.66	151,912,015.98	141,593,312.98	151,360,3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5,846.25	132,259,601.81	138,349,992.19	163,801,5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577,640.42	3,275,332,340.18	2,770,614,737.07	2,564,856,1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3,951.84	197,641,725.57	380,155,305.22	204,731,8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195.27	7,729,148.80	10,048,80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0	-281,962.94	50,380.00	290,5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	263,232.33	7,779,528.80	10,339,31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07,718.83	332,552,826.21	306,649,352.95	343,337,39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63,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7,718.83	332,552,826.21	329,413,232.95	343,337,3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1,718.83	-332,289,593.88	-321,633,704.15	-332,998,08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182,153.84	994,296,017.75	697,043,452.84	659,181,964.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82,153.84	994,296,017.75	707,543,452.84	659,181,96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228,422.24	909,821,442.96	574,230,398.24	440,520,67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35,116.19	86,676,557.29	115,942,578.92	27,536,93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63,538.43	996,498,000.25	690,172,977.16	468,057,6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1,384.59	-2,201,982.50	17,370,475.68	191,124,3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576.25	-6,736,057.04	89,911.49	-13,286,25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2,424.67	-143,585,907.85	75,981,988.24	49,571,8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153,347,24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87,620.33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813,311.47	72,124,678.40	172,725,084.02	139,477,03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0.00	141,549,856.00	24,590,190.00	59,000,000.00
应收账款	520,683,323.62	453,807,509.78	267,041,876.94	260,051,776.37
预付款项	137,756,917.53	118,597,554.42	117,208,838.56	113,393,404.30

应收利息	4,194,619.93	4,886,032.89	1,538,565.39	1,516,721.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675,304.66	115,142,997.90	66,719,102.36	25,837,705.81
存货	387,983,395.30	377,748,250.27	334,615,139.66	342,814,28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0,106,872.51	1,283,856,879.66	984,438,796.93	942,090,92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8,605.84	8,648,517.12	11,125,956.92	10,089,93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145,778.59	539,314,376.54	460,043,464.61	333,745,433.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661,778.67	699,980,445.34	549,262,340.04	436,664,743.88
在建工程	110,220,331.08	16,788,308.76	49,062,620.10	48,030,37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3,131.08		
无形资产	58,792,745.00	59,772,649.00	52,889,278.00	39,397,3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592.00	1,041,968.00	1,496,204.00	804,3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323.51	4,800,165.62	4,577,315.34	4,941,52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038,154.69	1,330,459,561.46	1,128,457,179.01	873,673,661.37
资产总计	2,831,145,027.20	2,614,316,441.12	2,112,895,975.94	1,815,764,58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63,445.79	496,826,476.34	402,513,848.02	312,280,734.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0,344,414.60	584,088,946.75	505,359,832.94	485,762,805.19
预收款项	904,050.07	1,568,405.63	313,500.23	1,295,022.88
应付职工薪酬	50,136,772.29	35,806,147.65	30,201,561.96	29,896,057.86
应交税费	33,541,543.67	21,922,223.95	18,726,600.64	15,669,383.11
应付利息	892,392.98	754,288.04	521,668.42	509,946.88
应付股利		27,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38,335.70	4,734,357.88	508,223.64	552,25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84,500.00		31,50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7,020,955.10	1,293,305,346.24	958,145,235.85	877,470,70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27,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402.86	1,051,063.43	1,624,992.26	1,796,53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9,000.00	4,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402.86	1,051,063.43	34,441,492.26	6,426,535.06
负债合计	1,447,971,357.96	1,294,356,409.67	992,586,728.11	883,897,240.2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432,004.48	229,355,429.07	231,461,252.89	230,580,635.6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920,087.34	98,920,087.34	70,744,426.60	43,988,297.80
未分配利润	604,821,577.42	541,684,515.04	368,103,568.34	207,298,409.19
股东权益合计	1,383,173,669.24	1,319,960,031.45	1,120,309,247.83	931,867,34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1,145,027.20	2,614,316,441.12	2,112,895,975.94	1,815,764,582.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9,290,211.52	3,524,258,999.19	3,037,562,859.39	2,674,721,978.32
减：营业成本	1,627,892,400.51	3,016,653,657.98	2,570,888,340.22	2,254,214,29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9,497.36	5,834,850.64	7,397,015.70	6,171,084.39
销售费用	20,548,639.08	48,960,768.75	45,598,632.58	42,763,118.37
管理费用	87,086,352.13	175,479,494.07	142,439,814.24	131,536,577.09
财务费用	15,965,632.62	15,411,061.17	17,496,303.02	10,318,716.40
资产减值损失	741,106.09	1,422,591.52	451,171.25	190,56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947,402.05	33,395,621.25	40,783,931.90	29,261,94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7,402.05	23,907,411.93	21,042,783.10	16,923,484.09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64,633,985.78	293,892,196.31	294,075,514.28	258,789,568.9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505.38	25,663,970.24	8,905,840.63	15,103,976.15
减：营业外支出	296,039.04	287,856.63	659,907.53	950,04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69.00	235,76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67,338,452.12	319,268,309.92	302,321,447.38	272,943,497.89
减：所得税费用	24,201,389.74	37,511,702.48	34,760,159.43	31,695,29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43,137,062.38	281,756,607.44	267,561,287.95	241,248,200.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76,575.41	-2,105,823.82	880,617.24	-960,673.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13,637.79	279,650,783.62	268,441,905.19	240,287,526.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411,276.05	2,937,208,805.17	2,692,219,161.01	2,308,894,3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092.73	4,079,824.31	909,291.45	1,821,42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871.80	25,105,700.05	7,293,565.94	18,519,29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881,240.58	2,966,394,329.53	2,700,422,018.40	2,329,235,06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018,123.19	2,423,909,672.02	1,970,509,090.03	1,780,820,89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9,480.67	105,400,558.62	92,117,552.95	74,106,0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42,938.18	111,533,505.77	112,560,258.58	110,512,24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5,010.78	128,232,557.44	117,247,029.22	140,538,0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25,552.82	2,769,076,293.85	2,292,433,930.78	2,105,977,2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5,687.76	197,318,035.68	407,988,087.62	223,257,7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9,400.00		17,025,2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661.24	8,795,945.27	27,240,563.44	10,048,80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0	-346,194.26	50,380.00	290,5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655.66	7,460,99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4,061.24	8,449,751.01	46,904,859.10	17,800,3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37,297.61	240,017,029.94	212,515,617.84	168,414,29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84,000.00	80,472,300.00	173,275,147.60	85,210,947.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21,297.61	320,489,329.94	385,790,765.44	257,788,5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77,236.37	-312,039,578.93	-338,885,906.34	-239,988,22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582,153.84	780,839,601.78	549,552,741.33	421,869,94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82,153.84	780,839,601.78	549,552,741.33	421,869,94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753,492.42	679,882,772.22	458,987,728.29	378,196,37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65,027.64	74,179,309.12	100,227,744.40	15,366,9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18,520.06	754,062,081.34	559,215,472.69	393,563,3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6,366.22	26,777,520.44	-9,662,731.36	28,306,58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547.90	49,243.90	-1,104,297.62	89,90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88,633.07	-87,894,778.91	58,335,152.30	11,666,06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4,512.26	159,949,291.17	101,614,138.87	89,948,07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43,145.33	72,054,512.26	159,949,291.17	101,614,138.8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芜湖亚奇	芜湖	2,000.00 万元	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设计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1,100.00 万元	55.00	55.00
2	亚普印度	印度	2,300.00 万美元	汽车燃油箱系统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341.50 万美元	100.00	100.00
3	亚普俄罗斯	俄罗斯	1,800.00 万美元	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1,8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4	亚普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050.00 万澳元	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澳大利亚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1,050.00 万澳元	100.00	100.00
5	亚普捷克	捷克	18,000.00 万克朗	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50.00 万欧元	100.00	100.00
6	亚普佛山	佛山	1,500.00 万元	汽车塑料及其它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汽车塑料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7	亚普宁波	宁波	3,662.00 万元	汽车燃油系统、汽车零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3,662.00 万元	100.00	100.00
8	亚普开封	开封	3,000.00 万元	汽车部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限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经营范围）	1,950.00 万元	65.00	65.00
9	亚普德国	德国	500.00 万欧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250.00 万欧元	100.00	100.00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增加的合并子公司

①亚普佛山

亚普佛山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佛山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普佛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亚普佛山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汽车塑料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②亚普宁波

亚普宁波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宁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普宁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66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亚普宁波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燃油系统、汽车零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③亚普开封

本公司与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开封设立亚普开封。本公司出资1,9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出资1,0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亚普开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于2013年1月6日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普开封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限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经营范围）”。

④亚普德国

亚普德国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普德国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亚普德国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①亚普重庆

亚普重庆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9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岩，注册地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新区经开园云枣路5号。

2011年9月，公司注销亚普重庆，将其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到公司，工商税务注销已经完毕。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与客户签订的价格条款及与客户确认的收货数量来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①客户确认收货数量并以回执或网上查询形式通知本公司；②已与客户就价格条款达成一致，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②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②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①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

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具体为：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可确定其公允

价值的，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主要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初始投资成本跌幅 50%（含 50%）以下；非暂时性下跌主要指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月）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当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期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定减值损失。②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减值的客观证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单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标准成本法，期末在已售商品和库存商品之间分配差异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具体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见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机器设备	5-10	1	9.9-19.8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	19.8
其他设备	3-5	1	19.8-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

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外币业务的核算及折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所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判断标准主要依据政府文件等客观证据结合经济业务实质进行判断。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十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

资。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本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六、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A、亚普股份

根据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地方税务局、扬州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转发《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通知>（扬科高（2009）4 号），公司被评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上述证书已于 2011 年底到期，公司目前已经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因此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B、芜湖亚奇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芜湖亚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芜湖亚奇 2012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4000180），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芜湖亚奇适用 15%优惠税率。

C、亚普重庆

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亚普重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亚普重庆已于 2011 年 9 月末注销。

D、亚普佛山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佛山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E、亚普宁波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宁波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F、亚普开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开封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G、亚普印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印度适用 33.9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H、亚普俄罗斯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俄罗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I、亚普澳大利亚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0%。

J、亚普捷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亚普捷克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9%。

K、亚普德国

2014 年 1-6 月，亚普德国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17%, 6%	17%, 6%	17%	17%
亚普俄罗斯	18%	18%	18%	18%
亚普澳大利亚	10%	10%	10%	10%
亚普捷克	21%	21%	20%	20%
芜湖亚奇	17%	17%	17%	17%
亚普印度	12.5%,5%	12.5%,5%	12.5%,5%	12.5%,5%

亚普佛山	17%	17%	17%	
亚普开封	17%	17%	17%	
亚普宁波	17%	17%	17%	
亚普德国	1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641.71	-193,949.73	-698,307.65	1,556,60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3,847.04	27,844,263.17	10,276,410.21	16,442,00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532.32	225,221.80	40,949.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0,563.66	275,231.05	-245,852.11	-512,52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9,729.78	4,468,386.74	1,588,720.90	3,007,352.39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955,125.36	228,173.10	33,087.60	1,253,366.69
合计	4,461,069.95	23,769,516.97	7,935,663.75	13,266,306.61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09,481.96	221,320,622.29	219,791,739.90	205,397,043.37
非经常性损益	4,461,069.95	23,769,516.97	7,935,663.75	13,266,306.6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48,412.01	197,551,105.32	211,856,076.15	192,130,736.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42%	10.74%	3.61%	6.4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813.84	38,953.98	83.21%	20年	4.95%	1%
机器设备	125,817.30	65,196.07	51.82%	5-10年	9.9%-19.8%	1%
运输设备	2,177.29	870.97	40.00%	5年	19.8%	1%
其他设备	3,305.63	1,002.84	30.34%	3-5年	19.8%-33%	1%
合计	178,114.06	106,023.86	59.53%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成本法核算：					
淮江高速公路		1.87	1.87		1.87
小计		1.87	1.87		1.87
权益法核算：					
武汉亚普	50.00	1,720.00	9,988.49	1,194.74	11,183.23
小计		1,720.00	9,988.49	1,194.74	11,183.23

合计		1,721.87	9,990.36	1,194.74	11,185.10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投资额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814.68	50	724.57	11,090.12
软件	购买	3,130.01	5	2,881.79	248.22
技术转让费	购买	562.23	5	562.23	
专利使用权	购买	4.00	5	3.73	0.27
合计		15,510.92		4,172.32	11,338.60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960.00
抵押借款	2,850.00
保证借款	2,300.00
信用借款	61,056.34
合计	67,166.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信用借款61,906.34万元，其中美元借款2,109.60万元，折合人民币12,979.94万元；芜湖亚奇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96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等抵押取得抵押借款2,850.00万元、通过本公司担保融资取得流动资金借款2,300.00万元。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9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92.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292.00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50.86	99.37%
1至2年	183.20	0.22%
2至3年	289.41	0.35%
3年以上	46.56	0.06%
合计	82,970.04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78	98.16%
1至2年	0.88	0.10%
2至3年		
3年以上	15.97	1.74%
合计	917.63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69	7,910.59	6,577.25	5,033.03
二、职工福利费		535.31	535.31	

三、社会保险费	50.65	1,170.80	1,143.54	77.9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77	361.31	358.19	20.8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7	592.39	565.89	45.97
年金缴费		73.28	73.28	
失业保险费		49.92	46.06	3.86
工伤保险费	13.41	71.14	77.36	7.19
生育保险费		22.77	22.77	
四、住房公积金	0.07	243.25	243.05	0.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78	212.81	92.79	446.8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37.21		19.99	117.22
八、其他	37.33	135.72	166.12	6.93
合计	4,251.74	10,208.47	8,778.05	5,682.16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增值税	1,655.58
营业税	3.57
城建税	23.59
企业所得税	1,680.82
房产税	86.24
土地使用税	36.15
个人所得税	88.54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14.26
其他	-1,636.44
合计	1,952.29

（七）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81.9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81.96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53.72
保证借款	17,328.68
信用借款	
合计	19,282.40

十二、所有者权益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	21,254.19			9,892.01		39,147.92	-3,821.08	2,154.72	113,62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	21,254.19			9,892.01		39,147.92	-3,821.08	2,154.72	113,62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					5,060.95	999.49	167.29	6,235.39
（一）净利润							13,060.95		167.29	13,228.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66						999.49		1,007.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6					13,060.95	999.49	167.29	14,235.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00.00			-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			-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	21,261.84			9,892.01		44,208.87	-2,821.59	2,322.01	119,863.15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	21,464.77			7,074.44		27,833.43	-1,488.33	2,128.11	102,01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	21,464.77			7,074.44		27,833.43	-1,488.33	2,128.11	102,01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8			2,817.57		11,314.50	-2,332.75	26.61	11,615.33
（一）净利润							22,132.06		26.61	22,15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0.58						-2,332.75		-2,543.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58					22,132.06	-2,332.75	26.61	19,61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17.57		-10,817.57			-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17.57		-2,817.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			-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	21,254.19			9,892.01		39,147.92	-3,821.08	2,154.72	113,627.76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	22,798.58			4,398.83		16,529.87	-2,077.03	2,129.84	88,7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	22,798.58			4,398.83		16,529.87	-2,077.03	2,129.84	88,78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81			2,675.61		11,303.56	588.70	-1.73	13,232.34
（一）净利润							21,979.17		48.13	22,02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06						588.70		676.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06					21,979.17	588.70	48.13	22,704.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1.87							-49.86	-1,471.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1.87							1,050.00	-371.8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99.86	-1,099.86
（四）利润分配					2,675.61		-10,675.61			-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75.61		-2,67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			-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	21,464.77			7,074.44		27,833.43	-1,488.33	2,128.11	102,012.43

4、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1.18	13,673.44			9,105.41		32,790.19	350.18	2,359.14	71,21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41.18	13,673.44			9,105.41		32,790.19	350.18	2,359.14	71,2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58.82	9,125.14			-4,706.58		-16,260.32	-2,427.21	-229.30	17,560.55
（一）净利润							20,539.70		-233.69	20,306.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96.07						-2,427.21	-222.19	-2,745.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7					20,539.70	-2,427.21	-455.88	17,560.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58							226.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6.58							226.58	
（四）利润分配					2,412.48		-2,412.48			
1.提取盈余公积					2,412.48		-2,412.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58.82	9,447.78			-7,119.07		-34,387.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59	-18.5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7,119.07				-7,119.0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921.16	9,466.38					-34,387.5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	22,798.58			4,398.83		16,529.87	-2,077.03	2,129.84	88,780.09

（二）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国投高科	25,245.00	56.10%	25,245.00	56.10%	25,245.00	56.10%	25,245.00	56.10%
华域汽车	15,255.00	33.90%	15,255.00	33.90%	15,255.00	33.90%	15,255.00	33.90%
国投创新	2,250.00	5.00%	2,250.00	5.00%	2,250.00	5.00%	2,250.00	5.00%
协力基金	2,250.00	5.00%	2,250.00	5.00%	2,250.00	5.00%	2,250.00	5.00%
合计	45,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2011年6月，亚普有限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6601比例折合4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亚普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其中国投高科持有25,245.00万股，华域汽车持有15,255.00万股，国投创新和协力基金分别持有2,250.00万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改制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724.91	20,724.91	20,724.91	22,1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68	526.67	774.42	670.8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0.35	-79.00	-116.16	-100.62
其他资本公积	81.60	81.60	81.60	81.60
合计	21,261.84	21,254.19	21,464.77	22,798.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22,798.58万元，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9,125.14万元，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6601比例折合45,000万股，净资产额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23,168.05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资本溢价增加9,466.38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21,464.77万元，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1,333.81万元，变动主要是母公司收购子公司亚普印度少数股权导致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1,254.1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0.58 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1,261.84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6 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92.01	9,892.01	7,074.44	4,398.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9,892.01	9,892.01	7,074.44	4,398.8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4,398.83 万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06.58 万元，其中按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0% 计提，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2,412.48 万元，盈余公积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减少 7,119.0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1 年末增加 2,675.61 万元，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2 年末增加 2,817.57 万元，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3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47.92	27,833.43	16,529.87	32,790.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47.92	27,833.43	16,529.87	32,790.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0.95	22,132.06	21,979.17	20,539.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7.57	2,675.61	2,41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	8,000.00	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387.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08.87	39,147.92	27,833.43	16,529.87
---------	-----------	-----------	-----------	-----------

2011年4月8日，亚普有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6601比例折合4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亚普股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4,387.54万元。

2012年4月6日，亚普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8,000万元。

2013年5月17日，亚普股份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8,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亚普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8,000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11,592.26	3,472,974,065.75	3,150,770,042.29	2,769,587,9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577,640.42	3,275,332,340.18	2,770,614,737.07	2,564,856,1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3,951.84	197,641,725.57	380,155,305.22	204,731,8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	263,232.33	7,779,528.80	10,339,31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7,718.83	332,552,826.21	329,413,232.95	343,337,3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1,718.83	-332,289,593.88	-321,633,704.15	-332,998,08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82,153.84	994,296,017.75	707,543,452.84	659,181,96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63,538.43	996,498,000.25	690,172,977.16	468,057,6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1,384.59	-2,201,982.50	17,370,475.68	191,124,3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1,576.25	-6,736,057.04	89,911.49	-13,286,25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2,424.67	-143,585,907.85	75,981,988.24	49,571,8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153,347,24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87,620.33	135,315,195.66	278,901,103.51	202,919,115.27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0.98	1.03	1.16
速动比率	0.68	0.66	0.66	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14%	49.51%	46.98%	48.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38%	0.7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9.45	11.60	9.73
存货周转率(次)	3.73	7.28	6.36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6.87	42,916.54	39,502.91	35,591.85
利息保障倍数(次)	15.40	13.44	13.41	1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0.44	0.8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32	0.17	0.11
每股净资产	2.66	2.53	2.27	1.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2902	0.2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7	0.2782	0.2782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0.4918	0.4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1	0.4390	0.4390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	0.4884	0.4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7	0.4708	0.4708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4564	0.4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1	0.4270	0.427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六、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亚普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1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32 号），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亚普有限账面总资产为 167,747.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579.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168.05 万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6,323.38 万元，增值 58,155.33 万元，增值率 85.31%。

十九、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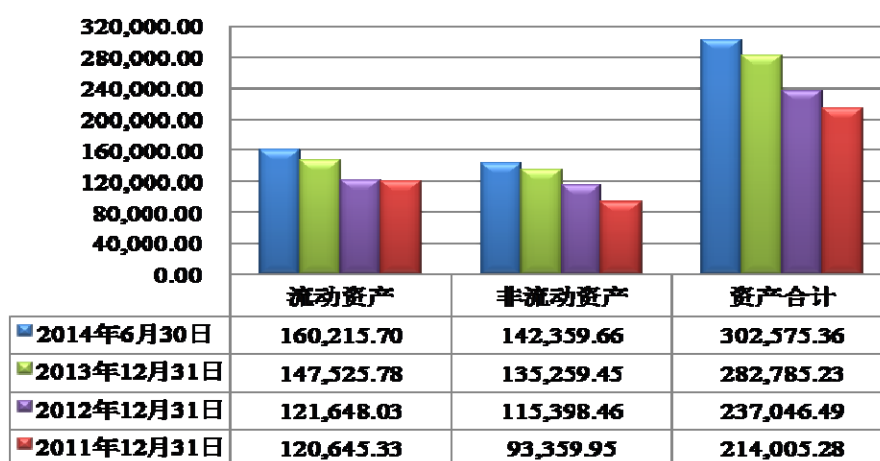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作出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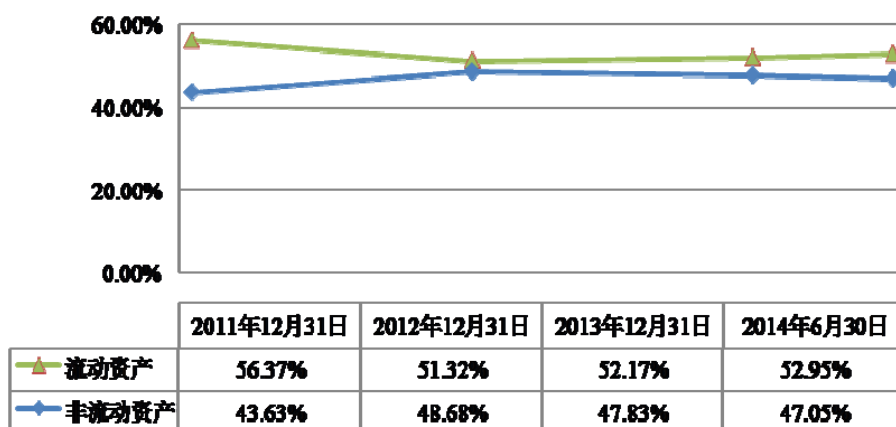
（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近三年一期资产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1）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005.28 万元、237,046.49 万元、282,785.23 万元及 302,575.36 万元。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3,041.21 万元，增幅为 10.77%；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5,738.74 万元，增幅为 19.30%。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1,002.70 万元，增幅为 0.83%、非流动资产增加 22,038.50 万元，增幅为 23.6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25,877.74 万元，增幅为 21.27%、非流动资产增加 19,860.99 万元，增幅为 17.21%。

随着公司塑料油箱产、销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

（2）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37%、51.32%、52.17%及 52.9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3%、48.68%、47.83%及 47.05%。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所致。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003.68	18.10%	13,871.73	9.40%	29,803.29	24.50%	24,785.25	20.54%
应收票据	6,937.73	4.33%	15,899.90	10.78%	3,109.02	2.56%	8,160.00	6.76%
应收账款	58,783.51	36.69%	55,375.25	37.54%	30,730.79	25.26%	28,269.72	23.43%
预付款项	15,176.00	9.47%	13,420.82	9.10%	13,960.65	11.48%	15,110.26	12.52%
应收利息	0.15	0.00%	1.32	0.00%			0.43	0.00%
其他应收款	990.26	0.62%	809.26	0.55%	607.12	0.50%	505.73	0.42%
存货	49,324.38	30.79%	48,147.50	32.64%	43,437.15	35.71%	43,813.94	36.32%
流动资产合计	160,215.70	100.00%	147,525.78	100.00%	121,648.03	100.00%	120,645.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0%、4.33%、36.69%、9.47%及 30.79%。

(1) 货币资金

A、构成情况

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 11.26 万元，银行存款 28,289.8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702.5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26	0.04%	7.58	0.05%	7.97	0.03%	8.25	0.03%
银行存款	28,289.88	97.54%	13,523.50	97.49%	27,876.86	93.54%	20,261.49	81.75%
其他货币资金	702.53	2.42%	340.65	2.46%	1,918.46	6.44%	4,515.51	18.22%
合计	29,003.68	100.00%	13,871.73	100.00%	29,803.29	100.00%	24,785.25	100.00%

B、变动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4%、24.50%、9.40% 及 18.10%。

201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5,018.04 万元，增幅为 20.25%，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7,615.3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2,597.05 万元，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一汽-大众于 2012 年底将 2012 年 12 月货款 7,117.70 万元提前支付，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担保保证金减少。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15,931.56 万元，降幅为 53.46%，其中银行存款减少 14,353.3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1,577.81 万元，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一汽-大众提前支付 2012 年 12 月货款 7,117.70 万元导致 2012 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上海通用改变支付条件，由原先的发票日期后一个月的第 25 日改为发票日期后第 40 天支付，导致截至 2013 年 11 月货款合计 4,530 万延期至 2014 年 1 月付款。

(2) 应收票据

A、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37.73	100.00%	15,899.90	100.00%	3,109.02	100.00%	8,160.00	100.00%
合计	6,937.73	100.00%	15,899.90	100.00%	3,109.02	100.00%	8,160.00	100.00%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1年末减少5,050.98万元，主要因为票据到期托收以及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付款。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12,790.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单张金额较大，不易转让，公司采用将大额票据在银行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应付款。

（3）应收账款

A、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58,740.18	99.84%	55,311.43	99.81%	30,588.01	99.40%	28,243.42	99.82%
6个月至1年	15.61	0.03%	21.17	0.04%	51.72	0.17%		
1至2年	3.24	0.01%	3.24	0.01%	83.66	0.27%	22.58	0.08%
2至3年	1.00	0.00%	39.03	0.07%	22.53	0.07%	5.18	0.02%
3至4年	39.03	0.07%	26.87	0.05%	5.18	0.02%		
4至5年	26.82	0.05%	0.15	0.00%			11.77	0.04%
5年以上	9.92	0.01%	9.77	0.02%	21.39	0.07%	11.62	0.04%
合计	58,835.81	100.00%	55,411.67	100.00%	30,772.48	100.00%	28,294.56	100.00%

在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绝大部分，近三年一期末，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所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99.40%、99.81%及99.84%。

公司以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整车生产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信誉优良，付款周期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较短。

基于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B、变动趋势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2,477.92万元，增幅为8.76%，主要是由于公司油箱产、销量增加及票据结算的减少。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4,639.19万元，增幅为80.07%，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64,473.58万元，增幅18.84%；②2012年年

末，一汽-大众提前将 2012 年 12 月份的应收账款付清，约 7,117.70 万元；③上海通用改变支付条件，导致截至 2013 年 11 月货款合计 4,530 万元延期至 2014 年 1 月付款。

C、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通用合计	重大影响	12,951.23	6 个月以内	22.03%	油箱，加油管，风道
	其中：上海通用	重大影响	7,766.01	6 个月以内	13.21%	油箱，加油管
	上海通用东岳	重大影响	3,226.08	6 个月以内	5.49%	油箱，加油管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重大影响	1,959.14	6 个月以内	3.33%	油箱，加油管，风道
	上海大众（上海、南京、仪征、宁波）	重大影响	12,299.51	6 个月以内	20.92%	油箱，加油管
	一汽-大众	客户	11,251.87	6 个月以内	19.14%	油箱，加油管
	上海汽车合计	重大影响	3,951.85	6 个月以内	6.72%	油箱，加油管
	其中：上海汽车	重大影响	1,199.23	6 个月以内	2.04%	油箱，加油管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42.00	6 个月以内	0.07%	油箱，加油管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38.58	6 个月以内	0.24%	油箱，加油管
	上汽通用五菱	重大影响	484.93	6 个月以内	0.82%	油箱，配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952.57	6 个月以内	1.62%	油箱，加油管，配件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131.47	6 个月以内	1.92%	油箱，加油管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3.07	6 个月以内	0.01%	配件
	长安福特	客户	3,592.88	6 个月以内	6.11%	油箱，配件
	合计		44,047.34		74.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通用 ¹¹ 合计	重大影响	11,579.43	6 个月以内	20.90%	油箱，加油管，风道
	其中：上海通用	重大影响	5,964.14	6 个月以内	10.77%	油箱，加油管
	上海通用东岳	重大影响	4,217.15	6 个月以内	7.62%	油箱，加油管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重大影响	1,398.14	6 个月以内	2.52%	油箱，加油管，风道
	上海大众（上海、南京、仪征）	重大影响	11,468.62	6 个月以内	20.70%	油箱，加油管
	一汽-大众	客户	7,407.53	6 个月以内	13.37%	油箱，加油管

¹¹ 2012 年 8 月，通用汽车中国公司以现汇方式收购上海汽车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通用 1% 股权，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上海汽车的财务报表，为简便计算，从 2013 年开始，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三家公司合计做为单独主体列示销售情况。

	上海汽车合计	重大影响	4,311.39	6个月以内	7.78%	油箱, 加油管
	其中: 上海汽车	重大影响	1,030.10	6个月以内	1.86%	油箱, 加油管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38.40	6个月以内	0.07%	油箱, 加油管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30.31	6个月以内	0.24%	油箱, 加油管
	上汽通用五菱	重大影响	564.25	6个月以内	1.02%	油箱, 配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719.80	6个月以内	1.30%	油箱, 加油管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822.73	6个月以内	3.29%	油箱, 加油管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5.79	6个月以内	0.01%	配件
	长安福特	客户	3,380.28	6个月以内	6.10%	油箱, 配件
	合计		38,147.25		68.84%	
2012年12月 31日	上海汽车合计	重大影响	9,034.10	6个月以内	29.53%	油箱, 加油管
	其中: 上海汽车	重大影响	961.71	6个月以内	3.14%	油箱, 加油管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3.28	6个月以内	0.01%	油箱, 加油管
	上汽通用五菱	重大影响	842.90	6个月以内	2.76%	油箱, 加油管
	上海通用	重大影响	4,760.42	6个月以内	15.56%	油箱, 加油管
	上海通用东岳	重大影响	1,222.99	6个月以内	4.00%	油箱、加油管、风道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重大影响	619.95	6个月以内	2.03%	油箱, 加油管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535.75	6个月以内	1.75%	油箱, 加油管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6.98	6个月以内	0.02%	油箱, 加油管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80.13	6个月以内	0.26%	油箱, 加油管
	上海大众(上海、南京、仪征)	重大影响	8,926.38	6个月以内	29.18%	油箱, 加油管
	长安福特马自达	客户	3,027.38	6个月以内	9.90%	油箱, 加油管
	奇瑞汽车	客户	2,586.87	6个月以内	8.46%	油箱, 加油管
	通用霍顿	客户	1,441.48	6个月以内	4.71%	油箱, 加油管
合计		25,016.21		81.77%		
2011年12月 31日	上海汽车合计	重大影响	8,568.52	6个月以内	30.28%	油箱, 加油管
	其中: 上海汽车	重大影响	2,057.67	6个月以内	7.27%	油箱, 加油管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49.69	6个月以内	0.18%	油箱, 加油管
	上汽通用五菱	重大影响	801.33	6个月以内	2.83%	油箱, 加油管
	上海通用	重大影响	1,890.59	6个月以内	6.68%	油箱, 加油管
	上海通用东岳	重大影响	2,118.65	6个月以内	7.49%	油箱、加油管、风道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	重大影响	1,128.83	6个月以内	3.99%	油箱, 加油管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413.88	6个月以内	1.46%	油箱, 加油管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0.33	6个月以内	0.00%	油箱, 加油管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07.54	6个月以内	0.38%	油箱, 加油管
上海大众(上海、南京、仪征)	重大影响	4,674.15	6个月以内	16.52%	油箱, 加油管
长安福特马自达	客户	4,048.16	6个月以内	14.31%	油箱, 加油管
一汽-大众	客户	2,176.82	6个月以内	7.69%	油箱, 加油管
奇瑞汽车	客户	1,620.32	6个月以内	5.73%	油箱, 加油管
合计		21,087.97		74.53%	

(4) 预付款项

A、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6.53	87.02%	11,596.67	86.40%	13,176.53	94.39%	14,743.55	97.57%
1年至2年	1,823.01	12.01%	1,638.18	12.21%	654.98	4.69%	297.54	1.97%
2年至3年	45.89	0.31%	100.56	0.75%	103.81	0.74%	51.60	0.34%
3年以上	100.57	0.66%	85.40	0.64%	25.33	0.18%	17.57	0.12%
合计	15,176.00	100.00%	13,420.82	100.00%	13,960.65	100.00%	15,110.26	100.00%

预付款项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原料采购款及其他预付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3,206.53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87.02%。

B、变动趋势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为 13,960.65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1,149.61 万元，降幅为 7.61%。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为 13,420.82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539.83 万元，降幅为 3.87%。

C、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预付款内容
2014年6月30日	深圳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35.75	1-2年	设备款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9.21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海关	1,123.32	1年以内	海关关税预付款
	Alfmeier Prazision AG	503.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海关	445.55	1年以内	海关关税预付款
	合计	7,667.64		

2013年12月31日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98.63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09.15	1年以内	设备款
	W&W 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73.00	1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343.8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Открытое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ГАЗ"	305.10	1年以内	亚普俄罗斯装配工厂的改造费用
	合计	7,829.75		
2012年12月31日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92.26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45.96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03.85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海关	577.28	1年以内	海关关税预付款
	W&W 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69.62	1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合计	7,788.98		
2011年12月31日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57.69	1年以内	设备款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2,480.06	半年以内	原料预付款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741.31	半年以内	税金
	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5.67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上海海关	521.45	半年以内	海关关税预付款
	合计	9,076.17		

(5) 存货

A、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为主，截至2014年6月30日，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7.45%、16.03%及38.22%，金额分别为18,471.17万元、7,908.61万元及18,852.14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存货比重达到91.70%。

B、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471.17	37.45%	18,109.63	37.61%	16,939.01	39.00%	14,555.76	33.22%
周转材料	1,554.62	3.15%	1,278.67	2.66%	1,083.02	2.49%	809.96	1.85%
半成品	7,908.61	16.03%	7,187.97	14.93%	7,122.00	16.40%	6,166.05	14.07%
库存商品	18,852.14	38.22%	20,088.11	41.72%	16,184.17	37.26%	18,524.49	42.28%
其他	2,537.83	5.15%	1,483.13	3.08%	2,108.95	4.86%	3,757.67	8.58%
合计	49,324.38	100.00%	48,147.50	100.00%	43,437.15	100.00%	43,813.94	100.00%

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末减少376.79万元，降幅为0.86%，其中库存商品

较上期末减少 2,340.32 万元，原材料较上期末增加 2,383.24 万元。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4,710.35 万元，增幅为 10.84%，其中库存商品较上期末增加 3,903.94 万元，原材料较上期末增加 1,170.62 万元。公司本部由于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安全库存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3,242.43 万元，亚普俄罗斯由于采购 2014 年初批产新项目的配件使原材料库存增加 895.65 万元。

公司近年产销规模增加较快，产能较为紧张，为保证及时供货，所需一定量的周转库存，加上进口原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原料需提前采购，故报告期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维持一定的金额。2011 年-2013 年，存货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05%、14.95%及 13.80%，存货与营业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公司根据订单排产，不存在由于销售不畅导致存货增加情况。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86	0.61%	864.85	0.64%	1,112.60	0.96%	1,008.99	1.08%
长期股权投资	11,185.10	7.86%	9,990.36	7.39%	7,599.62	6.59%	6,245.34	6.69%
固定资产	106,023.86	74.48%	105,829.53	78.24%	89,123.34	77.23%	71,462.15	76.54%
固定资产清理			11.31	0.01%				
在建工程	11,070.85	7.78%	5,823.28	4.31%	7,868.86	6.82%	8,975.80	9.61%
无形资产	11,338.60	7.96%	11,015.13	8.14%	7,885.81	6.83%	5,039.84	5.40%
长期待摊费用	192.59	0.14%	151.77	0.11%	151.32	0.13%	80.43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80	1.18%	1,573.22	1.16%	1,656.92	1.44%	547.40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9.66	100.00%	135,259.45	100.00%	115,398.46	100.00%	93,359.95	100.00%

(1) 固定资产

A、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6,813.84	26.28%	41,996.81	24.62%	32,767.33	22.48%	25,789.23	21.86%
机器设备	125,817.30	70.64%	123,444.98	72.37%	108,491.88	74.42%	87,875.26	74.49%
运输工具	2,177.29	1.22%	1,957.76	1.15%	1,793.99	1.23%	1,505.03	1.28%
其他设备	3,305.63	1.86%	3,168.11	1.86%	2,724.01	1.87%	2,801.00	2.37%

合计	178,114.06	100.00%	170,567.65	100.00%	145,777.21	100.00%	117,970.51	100.00%
----	------------	---------	------------	---------	------------	---------	------------	---------

B、变动趋势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45,777.21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27,806.70 万元，增幅为 23.57%，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 20,616.62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 6,978.10 万元。201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3,345.12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567.6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4,790.44 万元，增幅为 17.01%，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 14,953.1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 9,229.48 万元。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9,981.70 万元。

(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厂房建设。

A、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5,823.28	10,755.48	5,398.99	108.92	11,070.85
其中：研发扩建工程	677.25	853.63			1,530.88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2,426.04	243.06	2,669.09		
亚普捷克设备	0.57	65.25	7.93	57.89	
亚普开封厂房一期工程	1,632.22	99.64	1,731.86		
KB260 单层吹塑设备	103.07	870.93			974.00
YNTF KBS241-4 吹塑机组	0.76	2,470.75			2,471.51
YNTF KBS241 吹塑机组		2,906.80			2,906.80
FSP 吹塑机组		1,847.16			1,847.16

B、变动趋势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1 年末减少 1,106.93 万元，降幅为 12.3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增加，减少主要为转入固定资产；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减少 2,045.59 万元，降幅为 26.00%，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增加，减少主要为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A、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090.12	97.81%	10,732.85	97.44%	7,501.01	95.12%	4,345.87	86.23%
软件	248.22	2.19%	281.62	2.56%	383.33	4.86%	691.70	13.72%
专利使用权	0.27	0.00%	0.67	0.01%	1.47	0.02%	2.27	0.04%
合计	11,338.60	100.00%	11,015.13	100.00%	7,885.81	100.00%	5,039.84	100.00%

B、变动趋势

2012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885.81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2,845.97万元，增幅为56.47%，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3,155.14万元，主要为长春工厂及亚普印度增加的土地。201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015.13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3,129.32万元，增幅为39.68%，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3,231.84万元，主要为亚普宁波、亚普开封及亚普佛山增加的土地。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武汉亚普	11,183.23	9,988.49	7,597.75	6,243.47
淮江高速公路	1.87	1.87	1.87	1.87
合计	11,185.10	9,990.36	7,599.62	6,245.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1,185.10万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武汉亚普投资11,183.23万元，淮江高速公路投资1.87万元。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武汉亚普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3.86	864.85	1,112.60	1,008.99
其他				
合计	873.86	864.85	1,112.60	1,008.99

公司报告期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873.86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2,252,21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92年，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公司出资218.00万元，取得1,780,410股。2007年5月，交通银行在我国A股市场上市。2010年6月，交通银行实施配股，以该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交通银行A股股本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公司以4.5元/股认购267,061股，认购后公司持股数为2,047,471股。2011年7月，交通银行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股派发红股0.1股，公司持股数变为2,252,218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交通银行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19	39.97	99.23	7.92
可抵扣亏损	844.95	851.61	947.34	
未实现关联销售的存货				6.59
应付职工薪酬	543.50	323.01	281.91	289.96
固定资产折旧	93.99	211.41	197.29	238.59
辞退福利	17.58	20.58	1.71	4.34
无形资产所得税摊销	125.27	138.67	138.67	
其他	0.31	-12.02	-9.24	
合计	1,674.80	1,573.22	1,656.92	547.40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0.68	133.82	100.16	53.14
存货跌价准备	178.61	195.23		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7	
合计	429.28	329.05	380.24	5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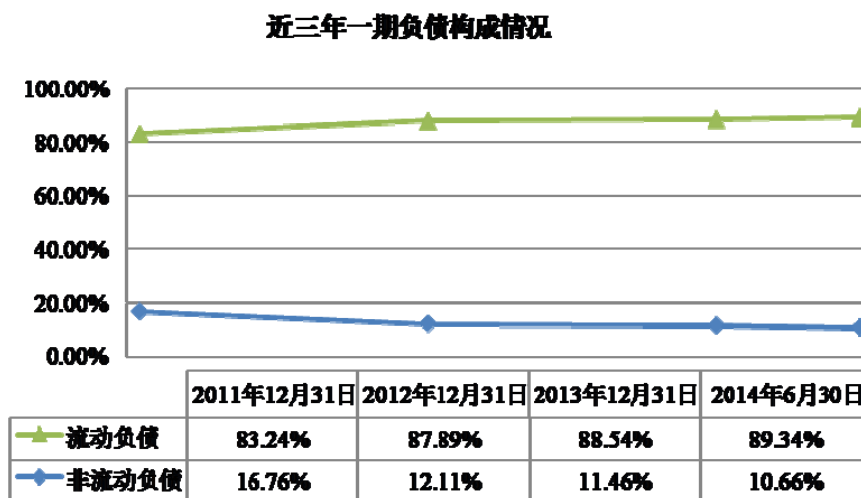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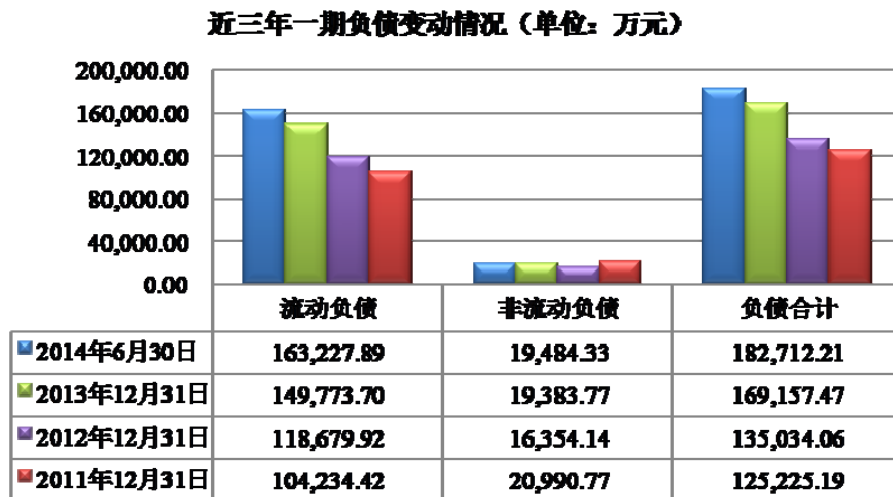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该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

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允、稳健，与各项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负债规模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负债规模也逐年增长，201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9,808.87 万元，增幅为 7.83%；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 34,123.40 万元，增幅为 25.27%。

（2）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3.24%、87.89%、88.54%及

89.3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76%、12.11%、11.46%及 10.66%。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166.34	41.15%	56,182.65	37.51%	47,963.15	40.41%	37,076.93	35.57%
应付票据	3,292.00	2.02%	11,361.00	7.59%	1,572.00	1.32%	1,752.00	1.68%
应付账款	82,970.04	50.83%	67,036.09	44.76%	54,189.65	45.66%	54,879.04	52.65%
预收款项	917.63	0.56%	596.29	0.40%	704.75	0.59%	762.42	0.73%
应付职工薪酬	5,682.16	3.48%	4,251.74	2.84%	3,461.75	2.92%	3,415.11	3.28%
应交税费	1,952.29	1.20%	1,539.41	1.03%	126.37	0.11%	849.93	0.82%
应付利息	255.45	0.16%	261.71	0.17%	219.46	0.18%	157.48	0.15%
应付股利			2,712.00	1.81%				
其他应付款	210.01	0.13%	193.64	0.13%	122.77	0.10%	191.05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6	0.48%	5,639.17	3.77%	10,320.02	8.70%	5,150.45	4.94%
流动负债合计	163,227.89	100.00%	149,773.70	100.00%	118,679.92	100.00%	104,234.42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0.83%、41.15%。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50.86	99.37%	66,611.41	99.37%	54,070.88	99.78%	54,730.63	99.73%
1-2年	183.20	0.22%	341.06	0.51%	48.41	0.09%	60.22	0.11%
2-3年	289.41	0.35%	43.52	0.06%	46.94	0.09%	60.54	0.11%
3年以上	46.56	0.06%	40.10	0.06%	23.42	0.04%	27.65	0.05%
合计	82,970.04	100.00%	67,036.09	100.00%	54,189.65	100.00%	54,879.0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的应付款。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689.39 万元，降幅为 1.26%。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2,846.44 万元，增幅为 23.71%。一方面由于 2013 年油箱销量增加，原材料、配件及辅料采购量相应增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60.00	500.00	470.00	1,000.00
抵押借款	2,850.00	3,000.00	4,990.00	2,400.00
保证借款	2,300.00	3,000.00	2,251.76	2,448.86
信用借款	61,056.34	49,682.65	40,251.38	31,228.07
合计	67,166.34	56,182.65	47,963.15	37,076.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7,076.93万元、47,963.15万元、56,182.65万元及67,166.34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年扩大，短期借款额也逐年上升。

（3）应付票据

2013年末应付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9,789.00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无法直接转让给供应商，在银行办理了票据质押后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总额9,000.00万元。2014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8,069.00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直接将从客户处收到的应收票据转让给了供应商，未再开具应付票据。

（4）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华域汽车		2,712.00		
合计		2,712.00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88.00万元（其中，国投高科4,488.00万元，国投创新400.00万元，协力基金400.00万元），应付未付华域汽车现金股利2,712.00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3.03	3,699.69	3,125.17	3,117.21
二、职工福利费				38.43
三、社会保险费	77.91	50.65	38.02	3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9	17.77	10.56	6.0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97	19.47	10.38	23.0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86			0.87
工伤保险费	7.19	13.41	17.08	8.8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0.26	0.07	-0.15	-0.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81	326.78	270.64	172.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17.22	137.21	11.43	28.95
八、其他	6.93	37.33	16.65	19.55
合计	5,682.16	4,251.74	3,461.75	3,415.11

（6）应交税费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应交税费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5.58	2,879.31	1,056.72	1,011.06
营业税	3.57	5.50	23.77	52.36
城建税	23.59	56.71	17.62	14.47
企业所得税	1,680.82	134.40	614.49	488.15
房产税	86.24	65.22	-18.77	17.68
土地使用税	36.15	24.97	1.92	1.97
个人所得税	88.54	75.08	66.46	77.44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14.26	16.14	14.62	14.55
其他	-1,636.44	-1,717.92	-1,650.45	-827.75
合计	1,952.29	1,539.41	126.37	849.93

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282.40	98.96%	19,278.66	99.46%	16,052.77	98.16%	20,348.11	9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4	0.49%	105.11	0.54%	162.47	0.99%	179.65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88	0.55%			138.90	0.85%	463.00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4.33	100.00%	19,383.77	100.00%	16,354.14	100.00%	20,990.77	100.00%

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8.96%、0.49%及0.55%。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53.72	2,314.60	3,039.17	
保证借款	17,328.68	16,964.06	9,870.86	20,348.11
信用借款			3,142.75	
合计	19,282.40	19,278.66	16,052.77	20,348.11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额分别为20,348.11万元、16,052.77万元、19,278.66万元及19,282.40万元，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14.69	26.11	46.34	79.03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80.35	79.00	116.16	100.62
其他			-0.03	
合计	95.04	105.11	162.47	179.65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79.65万元、162.47万元、105.11万元及95.04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而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0.98	1.03	1.16
速动比率	0.68	0.66	0.66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4%	49.51%	46.98%	4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9%	59.82%	56.97%	58.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586.87	42,916.54	39,502.91	35,591.85
利息保障倍数（次）	15.40	13.44	13.41	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5,933.40	19,764.17	38,015.53	20,473.19

截至 2013 年末，主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潍柴动力	1.64	1.35	31.94	56.28	39.13
万向钱潮	1.36	0.97	5.85	60.56	40.11
威孚高科	2.72	2.36		23.53	16.90
模塑科技	0.89	0.59	3.36	59.95	60.76
天兴仪表	0.83	0.67	0.81	70.49	71.17
博盈投资	2.21	1.90	1.64	32.64	1.49
金马股份	2.62	2.03	2.94	29.08	29.54
宁波华翔	1.41	1.01	37.56	44.94	34.43
万丰奥威	1.41	1.19	18.89	50.85	49.99
广东鸿图	1.35	1.04	4.72	47.21	41.76
银轮股份	1.64	1.30	5.04	53.55	50.87
特尔佳	2.35	1.93	23.33	24.25	29.32
*ST 西仪	1.88	1.03	1.90	31.89	30.20
天润曲轴	1.14	0.72	9.49	32.87	36.28
亚太股份	1.19	0.87	10.35	52.11	47.65
兴民钢圈	1.90	1.10	6.48	33.74	34.18
隆基机械	1.35	0.71	2.84	40.67	40.79
远东传动	7.13	5.80		10.56	13.33
万里扬	1.48	1.16		38.16	33.77
中原内配	2.37	1.73		23.82	23.70
松芝股份	2.74	2.39		31.75	19.85
金固股份	0.97	0.63	2.05	62.44	61.61
天汽模	1.33	0.59	50.00	47.83	44.04
西泵股份	1.16	0.70	2.06	46.39	38.62
万安科技	1.03	0.79	3.17	61.73	52.07
八菱科技	3.42	2.86		22.47	24.18
日上集团	1.57	0.67	2.44	53.62	42.49
世纪华通	2.45	1.48		20.49	18.51
龙生股份	3.22	2.76		16.53	16.53
京威股份	10.42	8.53		7.15	17.96
信质电机	2.75	2.07		26.41	21.83
浙江世宝	1.37	1.01	5.51	40.99	20.65
双林股份	1.33	0.99	11.26	45.58	37.85
鸿特精密	1.09	0.79	2.01	62.67	61.33
美晨科技	1.78	1.48	8.36	40.61	39.75
精锻科技	1.92	1.41	26.25	19.48	16.74
云意电气	6.50	5.74		14.14	12.39

东风科技	0.99	0.81	16.02	58.22	34.86
禾嘉股份	1.44	1.20	8.35	39.55	17.83
长春一东	1.42	1.17	10.14	55.57	54.50
凌云股份	1.04	0.76	3.35	59.03	62.81
贵航股份	1.93	1.46	12.54	41.72	35.99
飞乐股份	1.77	1.29	38.18	27.01	5.14
ST 轻骑	2.49	2.12	34.86	32.62	0.84
均胜电子	1.04	0.68	6.98	59.29	20.72
华域汽车	1.39	1.23		56.97	26.24
一汽富维	1.19	0.77	38.11	35.38	21.80
渤海活塞	1.61	1.17	2.37	52.93	53.37
星宇股份	2.12	1.72		33.36	33.31
顺荣股份	7.24	6.48		7.93	9.01
均值	2.19	1.70	12.53	39.94	32.96
中位数	1.59	1.18	6.73	40.64	33.98
本公司	0.98	0.66	13.44	59.82	49.51

（说明：数据来源为已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年报资料以及 wind 资讯）

1、资产负债率

201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8%，较 2011 年末降低 1.70%；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51%，较 2012 年末升高 2.53%。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51%、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82%，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为 32.96%及 39.9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03、0.98 及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66、0.66 及 0.68，公司流动比率逐年降低。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均值 2.19、1.7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一直处于较大的金额。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信用优良的合资整车生产企业，并且公司以订单安排采购、生产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比较

稳定，公司发生短期结构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60、13.41、13.44 及 15.40。2013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3.4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12.53。近几年公司对新增产能的投入较大，而投入中银行贷款占了很大的比例，导致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较高，但由于本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公司的资信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被中国工商银行评为 AA+级信用企业，被交通银行评为四级信用企业。

5、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通过对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综合考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并结合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银行的授信情况，公司尽管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风险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这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9.45	11.60	9.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3.89	38.11	31.03	37.00
存货周转率（次）	3.73	7.28	6.36	5.60
存货周转天数（天）	96.64	49.48	56.58	59.29

2013 年主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潍柴动力	13.55	5.76
万向钱潮	6.01	4.87
威孚高科	5.15	4.78
模塑科技	5.57	3.58
天兴仪表	5.21	4.78
博盈投资	3.13	2.65

金马股份	2.62	1.79
宁波华翔	7.30	6.15
万丰奥威	5.87	10.99
广东鸿图	3.48	5.27
银轮股份	3.60	4.23
特尔佳	3.84	5.04
*ST 西仪	3.56	1.68
天润曲轴	4.60	1.98
亚太股份	5.53	6.27
兴民钢圈	6.57	1.64
隆基机械	4.47	1.73
远东传动	3.61	2.60
万里扬	5.81	2.86
中原内配	12.29	2.45
松芝股份	3.05	4.35
金固股份	6.79	2.15
天汽模	3.83	0.98
西泵股份	5.05	2.48
万安科技	6.32	4.00
八菱科技	8.68	4.33
日上集团	5.14	1.23
世纪华通	4.27	2.55
龙生股份	2.59	5.50
京威股份	7.80	3.08
信质电机	4.85	3.64
浙江世宝	2.39	3.13
双林股份	3.95	3.73
鸿特精密	4.35	4.96
美晨科技	4.01	4.08
精锻科技	4.91	3.10
云意电气	3.91	3.24
东风科技	5.35	11.00
禾嘉股份	4.69	3.09
长春一东	3.65	3.69
凌云股份	4.54	4.76
贵航股份	4.43	4.09
飞乐股份	5.14	6.34
ST 轻骑	3.87	3.91
均胜电子	8.03	6.46
华域汽车	6.88	15.41
一汽富维	21.28	12.22
渤海活塞	4.73	2.67
星宇股份	6.42	3.44
顺荣股份	5.30	4.36
均值	5.56	4.38
中位数	4.88	3.82

本公司	9.45	7.28
-----	------	------

（说明：数据来源为已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年报资料以及 wind 资讯）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45，存货周转率为 7.28，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 5.56，存货周转率均值为 4.38，本公司均显著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及资金周转，存货能够保持相对低的数量。公司客户信誉优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较为稳定，回款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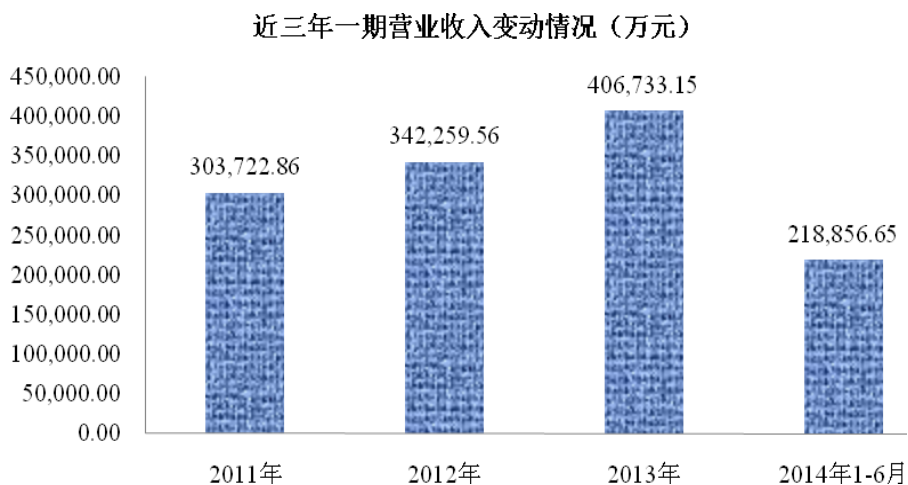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73.86 万元，为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314.33	96.55%	384,988.18	94.65%	324,180.47	94.72%	279,828.54	92.13%
其他业务收入	7,542.32	3.45%	21,744.96	5.35%	18,079.10	5.28%	23,894.32	7.87%
合计	218,856.65	100.00%	406,733.15	100.00%	342,259.56	100.00%	303,72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206,273.49	97.61%	371,698.09	96.55%	310,359.62	95.74%	270,083.62	96.52%
加油管	4,905.82	2.32%	12,756.00	3.31%	12,658.52	3.90%	9,588.75	3.43%
其他	135.03	0.06%	534.09	0.14%	1,162.33	0.36%	156.17	0.06%
合计	211,314.33	100.00%	384,988.18	100.00%	324,180.47	100.00%	279,828.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油箱销售收入、加油管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公司油箱销售收入非常突出，近三年一期油箱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2%、95.74%、96.55%及 97.61%，占比绝对数值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44,351.93 万元，增幅为 15.85%；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60,807.72 万元，增幅为 18.76%。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0.84%、2.45%；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4.63%、4.33%；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14.76%、13.87%；2014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0%、8.36%。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表现显著好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合资整车企业，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合资整车企业表现显著优于我国汽车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万只）	销量（万只）	增幅	销量（万只）	增幅	销量（万只）
塑料油箱	305.40	551.68	19.37%	462.17	18.73%	389.26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84,848.84	87.48%	337,448.81	87.65%	286,307.24	88.32%	249,986.85	89.34%
其中：上海市	75,705.73	35.83%	146,671.34	38.10%	144,360.46	44.53%	159,949.78	57.16%
吉林省	51,493.95	24.37%	84,322.75	21.90%	67,171.39	20.72%	47,885.79	17.11%
重庆市	19,380.64	9.17%	34,986.08	9.09%	23,326.87	7.20%	28,598.98	10.22%
江苏省	30,853.79	14.60%	53,939.84	14.01%	38,627.54	11.92%	687.97	0.25%
海南省	36.76	0.02%	364.61	0.09%	616.74	0.19%	1,364.05	0.49%
福建省	836.79	0.40%	1,244.99	0.32%	1,030.98	0.32%	1,531.16	0.55%
天津市	781.48	0.37%	724.69	0.19%	1,283.59	0.40%	1,791.28	0.64%
河北省	743.06	0.35%	1,375.19	0.36%	1,239.30	0.38%	964.47	0.34%
湖北省	49.21	0.02%	188.47	0.05%	162.83	0.05%	291.56	0.10%
安徽省	4,026.60	1.91%	11,436.59	2.97%	6,079.43	1.88%	6,921.80	2.47%
广西省	474.42	0.22%	2,194.26	0.57%	2,408.11	0.74%		
河南省	466.41	0.22%						
境外	26,465.49	12.52%	47,539.37	12.35%	37,873.23	11.68%	29,841.69	10.66%
其中：澳大利亚	6,039.63	2.86%	14,204.90	3.69%	16,284.24	5.02%	17,099.33	6.11%
印度	6,628.58	3.14%	11,086.19	2.88%	9,281.48	2.86%	8,032.71	2.87%
俄罗斯	6,387.60	3.02%	11,350.29	2.95%	12,089.00	3.73%	3,894.13	1.39%
捷克	7,409.69	3.51%	10,827.94	2.81%	46.81	0.01%		
菲律宾					64.38	0.02%	387.74	0.14%
中国台湾					105.38	0.03%	319.71	0.11%
南非							108.06	0.04%
美国			69.51	0.02%	1.94	0.00%		
德国			0.54	0.00%				
合计	211,314.33	100.00%	384,988.18	100.00%	324,180.47	100.00%	279,828.54	100.00%

公司产品为汽车塑料油箱，因此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

目前，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吉林省、江苏省及重庆市等地区，2013年，在上海市、吉林省、江苏省及重庆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8.10%、21.90%、14.01%及9.09%。2014年1-6月，在上海市、吉林省、江苏省及重庆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5.83%、24.37%、14.60%及9.17%。

近三年一期，公司在上海市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16%、44.53%、38.10%及 35.83%，主要来自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等客户；公司在吉林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1%、20.72%、21.90%及 24.37%，主要来自客户一汽-大众；公司在江苏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11.92%、14.01%及 14.60%，2012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来自客户上海大众南京、仪征、宁波分公司；公司在重庆市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2%、7.20%、9.09%及 9.17%，主要来自客户长安福特/长安福特马自达及长安铃木。

近三年一期，公司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6%、11.68%、12.35%及 12.52%。目前国际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其生产经营多采取全球化布局，在全球各地建设生产基地，并且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产品。本公司为满足国际大型整车企业的要求，在澳大利亚、印度、捷克及俄罗斯设立子公司，未来随着境外子公司相继建成达产，境外营业收入将继续提高。

3、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年度内的营业收入波动，主要与整车制造企业的整车销售波动相关。整车销售企业销售量并不存在季节性，故本公司营业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三）最近三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近三年一期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29,616.69	99.51%	51,035.82	98.44%	45,299.96	97.16%	41,569.36	96.90%
加油管	138.18	0.46%	769.21	1.48%	1,067.59	2.29%	1,299.41	3.03%
其他	7.58	0.03%	40.73	0.08%	258.84	0.56%	28.72	0.07%
合计	29,762.46	100.00%	51,845.77	100.00%	46,626.39	100.00%	42,897.48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油箱产品，近三年一期油箱产品销售毛利占当期综合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96.90%、97.16%、98.44%及 99.51%。

2、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稳定的整车市场需求是维持公司连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前提

整车市场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汽车油箱行业的市场容量。2009年，国务院出台汽车业等十大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2010年我国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汽车产销量均出现大幅增长，并且分别超越日本和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本公司油箱产、销量也随汽车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实现高速增长。尽管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汽车购置税优惠等有关汽车业刺激政策的退出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2011年、2012年汽车行业增速出现回落，整车市场也无法保持2009年、2010年的大幅增长态势，但2013年汽车行业增速又有一定幅度提高，预计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良性增长的趋势，整车市场对油箱的需求仍能保持稳定增长，汽车油箱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也将维持连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连续、稳定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始终谋求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水平，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硬件设施方面大量投入，目前具备完善的试验环境及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本公司研发中心投资1.2亿元建设，建筑总面积5,000平方米，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拥有汽车燃油系统成套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产品设计模拟、生产模拟、强度模拟、跌落模拟、爆裂模拟、震动模拟、道路运动模拟等分析、研究和验证。研发中心实验室获ISO/IEC17025实验室能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可使用已获得近70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机构互认的CNAS认可标识及ILAC-MR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公司注重引进和培养人才，目前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已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初步具备全球同步开发能力。

鉴于目前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在市场推广中存在的技术难点和价格劣势，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传统燃油动力的汽车仍然是市场的主导，但公司在继续保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还在积极研究LPG燃油箱系统和SCR（选择性催化还原反应）系统，这将为公司未来进入市场新领域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目前所处市场领先地位，强大研发能力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四）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218,856.65	406,733.15	342,259.56	303,722.86
二、营业总成本	204,699.67	385,787.89	320,133.19	282,940.46
其中：营业成本	187,165.83	349,009.01	290,493.70	257,01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20	624.37	755.60	631.65
销售费用	2,670.70	6,261.15	5,698.31	5,035.22
管理费用	11,655.86	23,503.81	20,154.37	17,373.31
财务费用	2,650.82	6,144.29	2,704.09	2,863.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25	245.25	327.12	2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74	2,445.19	2,127.19	1,69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74	2,390.74	2,104.28	1,692.35
三、营业利润	15,351.73	23,390.44	24,253.56	22,479.62
加：营业外收入	701.30	2,902.00	1,058.64	1,872.72
减：营业外支出	64.70	109.45	125.41	124.11
四、利润总额	15,988.32	26,183.00	25,186.79	24,228.23
减：所得税费用	2,760.08	4,024.33	3,159.48	3,922.22
五、净利润	13,228.24	22,158.67	22,027.30	20,3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0.95	22,132.06	21,979.17	20,539.70
少数股东损益	167.29	26.61	48.13	-233.69

1、营业总收入变动

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化”。

2、营业总成本变动**（1）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62,143.39	86.63%	304,637.99	87.29%	254,876.80	87.74%	227,233.33	88.41%
其中：油泵耗用金额	68,127.99	36.40%	128,252.32	36.75%	100,944.00	34.75%	95,824.87	37.28%
塑料粒子	29,880.86	15.96%	56,895.22	16.30%	50,510.83	17.39%	38,315.03	14.91%
其他（注）	64,134.54	34.26%	119,490.45	34.24%	103,421.97	35.60%	93,093.43	36.22%
人工成本	8,817.95	4.71%	14,648.10	4.20%	12,132.37	4.18%	9,663.43	3.76%

燃料动力	2,974.26	1.59%	6,283.74	1.80%	4,911.70	1.69%	3,997.38	1.56%
制造成本	13,230.23	7.07%	23,439.18	6.72%	18,572.84	6.39%	16,120.76	6.27%
合计	187,165.83	100.00%	349,009.01	100.00%	290,493.70	100.00%	257,014.90	100.00%

注：其他主要由滤清器、接头、注油管、支架、各种密封圈等配件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所占比重最大，材料成本中，外购油泵耗用金额占比较大，2013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87.29%，其中，外购油泵耗用金额占营业成本36.75%。2014年1-6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86.63%，其中，外购油泵耗用金额占营业成本36.40%。

2012年营业成本较2011年增加33,478.79万元，增幅为13.03%；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增加58,515.31万元，增幅为20.14%。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12.69%，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8.84%，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符合。

高密度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波动，2012年较2011年下降0.25%，2013年较2012年下降0.93%。高密度聚乙烯是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为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其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泵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性，2012年较2011年下降18.83%，2013年较2012年上升1.45%。油泵采购价格由整车厂与油泵供应商商定，且不同油箱所配油泵种类不同，价格也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油泵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1年增加123.95万元，增幅为19.62%，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69.82万元，教育费附加增加56.60万元，地方教育发展税增加41.01万元。

2013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2年减少131.22万元，降幅为17.37%，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减少54.17万元，地方教育发展税减少36.57万元。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70.70	6,261.15	9.88%	5,698.31	13.17%	5,035.22
管理费用	11,655.86	23,503.81	16.62%	20,154.37	16.01%	17,373.31
财务费用	2,650.82	6,144.29	127.22%	2,704.09	-5.57%	2,863.74
合计	16,977.39	35,909.26	25.75%	28,556.78	13.00%	25,272.27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占比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6%	1.63%	-0.13%	1.76%	-0.04%	1.8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2%	6.11%	-0.11%	6.22%	0.01%	6.2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5%	1.60%	0.76%	0.83%	-0.19%	1.02%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3%	9.33%	0.52%	8.81%	-0.22%	9.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塑料油箱产销量的不断增长，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但由于公司对期间费用加强管理，执行有力，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03%、8.81%、9.33%及8.03%。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2,670.70	6,261.15	5,698.31	5,035.22
其中：运输费	1,834.99	3,815.22	3,135.51	2,832.19
仓储保管费	181.04	412.65	681.20	467.15
职工薪酬	133.06	365.74	419.23	178.62
业务招待费	69.95	192.14	199.30	276.63
展览费	17.28	16.08	13.58	18.59

2012年销售费用为5,698.31万元，较2011年增长13.17%；2013年销售费用为6,261.15万元，较2012年增长9.88%。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源于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导致运输费用的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80%、1.76%、1.63%及1.26%。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11,655.86	23,503.81	20,154.37	17,373.3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用	6,451.16	12,032.65	10,388.82	8,065.93
职工薪酬	2,175.83	5,012.99	4,163.74	3,788.72
差旅费	262.87	821.62	832.84	806.4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40.74	261.94	234.84	279.68
业务招待费	79.55	353.35	473.61	622.01
折旧费	516.52	916.72	1,073.63	647.12
税金	446.68	724.35	382.58	460.41
办公费	119.31	362.01	284.86	299.45
租赁费				165.42

2012年管理费用为20,154.37万元，较2011年增长16.01%；2013年管理费用为23,503.81万元，较2012年增长16.62%。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研究与开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6.21%、6.22%、6.11%及5.52%。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809.34	3,455.33	3,444.04	2,589.83
减：利息收入	148.12	262.67	498.03	307.72
汇兑损失	1,044.81	3,196.89	358.61	540.03
减：汇兑收益	309.92	608.27	1,025.23	232.27
手续费支出	254.71	363.02	424.71	273.85
合计	2,650.82	6,144.29	2,704.09	2,863.74

2013年财务费用累计发生6,144.29万元，主要是由两个方面形成：一是发生利息支出3,455.33万元，另外是因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发生汇兑净损失2,588.62万元。汇兑损失主要由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和亚普捷克产生，具体如下：亚普印度：印度卢比兑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1,046万元；亚普俄罗斯：俄罗斯卢布兑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1,578.75万元；亚普捷克：由于捷克克朗贬值，产生汇兑损失349万元。

2012年财务费用为2,704.09万元，较2011年降低5.57%；2013年财务费用为6,144.29万元，较2012年增加127.22%。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来自汇兑损失。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2%、0.83%、1.60%及1.25%。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116.01	47.35	47.08	21.64
存货跌价损失	-10.76	197.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0.04	
合计	105.25	245.25	327.12	21.64

201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澳大利亚生产能力远高于当地市场需求，为提高设备利用率，亚普澳大利亚决定将其所有的两台设备中的一台出售给母公司，经当地设备代理商评估，并考虑到相关税费，最后双方同意以80万澳元的价格成交。设备净值为1,228,490.12澳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428,490.12澳元，折合人民币280.04万元，汇率变动影响0.03万元，合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80.07万元。2013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4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

（5）投资收益

2012年投资收益较2011年增加429.96万元，增幅为25.33%，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对武汉亚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411.93万元；2013年投资收益较2012年增加317.99万元，增幅14.95%，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对武汉亚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86.46万元。

3、营业外收入

2012年营业外收入较2011年减少814.0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12年较2011年减少616.56万元；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加1,843.37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13年较2012年增加1,756.79万元。

4、营业外支出

2012年营业外支出较2011年增加1.3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减少15.96万元。

5、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73.08	4,056.60	4,169.64	4,113.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99	-32.27	-1,010.16	-191.24
合 计	2,760.08	4,024.33	3,159.48	3,922.22

（五）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化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油箱	14.36%	13.73%	14.60%	15.39%
加油管	2.82%	6.03%	8.43%	13.55%
综合毛利率	14.08%	13.47%	14.38%	15.3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简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潍柴动力	20.62	19.50	22.01
万向钱潮	19.78	16.84	17.25
威孚高科	25.40	24.76	26.85
模塑科技	24.44	26.38	25.27
天兴仪表	12.51	12.60	10.00
博盈投资	13.49	12.67	11.44
金马股份	23.41	16.58	17.57
宁波华翔	20.55	18.98	21.36
万丰奥威	19.78	19.51	16.42
广东鸿图	22.71	21.72	23.26
银轮股份	25.90	20.81	21.92
特尔佳	34.26	33.61	32.08
*ST 西仪	8.68	3.20	10.30
天润曲轴	21.57	19.40	25.93
亚太股份	16.79	15.39	15.78
兴民钢圈	15.01	17.03	16.79
隆基机械	18.37	19.70	18.43
远东传动	30.07	32.13	36.11
万里扬	22.33	20.28	22.68
中原内配	33.92	31.24	29.26
松芝股份	31.49	31.70	33.19
金固股份	22.81	26.16	28.39
天汽模	27.32	24.69	21.56
西泵股份	21.75	22.30	26.71
万安科技	23.68	24.24	26.83
八菱科技	24.10	24.83	25.06
日上集团	16.49	13.04	17.65

世纪华通	22.96	25.08	28.83
龙生股份	28.19	32.59	33.85
京威股份	33.85	39.91	43.58
信质电机	21.98	22.52	22.27
浙江世宝	26.43	30.74	35.47
双林股份	26.82	27.91	29.23
鸿特精密	21.31	23.30	23.31
美晨科技	29.70	27.02	28.72
精锻科技	40.41	43.27	42.20
云意电气	34.01	35.95	36.15
东风科技	17.82	18.73	17.06
禾嘉股份	29.07	26.83	31.02
长春一东	29.33	23.11	28.22
凌云股份	18.80	19.49	21.67
贵航股份	18.38	20.03	20.85
飞乐股份	10.97	14.41	15.80
ST 轻骑	28.19	24.22	11.46
均胜电子	19.09	17.68	20.55
华域汽车	15.69	16.33	16.28
一汽富维	5.35	5.59	6.54
渤海活塞	25.43	16.63	18.54
星宇股份	24.60	25.93	27.22
顺荣股份	18.24	21.29	25.04
平均值	22.88	22.56	23.68
中位数	22.76	22.01	22.97
本公司	13.47	14.38	15.33

（说明：数据来源为已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年报资料以及 wind 资讯）

近三年一期，公司油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9%、14.60%、13.73%及 14.36%，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3%、14.38%、13.47%及 14.08%，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出现回升。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为合资整车厂商中、高端乘用车配套，而合资整车厂商对油箱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在塑料油箱招标时，为保证油箱质量，通常要求供应商采用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的燃油泵及高密度聚乙烯。公司外购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指定规格型号的燃油泵，燃油泵的采购价格是由汽车整车厂商、燃油泵生产企业和公司三方协商确定，燃油泵部分的外购及装配后的出售并不产生利润，但却会显著影响公司当期的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从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

近三年公司油泵耗用金额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油泵耗用金额	128,252.32	100,944.00	95,824.87
主营业务成本	333,142.42	277,554.08	236,931.06
油泵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8.50%	36.37%	40.44%

将燃油泵的耗用金额，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剔除的情况下，本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发行人	20.19%	20.89%	23.3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	22.88%	22.56%	23.68%

②从一台汽车整个生命周期来看，维修成本往往会超过汽车的制造成本，而维修成本中，相当大比例是更换零部件，由于有相当数量的零部件用于后期维修，汽车零部件企业毛利率一般高于整车企业。而本公司所生产的塑料油箱基本伴随着一辆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后期更换、维护油箱而获得的收入很少，因此毛利率低于某些其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2、与顺荣股份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顺荣股份毛利率、单位毛利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发行人	13.73%	14.60%	15.39%
发行人（剔除燃油泵因素）（注1）	20.19%	20.89%	23.31%
毛利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顺荣股份	18.22%	21.12%	24.49%
单位毛利（注2）			
发行人（元/只）	92.51	98.02	106.79
顺荣股份（元/只）	66.46	78.00	97.21
平均销售单价（注3）			
发行人（元/只）	673.76	671.53	693.83
顺荣股份（元/只）	364.81	369.29	397.00

注1：将燃油泵的耗用金额，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剔除的情况计算的毛利率；注2：单位油箱毛利系根据本公司及顺荣股份年报披露燃油箱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量计算得出；注3：平均销售单价系根据本公司及顺荣股份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除以燃油箱销量计算得出。

发行人油箱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毛利高于顺荣股份，但毛利率低于顺荣股份，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油箱销售价格中包含油泵价格，顺荣股份部分油箱价格中包含油

泵价格、部分不包含（由于其未具体披露两种定价方式的销售量及销售额、销售成本数据，无法分别进行比较），是导致发行人油箱价格显著高于顺荣股份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国内主要合资整车厂，且较大数量为中高档车型配套，而顺荣股份主要为奇瑞汽车等国内品牌整车厂配套，车型相对低端。一般而言，车型档次越高，配套油箱单位售价、单位毛利越高。

3、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降低 0.95%，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 0.92%，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进口原材料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而波动，由于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进口原材料价格 2011 年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进口原材料价格维持在高点附近波动。

②规模扩张带来边际效益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张产能，采购多条生产线。生产线从购买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安装、调试，导致单位产品中固定成本比例提高，从而降低单个产品的毛利率。

③产品的年度降价

一般来说，新车型在投放市场之初，毛利率较高，随之上市时间推移，整车毛利率随之降低，所以整车生产厂商在与零部件供货商签署产品供货协议时，通常要求年度降价条款，即约定一个百分比，每个年度塑料油箱的价格按约定的百分比降价。

公司 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0.61%，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供应商返利

本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中约定，当原材料采购达到一定量时，原材料供应商承诺按照商定的金额返利。2014 年 1-6 月，原材料供应商返利 2,735.55 万元，其中 1,367.7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客户补偿原材料价差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约定，当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高于销售

价格制定时预期的成本后，客户将原材料价差补偿给本公司。2014年1-6月，客户补偿原材料价差3,770.16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会计师核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情况。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建设	849.98	3,421.71	4,188.00	4,298.32
引进生产设备	9,803.29	18,959.35	15,082.00	7,430.65
新产品开发投资	202.24	516.11	509.00	3,353.81
试验设备	329.85	869.90	205.00	487.54
生产改造	207.51	234.63	145.00	1,006.9
合计	11,392.87	24,001.70	20,129.00	16,577.2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1、预计2014年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佛山工厂新建项目购买第2条生产线2,933万元；扬州新建第8条新技术生产线尾款1,805万元；烟台工厂购买第3条生产线2,350万元；长沙新工厂建设建设项目新增生产线等3,269万元；长春新厂区二期建设土建1,700万元；欧洲技术中心新建项目2,907万元。

2、预计2015年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亚普开封新增第二条生产线2,545万元；研发中心新增生产线3,500万元；长春新厂区二期建设土建1,800万元；芜湖亚奇新增生产线2,161万元；亚普捷

克新增油箱及油管生产线 3,322 万元；油管工厂新增油管生产线 2,130 万元。

3、预计 2016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成都工厂购买第 3 条生产线 3,100 万元；扬州工厂购买第 10 条生产线 2,870 万元。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分红回报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红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2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加强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公司自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修改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完善了利润分配条款，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政策条款，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为 10%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本公司做为国内最大的塑料油箱生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沛，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强股东对本公司的信心。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在境内外均有在建项目，未来资金需求量较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制定 10%的现金分红比例既能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和信任，也能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近年来整车市场，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做为生产整车配套产品的企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随着今后几年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资产构成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为 52.95%，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显示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回款及时稳定，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产成品储备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加大对产成品存货的管理，控制其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将发生一定改变。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示公司面临短期、长期偿债压力，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产品需求增长过快，公司为增加产能购置多条生产线及建设生产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其中很大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取得，导致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产品产销量逐年快速增长，业务收入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油箱产品销售的毛利，油箱产品毛利占综合毛利率超过 95%，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均很小。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上市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燃油系统制造企业，本公司围绕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主题制定如下发展战略：

立足国内市场，保持与现有重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国产自主品牌轿车油箱市场；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参与国际分工，加强国际合作；全面提升研究开发能力，夯实产品开发基础和技术水准；完善信息化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管理；保持国际一流水平的制造能力；紧跟全球客户发展，满足客户要求。

（二）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充分发挥全体员工主体创造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发挥本公司在制造、销售、成本、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模式，继续强化和保持公司业已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加强境外工厂建设，合理配置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不断提升“亚普”品牌影响力；维护与整车厂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互信、沟通、共享的战略协同机制，实现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国际化，实现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预计 2018 年末，公司塑料燃油箱系统销量达到 1,019 万只，销售收入达到 64 亿元，跻身世界汽车燃油系统供应商前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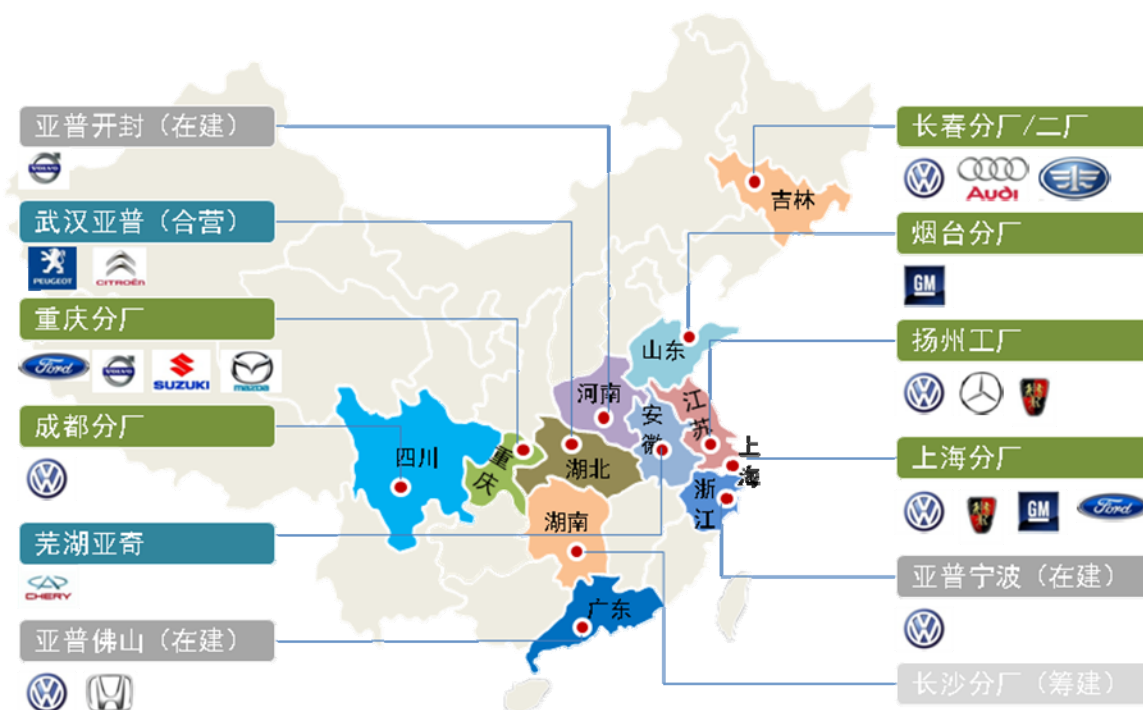
（三）具体业务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本公司将以“立足国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战略方向为指导，完善规模化、多区域、跨越式生产体系，未来5年内将扩建已有生产基地，成立新的生产工厂，并完善国际化工程中心布局。

（1）国内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本部设立在扬州，已在上海、长春、烟台、重庆、成都、佛山设立分厂，并控股芜湖亚奇、亚普佛山、亚普宁波及亚普开封，参股武汉亚普，拟新设立长沙分厂。公司业务生产地区将涵盖全国12个省级行政单位，基本覆盖全国重要汽车生产基地。国内产能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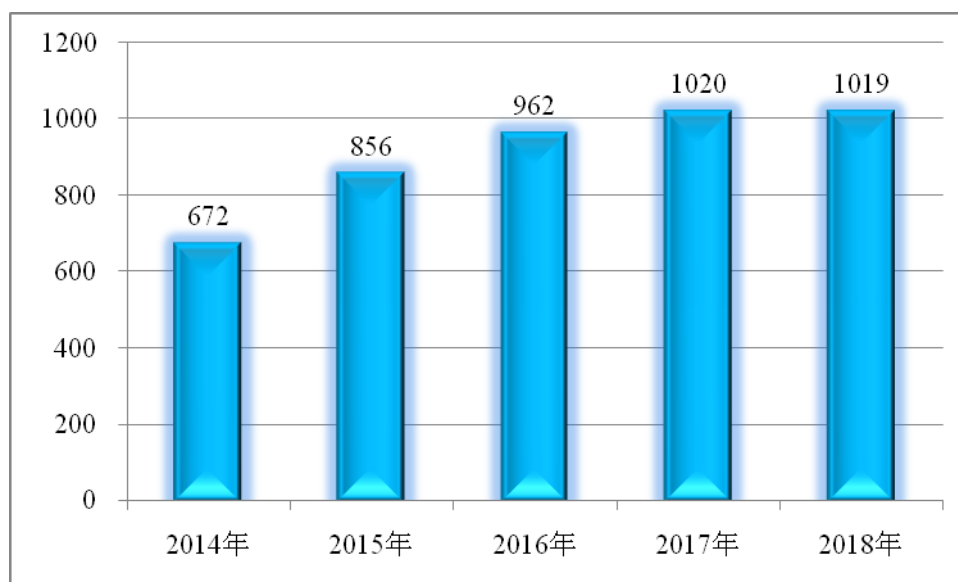
（2）海外市场拓展计划：

本公司已设立5家海外子公司，分别为：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和亚普德国，共有印度钦奈工厂、印度普宁工厂、俄罗斯卡卢加工厂及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工厂、捷克姆拉达-博莱斯拉夫工厂共5家工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于5年内扩大俄罗斯和捷克工厂产能，新建德国工厂、西班牙工厂、巴西工厂、墨西哥工厂，设立欧洲工程技术中心，以满足国际性整车厂全球同步开发要求。

2、扩大产能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自主经营模式，通过打造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生产过程，增强自身优势产品综合竞争力。根据已有订单，公司拟在五年内将现有产能翻番，预计在2018年公司油箱产量达到约1,019万只，油箱生产设备达到约52套。

未来五年本公司油箱销量预测



未来五年本公司油箱生产设备增置计划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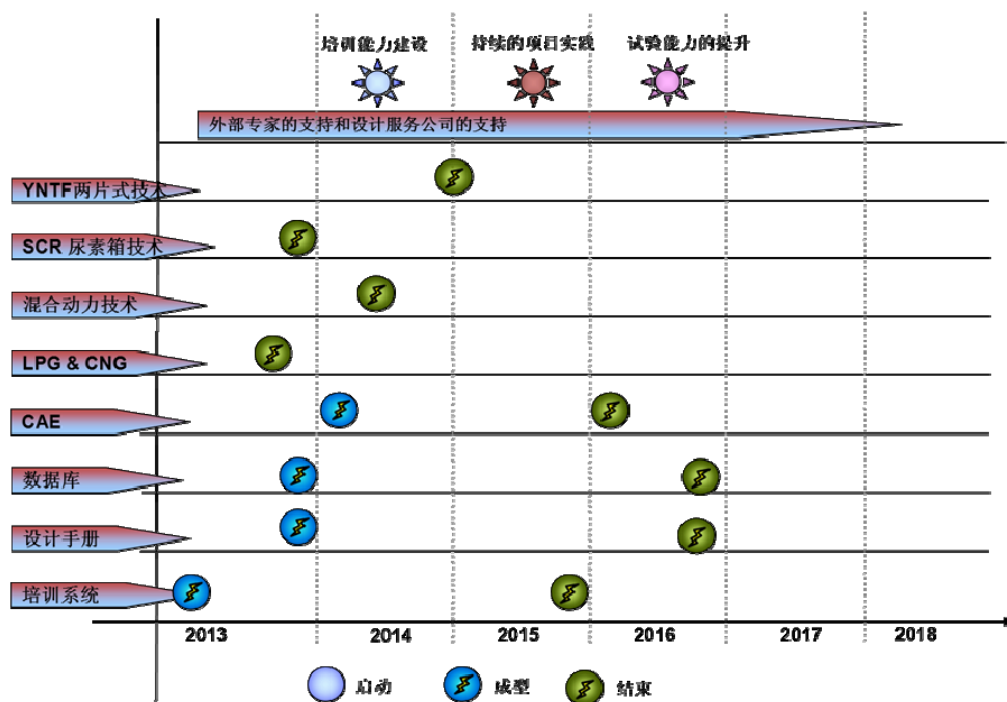
工厂	现有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扬州工厂	6	6	7	8	8	8
上海工厂	4	4	4	4	4	4
重庆工厂	2	2	2	2	3	3
长春工厂	4	4	4	4	4	4
烟台工厂	3	3	3	3	3	3
成都工厂	2	2	2	3	4	4
芜湖亚奇	2	2	3	3	3	3
亚普佛山	2	2	2	2	2	2
亚普开封	1	1	2	2	2	2
亚普宁波	2	3	3	3	3	4
亚普长沙		1	1	1	2	2
印度钦奈工厂	2	2	2	2	2	2
印度普宁工厂	2	2	2	2	3	3
俄罗斯工厂	2	2	2	3	3	3
捷克工厂	1	3	3	3	3	3

澳大利亚工厂	1	1	1	1	1	1
合计	36	40	43	46	50	51

3、科技研发计划

目前，公司已具备燃油系统设计开发需要的开发能力、计算机辅助设计能力、计算机辅助工程能力，全套试验能力，研发能力处于世界一流水平，得到通用、大众、福特等世界知名主机厂承认和赞赏。公司虽具备全球同步研发能力，但在设计开发人员数量和经验、新技术的研发和运用等方面与世界顶级燃油系统供应商考泰斯、英瑞杰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发展速度明显快于上述公司，预计在5年内公司研发能力达到与上述供应商同等水平。

未来五年本公司产品技术规划



重点保护自主创新成果，明确知识产权属于本公司所有。要求科技人员遵守法规、纪律，明确保护企业技术、商业秘密的责任，积极开展关键、创新技术专利保护和企业产品、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本公司专利申请计划

单位：个

内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请专利	58	60	66	76	86
其中：发明专利	13	12	13	14	17

实用新型	43	44	48	55	62
外观设计	2	4	5	7	7
授权专利	40	48	48	56	68
其中：发明专利	6	7	10	12	14
实用新型	32	36	34	39	48
外观设计	2	5	4	5	6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以人为本、尊重人才、善用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资源。公司将实现对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人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具体计划如下：（1）强化内部培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活动，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敬业爱岗的生产技术人员、科研开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2）引进外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加大对公司管理层要求，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从外部招聘一批实践能力突出的专门人才扩充管理队伍，尤其是注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优化企业人员结构，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力资源保障。

5、再融资计划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情况通过增发股份、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但公司将谨慎对待再融资。对于公司为满足自身的发展战略需要而筹措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考虑资产负债比例的合理性，以及比较分析各种融资成本，确定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融资方式。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6、兼并收购计划

将来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境内外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现有主业，遵循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制定而成。如上述计划能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的竞争优势，从而帮助公司更快更好地实现进入世界燃油箱系统前三强的战略目标。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 1、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是人才短缺，特别是大批国际化中高级人才，包括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管理、技术、营销、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以及这些人才的聘用，保持和培养问题。
- 2、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运用，企业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国际化运作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2、公司成功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后，将促进公司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科学决策，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整体形象、品牌、市场影响力等将得到全面提升，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起到积极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吸引业界优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领先地位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4、本次发行成功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建立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极大提升了公司的价值。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合计		43,668.12	43,668.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类，一类是扩大产能项目，包括烟台、扬州、长春、重庆分厂的扩产及建设项目，另一类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烟台项目新增油箱产能 25 万套，长春项目新增油箱产能 50 万套，重庆项目新增油箱产能 25 万套，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新增加油管产能 100 万套，总计新增油箱产能 100 万套，新增加油管 100 万套。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

上述项目，均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工作，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已经烟台市福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号 1106110048 备案	已经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1-11-09 号文审查同意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已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 [2011] 833 号备案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第二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 [2011] 125 号）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已经长春市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汽开管经字[2011]66号文备案	长春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长春分厂新工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开行审（表）[2011]49号）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已经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311490C374230434号备案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1]168号）
5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已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11]688号备案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1]12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

近些年上海通用（烟台东岳汽车公司）在山东地区发展迅速，对汽车燃油系统的需求激增。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已与上海通用签订了《供应商指定合同》，本公司被选定为D15项目塑料燃油箱开发及制造供应商，该油箱预计于2014年1月开始批量生产。目前，本公司烟台分厂的一期工程已经满负荷运转，作为上海通用汽车在烟台地区的核心油箱供应商，如不开展扩建工程项目，将不能满足该定点合同指定的油箱批量生产，无法适应上海通用（烟台东岳汽车公司）今后几年的发展需求，本公司将失去重要客户。因此，必须增加一台套的塑料燃油箱吹塑设备，在现有的烟台分厂范围内进行二期油箱扩建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25万只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购入一台KBS241油箱吹塑设备，含工程配套冷水机组、空压机、料仓及输送系统、吸料系统等。

3、投资概算

经测算，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5,151.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21.46万元，流动资金1,130.00万元，项目总投资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与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辅助设施租赁协议书》，租用烟台福山高新区上汽工业园区土地和房屋开展该扩建工程，土地证号为烟国用（2009）第30016号，该工业园区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92号。

5、项目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技术特点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多层共挤塑料燃油箱。该产品的技术支持来源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的成套检测设备，实验室通过了大众、福特和通用公司的认可，能对单层、氟化、多层复合油箱和加油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有足够的 ability 对新建油箱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

7、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有高密度聚乙烯、粘结剂和阻氧聚合材料等。本公司现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多层共挤塑料油箱产品及加油管（注油管）产品的生产需要。

（2）燃料动力

电力方面：福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完善，建成两个 110KVA 双回路输变电系统，最大供电负荷为 20 万千伏安，可保证区内企业的正常用电。

供水方面：蓄水量 1.26 亿立方米的门楼水库，是烟台市生产、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高新区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6.5 万立方米。

8、项目新增设备

本项目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新增设备包括多层共挤吹塑设备、粉碎机、供料系统、水冷定型机以及运输设备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冷水机组	1	台套	国产
2	空压机组	1	台套	国产
3	铲车	1	台套	国产
4	吹塑机组	1	台套	进口
5	吸料系统	1	台套	进口
6	粉碎机	1	台套	国产
7	油箱水冷定型机	1	台套	国产
8	货架	1	台套	国产
9	条码扫描设备、计算机	1	台套	国产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很少，且基本无污染，新增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新增塑料加油管生产线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生产用少量压缩空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厨房油烟净化噪声经净化消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源有：各种设备噪声范围 80~85 分贝。空压机房内噪声为 90~100 分贝，机房外<90 分贝，空压机配有消声器。

车间周围有高大乔木，空余场地尽量种花草，绿地率保持在 15%以上。绿化不仅美化厂貌，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户外环境，还有利于除尘降噪。

根据一般厂房隔声参数 10~30 分贝计算（按平均 20 分贝），则车间外噪音为 65 分贝，根据 GB1234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厂界（夜间）标准为 50 分贝，噪声在空间的传播受距离、指向性、遮蔽场、树木、地面、大气吸收、风反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只考虑距离衰减，采用线源噪声预测，噪音从车间外 65 分贝到厂界标准 50 分贝需要的距离为 31.6 米，目前厂房离居民区距离超过此距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综合回收技术，在生产线上配备废料粉碎机，废料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既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又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新厂区各项污染指标可控制在允许值的范围内。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11-09 号）。

10、项目实施进度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已于 2012 年 11 月工程竣工并验收，2012 年 12 月交付使用。

建设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立项等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施工建设			→					
4	设备采购、安装			→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1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新增油箱产能 25 万套。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

（二）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

本公司根据国内整车市场配套需求，需新增年产多层共挤吹塑汽车油箱加油管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由于本公司现有塑料油箱加油管生产线生产产品数量是根据主机厂订单定制，无法扩大新产能，因此必须引进 3 条新的塑料加油管生产线。因本公司总部现有厂房作业面积无法容纳新的生产线，不能满足公司规范化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拟将总部现有的 8 条塑料油箱加油管生产线迁至扬州第二分厂，形成 11 条塑料油箱加油管生产线的规模，使扬州第二分厂成为加油管专业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增 3 条加油管生产线，同时将公司总部现有 8 条生产线移至扬州第二分厂，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购买设备。

3、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528.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28.88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在扬州经济开发区横沟河以南，华扬东路以北、周庄河路以东的地块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扬国用 2012 第 0308 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限至 2061 年 5 月 28 日，规划用地面积 555,000 平方米。

5、项目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技术特点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多层共挤塑料加油管，汽车工业对塑料加油管的性能要求较高，如要求内压力稳定、气密性能良好，具有较高的承受碰撞载荷、抗坠落损坏的能力，防燃油渗透性好，耐火和耐冲击性强等。

该产品的技术支持来源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的成套检测设备，实验室通过了大众、福特和通用公司的认可，能对单层、氟化、多层复合油箱和加油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有足够的 ability 对新建加油管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

7、项目新增设备

本项目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新增设备包括多层共挤吹塑设备、粉碎机、供料系统、水冷定型机以及运输设备等，本项目新增设备 18 台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油管吹塑设备	3	台套	进口
2	中央集中供料系统	3	台套	进口
3	粉碎机	6	台套	国产
4	空压机房设备	1	台套	国产
5	冷冻机房设备（含冷水机组、冷却塔、水处理、排污过滤器、循环泵）	1	台套	国产
6	水冷定型机	1	台套	国产
7	铲车	1	台套	国产
8	货架	1	套	国产
9	其他工器具购置费	1	项	国产
合计		18		

8、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有高密度聚乙烯、粘结剂和阻氧聚合材料等。本公司现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多层共挤塑料油箱产品及加油管（注油管）产品的生产需要。

（2）燃料动力

供水方面：项目建设所需用水为产品测漏所需用水以及施工用水，项目所需用水由厂区周边道路接入厂区入口处新建水泵房供项目使用。

供电方面：项目用电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车间、存储库建设所需用电，项目所需用电由扬州开发区变电站接入厂区新建配电室供项目使用。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很少，且基本无污染，新增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

所有废水将清污分流，冷却废水及雨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食堂内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装置处理，粪便生活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及格栅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含油污水由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再经沉淀池和过滤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排水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新增塑料加油管生产线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生产用少量压缩空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厨房油烟净化噪声经净化消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源有：各种设备噪声范围 80~85 分贝。空压机房内噪声为 90~100 分贝，机房外<90 分贝，空压机配有消声器。

车间周围有高大乔木，空余场地尽量种花草，绿地率保持在 15%以上。绿化不仅美化厂貌，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户外环境，还有利于除尘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综合回收技术，在生产线上配备废料粉碎机，废料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既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又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新厂区各项污染指标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第二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1]125 号）。

10、项目实施进度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完成施

工建设工作；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已于2014年6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6
1	立项等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施工建设				→					
4	设备采购、安装							→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1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新增加油管产能100万套左右，年总产能达到400万套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8年。

（三）亚普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项目建设背景

近些年一汽-大众高速发展，对汽车燃油系统的需求激增。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已与一汽-大众签订了《一汽-大众供货厂提名信》，本公司被选定为X77项目塑料燃油箱开发及制造供应商。目前，本公司长春分厂生产车间已经满负荷运转，且生产场地有限，无法安置需新增的二台塑料燃油箱吹塑设备，作为一汽-大众核心油箱供应商，如不开展长春分厂新建工厂项目，将不能满足该定点合同指定的油箱批量生产，公司将失去重要客户。因此，公司需要重新购买土地，新建长春分厂工厂，建成后将原有长春分厂全部迁移至新建工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两条年产25万只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购入两台KBS241油箱吹塑设备，扩大塑料燃油箱产能50万只，并将长春分厂原有两条年产25万只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迁移至长春分厂新厂，将长春分厂新厂建设成为拥有四条油箱生产线、年生产100万只汽车塑料油箱总成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为40,1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7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2平方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281.00 万元,其中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10,781.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4,5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在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该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长春市区西南部,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2)第 101000008 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限至 2061 年 8 月 24 日,规划用地面积 40,105 平方米。

5、项目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技术特点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生产多层共挤塑料燃油箱。该产品的技术支持来源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的成套检测设备,实验室通过了大众、福特和通用公司的认可,能对单层、氟化、多层复合油箱和加油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有足够的 ability 对新建油箱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

7、项目新增设备

本项目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新增设备包括多层共挤吹塑设备、粉碎机、供料系统、水冷定型机以及运输设备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吸料系统	2	motan 专用吸尘系统	进口
2	粉碎机	2	RAPID60090	国产
3	粉碎房除尘装置	2	专用	国产
4	料仓(含放料装置)	2	φ 1850*4400	国产
5	大料斗、圆料斗	2	(1200*1200*700)(φ 700*800)	国产
6	室外料仓	1	专用	国产
7	带锯机	1	MJ-344	国产
8	吹塑机组(油箱)	2	KBS 241	进口
9	模头适配器	2	专用	
10	475mm PWDS	2	475mm	
11	带机械手装嵌环	2	机器人 Robot	
12		2	卡环周转站 Working Station clasp	
13	模具	2	专用	国产
14	手工修边刀	2	专用	国产
15	飞边料输送线	2	5000L*600W*1000-3000H	国产

16	油箱水冷定型机	2	5800L*2000W*3500H	国产
17	油箱水冷定型架	2	专用	国产
18	燃油箱打孔焊接机	2	专用	国产
19	油泵阻值检验机	2	专用	国产
20	水检机	2	专用	国产
21	装配台	2	专用	国产
22	电动拧紧及反作用力臂	2	cooper 67ES285D6	国产
23	吸尘器	2	2000W	国产
24	包装料架	1	专用	国产
25	红区、黄区	1	专用	国产
26	铲车	3	H3.00DX	国产
27	手动搬运车	6	CTD-2T-H	国产
28	冷水机组	2	YEWS130SA50D	国产
29	冷却塔（含水处理、排污过滤器、循环泵等）	2	KST-250RT	国产
30	空压机（含冷干机组前、后置过滤器）	2	GA160A-14 (FDW-450W DDW480F PDW480F)	国产
31	前、后置储气罐	2	2M ³ /14 M ³ /14 6	国产
32	行车	1	DEMAC EKKE10T*19.5 CXTD10t*19.5m Hol:10.m SP 10T	国产
33	滤油小车	1	10MFP240SA10QBVP11	国产
34	主要试验设备	1	耐压试验机	国产
			Burst tester	
35		1	滑块冲击试验机	国产
			sled tester	
36		2	高低温箱	国产
			high and low temperature chamber	
37	1	跌落试验机	国产	

8、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有高密度聚乙烯、粘结剂和阻氧聚合材料等。本公司现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多层共挤塑料油箱产品及加油管（注油管）产品的生产需要。

（2）燃料动力

供水方面：西新区用水来自第三供水厂，水质合格，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供电方面：项目建设用电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车间、存储库建设用电，西新区范围内目前拥有一座4×300兆瓦的电厂，没有高峰限电情况，最近变电所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小于1公里，项目用电便利。本公司自备柴油发电机组1台用于拉闸限电或突然停电的情况下临时发电。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很少，且基本无污染，新增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

所有废水将清污分流，冷却废水及雨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食堂内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装置处理，粪便生活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及格栅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含油污水由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再经沉淀池和过滤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排水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新增塑料加油管生产线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生产用少量压缩空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厨房油烟净化噪声经净化消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源有：各种设备噪声范围80~85分贝。空压机房内噪声为90~100分贝，机房外<90分贝，空压机配有消声器。

车间周围有高大乔木，空余场地尽量种花草，绿地率保持在15%以上。绿化不仅美化厂貌，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户外环境，还有利于除尘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综合回收技术，在生产线上配备废料粉碎机，废料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既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又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新厂区各项污染指标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长春环境保护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长春分厂新工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开行审（表）[2011]49号）。

10、项目实施进度

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完成立项等前期筹备及勘察设计工作；于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完成施工建设工作；于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实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已于2014年6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6	
1	立项等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施工建设			→								
4	设备采购、安装							→				
5	验收、交付使用									→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长春新厂年油箱产能达100万套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4.9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21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4.68年。

（四）亚普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重庆是中国西部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汽车塑料油箱市场发展空间大，我国的其他重要油箱生产企业都在努力进入该市场，本公司需把握时机，尽快扩建已有重庆分厂，以满足长安福特、长安铃木等重要客户需求，使重庆分厂成为本公司在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油箱基地。

2011年5月6日，本公司已与长安福特马自达签订了《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本公司被选定为长安福特马自达C520项目塑料燃油箱开发及制造供应商。目前，本公司重庆分厂已经满负荷运转，作为长安福特在重庆地区的唯一油箱供应商，如不开展本扩建项目，将无法满足长安福特今后几年的发展需求。因此，必须在现有的重庆分厂范围内增加一台套塑料燃油箱吹塑设备。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25万只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购入一台KBS241油箱吹塑设备，含工程配套冷水机组、空压机、料仓及输送系统、吸料系统等。同时建设生产厂房及同步配套供电道路管网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5,020平方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62.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62.19 万元，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园建设，该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拟建项目用地为本公司重庆分厂自有建设用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证号为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659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使用权限至 2056 年 12 月 13 日，规划用地面积 20,186.30 平方米。

5、项目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技术特点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多层共挤塑料燃油箱，汽车工业对塑料燃油箱性能要求较高，如要求内压力稳定、气密性良好，具有较高的承受碰撞载荷、抗坠落损坏的能力，防燃油渗透性好，耐火和耐冲击性强等。

该产品的技术支持来源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的成套检测设备，实验室通过了大众、福特和通用公司的认可，能对单层、氟化、多层复合油箱和加油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有足够的能力对新建油箱项目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

7、项目新增设备

本项目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新增设备包括多层共挤吹塑设备、粉碎机、供料系统、水冷定型机以及运输设备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kbs241 吸料系统	1	motan 专用吸尘系统	进口
2	粉碎机	1	RAPID60090	国产
3	粉碎房除尘装置	1	专用	国产
4	料仓（含放料装置）	1	φ 1850*4400	国产
5	大料斗、圆料斗	1	（1200*1200*700）（φ 700*800）	国产
6	带锯机	1	MJ-344	国产
7	吹塑机组(油箱)	1	KBS 241	进口
8	模头适配器	1	专用	进口
9	475mm PWDS	1	475mm	进口
10	带机械手装嵌环	1	机器人 Robot	进口
11		1	卡环周转站 Working Station clasp	进口

12	模具	1	专用	国产
13	手工修边刀	1	专用	国产
14	飞边料输送线 Scrap loading convey belt	1	3000L*700W*1000-3000H	国产
15	油箱水冷定型机	1	5800L*2000W*3500H	国产
16	油箱水冷定型架	1	专用	国产
17	燃油箱打孔焊接机	1	专用	国产
18	油泵阻值检验机	1	专用	国产
19	水检机	1	专用	国产
20	装配台	1	专用	国产
21	电动拧紧及反作用力臂	1	cooper 67ES285D6	国产
22	吸尘器	1	2000W	国产
23	包装料架	1	专用	国产
24	红区、黄区	1	专用	国产
25	铲车	1	H3.00DX	国产
26	手动搬运车	2	CTD-2T-H	国产
27	冷水机组	1	YEWS130SA50D	国产
28	冷却塔（含水处理、排 污过滤器、循环泵等）	1	KST-250RT	国产
29	空压机（含冷干机组 前、后置过滤器）	1	GA160A-14 (FDW-450W DDW480F PDW480F)	国产
30	前、后置储气罐	1	2M ³ /14 M ³ /14	6 国产

8、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有高密度聚乙烯、粘结剂和阻氧聚合材料等。本公司现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多层共挤塑料油箱产品及加油管（注油管）产品的生产需要。

（2）燃料动力

供水方面：北部新区用水来自中法水厂，设施先进，规划超前，水质合格，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所需。

供电方面：本项目用电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车间、存储库建设所需用电，北部新区为国家级开发区，电力供应充沛。本项目一期投产3年来，尚未发生拉闸限电的情况，最近变电所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小于3公里，项目用电便利。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很少，且基本无污染，新增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

所有废水将清污分流，冷却废水及雨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食堂内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装置处理，粪便生活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及格栅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含油污水由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再经沉淀池和过滤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排水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新增塑料加油管生产线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生产用少量压缩空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厨房油烟净化噪声经净化消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源有：各种设备噪声范围 80~85 分贝。空压机房：机房内噪声为 90~100 分贝，机房外<90 分贝，空压机配有消声器。

车间周围有高大乔木，空余场地尽量种花草，绿地率保持在 15%以上。绿化不仅美化厂貌，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户外环境，还有利于除尘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综合回收技术，在生产线上配备废料粉碎机，废料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既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又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新厂区各项污染指标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环北建准 [2011] 168 号）。

10、项目实施进度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完成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完成施工建设工作；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实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已于 2013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9-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立项等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施工建设									
4	设备采购、安装									
5	验收、交付使用									

1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新增油箱产能 25 万套左右。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

（五）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汽车车型经历了从早期引进国外老车型到自主开发新车型的过程，而且自主开发新车型逐渐成为国内汽车市场的主流，基于以上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塑料油箱生产企业仅具备塑料燃油箱生产能力已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必须掌握塑料燃油箱设计开发核心技术。燃油箱技术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特征”。另外，“混合动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各大主机厂研究的重要课题，汽车市场发展新趋势迫切要求油箱生产企业从事“混合动力燃油系统”及“新能源燃油系统”的研究。

本公司在内资企业中率先开展塑料燃油箱系统研究，并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初步具备全球同步开发能力，但与国际一流的燃油系统研发水平尚有较大差距，为顺应汽车市场发展最新趋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塑料油箱领域龙头地位，缩小同国际一流研发水平差距，实现公司成为世界燃油系统前三强的目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

2、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项目扩建内容为：增加开发试验设备 23 项；扩建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增加基础设施、设备及消防等 14 项子系统；办公室建设用地 2,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用地 1,300 平方米；供电道路管网等配套工程 3,900 平方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44.5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24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2.94 万元，预备费 455.16 万元，项目总投资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在公司总部位于扬州城区的扬子江南路 508 号的原研发中心内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11）第 0698 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限至 2056 年 5 月 1 日，规划用地面积 3,900 平方米。

5、项目新增设备及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扩建

（1）项目设计购置研发及试验用仪器技术设备 23 台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YNFT 新技术	1	500
2	混合动力研究	1	250
3	LPG/CNG 技术研究	1	500
4	SCR 技术研究	1	100
5	基础研究	1	150
6	样件研制设备工装	1	500
7	过程研究	1	300
8	加油模拟	1	100
9	Emission 及老化	1	150
10	Fire test	1	150
11	CATIA V5	1	100
12	Venting 自动模拟	1	30
13	燃油系统路试车辆和车载实验系统	1	150
14	加油机，加油过程特性测试台	1	270
15	试验用辅助靠模，试验架	1	30
16	SHED 试验机	1	250
17	常规材料试验仪器、传感器等	1	10
18	相关核心部件试验设备	1	50
19	Micro SHED，测量零部件的渗透量	1	250
20	碳罐吸附处理系统	1	95
21	量程拉力试验机	1	30
22	压力交变配高低温箱	1	40
23	其他开发设备	1	51
	合计	23	4,056

（2）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扩建，内容增加基础设施、设备及消防等 14 项子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基础设施	结构装饰系统	1	66
2		供配电系统	1	50

3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	12
4		集中监控系统	1	30
5		门禁系统	1	6
6		综合布线系统	1	30
7		新风系统	1	5
8		图像监控系统	1	8
9	设备	UPS 系统	1	120
10		机柜系统	1	25
11		精密空调系统	1	52
12		柴油发电机组	1	35
13	消防	机房消防系统	1	28
14		KVM 系统	1	15
	合计		14	482

6、项目环保情况

（1）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土建过程中，水泥、沙土、砖瓦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短期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试管等容器清洗及生活污水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粪便生活污水经厌氧化粪池及格栅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含油污水由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再经沉淀池和过滤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排水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环境保护评价

根据国家有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1991）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综合评价后，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以环境保护设施与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原则，对所产生的污染物完善处理，治理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1]126号）。

7、项目实施进度

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完成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于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于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完成工程建设工作；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预计于2014年12月完成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

建设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6	7-12	1-6	7-12	1-6	7-12
1	立项等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施工建设						
4	设备采购、安装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8、项目效益分析

作为公司生产支持部门，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我国汽车燃油系统领域的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该项目将更有利于提升研发整体实力；有利于本公司科研队伍整体实力的壮大和人才培养，为公司今后承接各大主机厂的开发项目，促进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基础；该项目对打造中国自主品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破解技术壁垒，引领新技术趋势，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载体。同时，塑料燃油系统的开发生产和技术提高可以有效降低汽车排放的污染，增强环保，对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较好的收益，因此，募集资金的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规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将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4 月 28 日，亚普有限召开股东会第十九次会议，鉴于亚普有限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按规定不可分配，因此股东会决议不对 2010 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分配股利 8,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8,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8,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确定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向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各股东承诺，未来依据上述政策履行程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董事会秘书：朱磊

证券事务代表：殷实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电子邮件：stock@yapp.com

二、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备注
1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WD20130724025	4,000 万元	2013.7.30- 2014.7.30	5.4%	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贷给亚普股份
2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WD20130820027	5,000 万元	2013.8.23- 2014.8.23	5.4%	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贷给亚普股份

3	亚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2013-4002	500 万美元	2013.10.15-2014.10.14	LIBOR+220BPS	信用方式
4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LD20131121060	3,500 万元	2013.11.22-2014.11.22	5.4%	信用方式
5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WD20131216053	5,000 万元	2013.12.16-2014.12.16	5.4%	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贷给亚普股份
6	亚普股份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1400014	3,000 万元	2014.1.10-2014.1.9	5.4%	信用方式
7	亚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2014-4001	550 万美元	2014.2.14-2015.2.13	LIBOR+310BPS	信用方式
8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WD20140225007	3,000 万元	2014.2.26-2015.2.26	5.4%	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贷给亚普股份
9	亚普股份	国投财务公司	WD20140422015	7,000 万元	2014.4.25-2015.4.25	5.4%	国投高科委托国投财务公司贷给亚普股份
10	亚普印度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5102240012011510368	1,000 万美元	2011.12.19-2021.12.19	美元 6 个月 Libor+2.8%	亚普股份保证担保
11	亚普捷克	Ceska sporitelna Bank	1134/12/LCD	70 万欧元	2012.11.7-2017.12.31	欧元 1 个月 Euribor+2.75%	抵押借款
				330 万欧元	2012.12.10-2017.12.31		
12	亚普俄罗斯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LN-2013-005	1,000 万美元	2013.6.27-2016.6.3	美元 3 个月 Libor+180BPS	亚普股份保证担保
				800 万美元	2013.7.5-2016.6.3		

（二）采购合同

1、一般采购条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一般采购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内容
1	销售协议	亚普股份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2012.1.1	合同内容：双方就采购品种、采购价格、合同期限等问题达成协议。 合同期限：2012.1.1-2013.12.31 在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
2	一般采购条款	亚普股份	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11	双方对供应商分级管理、售后件管理、包装物流管理、工装模具管理、索赔、批次管理、委托加工管理、工程更改管理、安全环境管理、订单、价格与发票、付款、争议解决，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3		亚普股份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0.11	
4		亚普股份	常州市宝顿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11.12.25	
5		亚普股份	上海宝山大陆	2011.12.25	

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6		亚普股份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5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 (欧元)	合同签署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30495	采购一套 KBS241 多层共挤吹塑设备	2,160,000	2013.4.17	正在调试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31236	采购一套 KBS241 多层共挤吹塑设备	2,265,000	2013.10.15	正在制造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31237	采购一套 KBS241 多层共挤吹塑设备	2,265,000	2013.10.15	正在制造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31284	采购一套 KBS241 多层共挤吹塑设备	2,265,000	2014.1.1	正在制造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31285	采购一套 K3D HP 7 层共挤吹塑设备	1,330,000	2014.1.1	正在制造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40411	采购一套 KBS241 多层共挤吹塑设备	2,301,000	2014.5.12	正在制造
考泰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APP140670	采购一套 K3D HPD 7 层共挤吹塑设备	1,710,000	2014.5.21	正在制造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1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大众签订《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双方对试制条款、采购条款、一般条款等进行了约定。上海大众于各期间订购零部件需向本公司发出“交货计划”，在批量采购订单中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本公司根据订单供货。本条款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2013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一汽-大众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对订货、技术更改、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交货、支付条件、保证、保密等进行了约定。本公司根据合同附件的价格协议确定的零部件编号、名称、价格向一汽-大众供货。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合同约定考虑到

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该合同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3、2009年9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通用签订《生产采购一般条款》（LS901-VERSION4.0），双方对装运和单据、交付进度、变更、供应商质量及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和更换零件、单据和付款、产品诉讼支持、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一直作为公司与上海通用签订的油箱购销合同和订单的附件适用。

4、2005年9月1日，本公司与长安福特签订《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PPGTC2005），双方对适用内容、生产采购适用文件、订立合同、数量、产量计划、生产采购订单的期限、变更、质量保证、装运、包装和支付、保密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条款履行情况正常，一直作为公司与长安福特签订的生产采购订单附件适用。

5、2008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汽车签订《一般条款》，双方对包装、运输和单据、付款、交货、工装模具、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险、保密和广告等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一直作为公司与上海汽车签订的油箱购销合同的附件适用。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本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土建、安装、外装饰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工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3,298.62万元。

2、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市四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委托给扬州市四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合同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26日止，合同金额为82.00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普印度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编号为 5102240012011510368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担保合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421802013B100000000，双方约定，由公司为芜湖亚奇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21802013LI00000000 《隐蔽型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00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此担保合同争议应向担保人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开立担保函合同》，合同编号 51300014，申请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为亚普俄罗斯向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编号为 LN-2013-005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4,000,000 元，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担保人因开具担保函而对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此反担保合同的争议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目前此反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0909000866，此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与债务人芜湖亚奇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此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1,000 万元整的债权本金。此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合同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为芜湖亚奇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此合同的争议向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

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5、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whA0031-a，此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4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芜湖亚奇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合同保证期间为自芜湖亚奇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此合同的争议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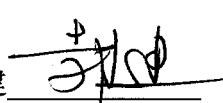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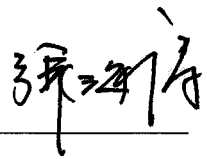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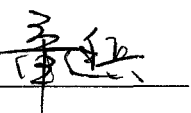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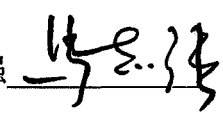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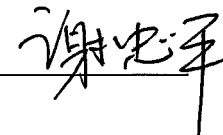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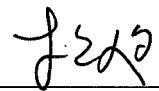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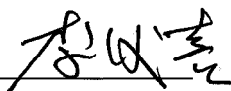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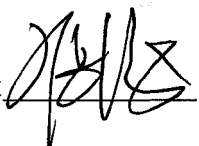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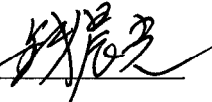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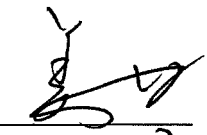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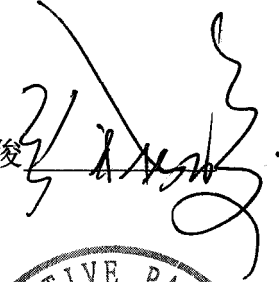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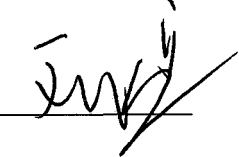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郝建		张海涛		张粮	
潘吉明		章廷兵		孙岩	
马志强		谢忠平		李元旭	

全体监事（签字）：

李俊喜		翟俊		钱晨光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林		崔龙峰		徐松俊	
刘亮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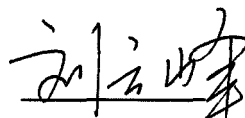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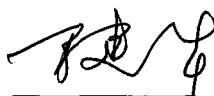
刘云峰



项目协办人（签字）： 高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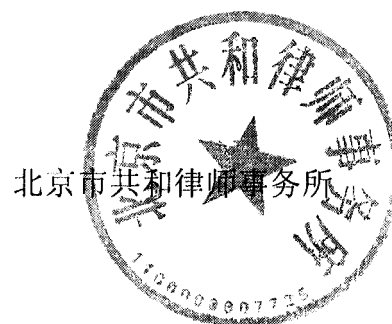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字）：

张梅英 张梅英

胡晓东 胡晓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东明 李东明



2014年8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育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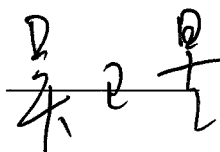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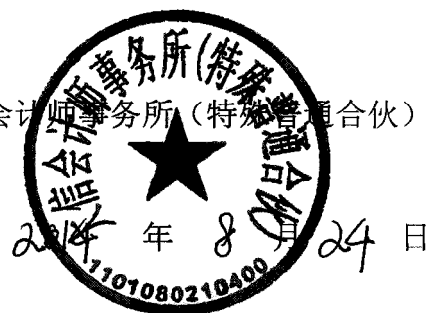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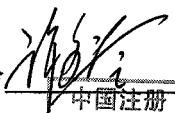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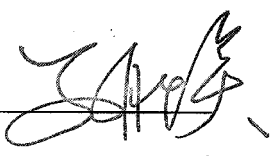

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来月   孙建忠   许秀玲  

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孙月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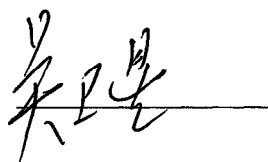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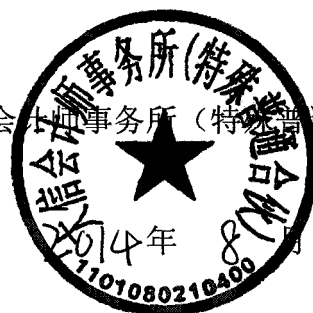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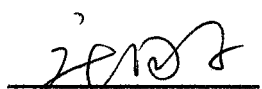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验资机构“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3日更名为“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庄国平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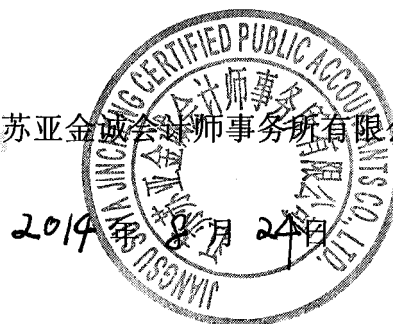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 敏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刊登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